

32 (51)

朱執信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卷

陸



集

卷八

華南人文
478075

19. 3. 31



序

精衛

執信的學問思想和文字之變遷進化。約可分爲四期。

第一期是家學時代。執信的家庭環境。我於敘述執信的人格。曾經說過。執信生在這種家庭環境中。從幼已不肯受那八股試帖的束縛。他抱着藏書。闔然自修。博覽精思。都極其力之所能至。他那時候。學問思想和文字。都跟着他的尊人。隸垞先生一條路走的。只是他那時候。所有著述。都沒有留存。他自己也不要留存。

第二期是留學日本時代。家學時代的執信。雖然銳意的繼承先業。只是時代的關係。不容他不去探尋世界學問。既然探尋世界學問。自然不以譯本爲滿足了。故執信弱冠以後。便去留學日本。他所學的是法律政治。尤其注重的。是經濟他的學問慾。是發達的。故此又分出餘力。去學英文。學算術。並博覽各種書籍。那時候他的態度。真真是饑者甘食。渴者甘飲一般。學問思想。生了許多的變化。文體也生了許多的變化了。不但這樣。他的一生志節。也定于此時。大抵我們的民族思想。在中國歷史和文學裏頭。是容易得到的。只善於被什麼君臣之義。束縛

朱 執 信 集

遏抑住了。一旦研究法學。明白了國家和人民之意義。從前的束縛過抑。便自然擺脫得一些不留。便自然無疑無貳的。向着革命做去。這是我們都是如此的。不止執信一人。不過執信在我們裏頭。是一個最堅決勇猛的人便了。執信在那時候。所有著述。也便有留存。所留存的。只是民報的幾篇文章。第三期是實行革命時代。執信在日本留學畢業以後。便回國從事於革命運動。十幾年之間。他所做的事業。和中華民國。有甚深的關係。在他一生的歷史上。是極重要的。在那時候。他的學問思想和文字。也善有非常的進步。這進步的原因（一）是他十幾年之間。用不斷的努力。將他幼時所得的學問。和留學的所得的學問。日日增益。（二）是他十幾年之間。經歷了種種事變。養成了一種智深勇沈的品節。這品節影響於他的文學。更添了種種的特色。在那時候。執信寄給朋友的信。和所做的詩。都是有可傳的價值的。可惜執信沒有留稿。他的朋友也是東西南北無定的。縱然有心去保存。總不免歸於散失。如今搜集起來。眞眞是寥寥無幾。這眞眞是可痛的事了。如今所留存的。只有民國雜誌的文字。

第四期是最近的三四年。漢民嘗說『執信沒有什麼遺憾。所遺憾的。就是沒有尼采和馬克斯的壽數。』這話是深知執信。深痛執信。方纔說得出。執信臨死

的三四年。學問思想的進步。實令人瞿然失驚。他除了日本文英文繼續研究之外。又去研究俄文。他不止抱着一腔政治革命的熱誠。他還又抱著一腔改造社會的熱誠。他漸漸的改變了從前的文體。將白話文來做宣傳的利器。他的詩體也改變了。他的著述。登在上海晨報上海星期評論和建設雜誌上。比較在民報在民國雜誌。都多了許多。然而他的懷抱。未盡什一。他的將來希望。方纔發軔。我除了同情於漢民所說之外。沒有可說的了。

我以上祇將執信的學問思想和文字之變遷進化。略略的分期敘述。以便讀者知道他的過程。至他的著述。和中華民國是怎樣的關係。和社會是怎樣的關係。他的著作。和他的人格。又是怎樣的關係。都讓讀者虛心領會。不用我多說了。

朱 執 信 集

朱執信遺集序

邵元冲

執信既殉國之明年。建設社同人爲綴輯其遺稿。而寓書于余。屬叙其耑。余惟執信處友之狷。自奉之約。謀國之忠。敦學之厯。精衛傳之已詳。毋俟余言。余之所以惓惓長懷而悼痛無已者。則以執信之才而不得竟其學。執信之學又不得盡見之于文也。蓋以執信致思之銳。誦習之廛。若假之以歲月。博之以載籍。融貫羣說。而揭櫟一家之言。則其學不難大成。乃以生遭危亂。不得不棄其所業。以謀國。未能悉力于學術之涂。雖間有造述。又莫罄其蘊蓄之萬一。今以壯歲殉國。賈志入地。不能爲輓近學術閎鬯風流。振厲衰廢。此余所以不僅惜執信不得盡其學。且惜學術之不得執信爲之光大也。執信于民國七年秋。嘗有志于西航美利堅。究其政俗。後二年。復思北涉大漠。闢異國之制度。假令當日而行。則執信可以無死。而其學必更有所進。乃遏于國難。將發而中止。卒不得行。竟以身殉。此余所爲尤怵心于撥亂反正。建設民治之不易。而冀國人愔然羣起。灑掃荒蕪。以樹立平治之基。而致力于發皇學術也。余之西航治學。執信實首贊之。以爲二十年來。朋舊多棄學而謀國。余之此行。實足彌其闕失。余內省駑鈍淺薄。未足以堪閱達之任。

目錄

論說

論滿洲雖欲立憲而不能……………一六

駁法律新聞之論清廷立憲……………七一

英國新總選舉勞働黨之進步……………一三一

北美合衆國之相續稅……………一七一

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一九一

就論理學駁新民叢報論革命之謬……………三五

心理的國家主義……………四五

未來之價值與前進之人……………五九

無內亂之犧牲……………六九

暴民政治者何……………七九

生存之價值……………九三

革命與心理……………一一一

開明專制·····	一 二九一—一四四
民意戰勝金錢武力·····	一 四五—一五〇
神聖不可侵與偶像打破·····	一 五一—一五四
輿論與煽動·····	一 五五—一六〇
國家主義之發生及其變態·····	一 六一—一八四
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之作用·····	一 八五—二〇〇
中國古代之紙幣·····	二 〇一—二三四
伯達鐵路之過去及將來·····	二 三五—二五六
瑞士之直接民權·····	二 五七—二六八
國會之非代表性及其救濟方法·····	二 六九—二九〇
朝鮮代表在和會之請願·····	二 九一—三二〇
社會化 Socialization 之交通計策·····	三 一—三二八
英國與波斯之新協約·····	三 二九—三三六
直隸灣築港之計畫·····	三 三七—三四六
千賀博士之金本位廢止論·····	三 四七—三五〇

米本位說之批評·····	三五—三五八
兵的改造與其心理·····	三五九—四一〇
不可分的公理·····	四一一—四一六
我們要一種什麼樣的憲法·····	四一七—四二六
男子解放就是女子解放·····	四二七—四三〇
革兵革警滋事的問題·····	四三一—四三四
我所見的孫少侯懺悔·····	四三五—四三八
人類的將來·····	四三九—四四六
主張軍國主義的留美學生·····	四四七—四四八
沒有工做的人的生存權和勞動權·····	四四九—四五四
實業是不是這樣提倡·····	四五五—四六〇
兵的變態心理·····	四六一—四六四
詩的音節·····	四六五—四七〇
誰為重要當局·····	四七一—四七二
擁護南方軍閥之荒謬·····	四七三—四七六

干預糾正..... 四七七—四八〇

取銷外蒙自治的功罪和對付方法..... 四八一—四八二

權利與事實..... 四八三—四八四

所有權的心理上基礎..... 四八五—四八六

學生今後之態度..... 四八七—四九〇

求學與辦事..... 四九一—四九八

惜伊吹山德司之死..... 四九九—五〇〇

不合時宜之調和論..... 五〇一—五〇四

恢復秩序與創造秩序..... 五〇五—五〇六

為督軍畫策..... 五一七—五二〇

請願與民權..... 五二一—五二八

侵害主權與人道主義..... 五二九—五三八

危險之塞耳政策..... 五三九—五四〇

所謂實力派之和平..... 五四一—五四六

論軍官之改業..... 五四七—五五二

容人悔過與勸人贖罪·····	五五三—五五四
要運動鄉下人愛國纔有用·····	五五五—五五六
解散議會後之日本·····	五五七—五五八
議會政治試驗是否失敗·····	五五九—五六二
外交秘密的危險·····	五六三—五六六
倒叙的日俄戰爭史·····	五六七—五六八
羣衆運動與促進者·····	五六九—五七二
特別保護歸國華僑·····	五七三—五七四
滇軍爲誰自相殘殺·····	五七五—五七六
不批准和約之美國·····	五七七—五七八
查禁主義的人要先曉得反對的學說·····	五七九—五八二
新文化的危機·····	五八三—五八六
青年學生應該警戒的兩件事·····	五八七—五九〇
傳記	
德意志社會革命家列傳·····	五九一—六一四

墓志

蔣肅厂先生墓志

六一五一—六一六

函牘

答一心社友 答古香芹先生 答黃均甫先生 再答黃均甫先生 答林

六一七一—六四二

直勉李南溟兩先生 答查光佛先生 答胡適之先生 答楊滄白先生

答許貫三先生 答胡懷琛先生 致四弟秩如(一) 致四弟秩如(二)

致蔣介石兄(一) 致蔣介石兄(二)

舊詩

八年三月三日登阿蘇火山絕頂(有序) 讀漢書(七首) 觀物(二

六四三一—六四八

首)和精衛舅氏聞漢民凶信之作 感懷重用前韻 寄陳生 中秋日邇

傷陳無恙 六年歸廣州寓居海幢中寺中歲除日作

新詩

毀滅 悼黎仲實 悼余建光

六四九—六五二

小說

超兒

六五三一—六六〇

雜錄

六六一—六八二

朱 執 信 集

匈俄蘇域政府的兵 女學生應該承襲的財產 體育週報 野心家與勞
動階級 廣東土話文 中等社會的結合 殺人不是革命的要素 嗎啡
之毒

附載

懷朱執信先生 執信的人格 先兄執信行狀

六八三一六九六

論滿洲雖欲立憲而不能

朱

執

信

集

今之非革命者。則曰立憲易。革命難。嗚呼。是烏知立憲。是烏知革命。夫歐美孰有不革命而能立憲者。况中國之立憲不可同於歐美也。

吾今正告天下曰。中國立憲難。能立憲者惟我漢人。漢人欲立憲。則必革命。彼滿洲即欲立憲。亦非其所能也。

今之爲爭者。斤斤於滿洲之欲立憲否。以爲立憲之難易。此所以一聞賤種二三轉移之言。而遽信立憲之易。前之辯者不能折。則又從而是之也。是皆坐不知立憲之過也。夫先於欲立憲否之問題。有能立憲否之問題。今之滿洲不能立憲者也。不能立憲。則無問其欲否也。求魚於樵。求木於漁。彼雖欲。如無以應。吾求何。

今之爲論者。意若惟不欲之患。而無不能之患。此未嘗更事變而姑以其所欲者爲能耳。夫誠欲實施。未有不先察於其可能否。而問其欲不欲也。夫滿洲縱欲而不能行之者。民族實爲之也。夫立憲者。非其條文是尙也。其民協同而能自治。然後憲法生。故能憲治者。惟民族之同。今之滿洲與我漢族。其相視爲何如乎。而謂其能同立于一憲法之下乎。其不能憲從何以立焉。

夫中國自流寇之糜爛。亂臣外附。率隳虜以蹂躪中華。國勝社屋。黔首大半屠戮。遂使虜尸此君位。自爾以來。臺灣之割據。三藩之興起。川楚之縱橫。以民族倡義者。未嘗十年間絕。而最近者。洪氏扶義而起。東南響應。屠胡虜以萬計。既以胡運未終。功遂不奏。而其餘力每蓄愈道。茹蘖蹈刃。志在必克。下之婦穉孺

夫無荷戈踵後之勇。而猶戟指憤言不置。是故兩族之間。有相屠之史。而無相友之跡也。則其之不可望明矣。

閭里爲訟。不勝者銜之終身。况國仇乎。吾漢族之憤彼如此。則彼滿洲之吾憤亦可知矣。假令彼中之一點者。欲假立憲之制。以掙亡種之禍。猶將不能得於彼族。無論於漢族也。夫民族之相讎。愈合之而其怒愈深者也。錮之甚。則其發愈大而已矣。彼滿洲之駐防于各省者。畫地而居。入其境。則其侵侮無所不至。彼出而至於境外。則恭順無敢專橫。此其恭順。非真能協於我族。勢不敵而不敢發也。然其不敢發。必不遂已也。善怒愈久。卽爲禍彌深也。故伺間而一發。彼其畫地不相涉而若是。則其於同一憲法之下。使齊等營業。其將若何。

夫今日滿人之政權。百倍漢族。束髮爲吏。無大過失。則黑首卿相可坐致也。以是誤天下而肥已。無所能則以諂爲工。其所志無過金玉侈靡。則不憚以貪婪爲業。天下之塗毒。一切由之。夫立憲則此爲必革之制明也。生而仰給於政府。以逮其死。竭天下之力以供之。號曰爲兵。而不可以一用。坐病黔首。莫之恤也。而旗民生事。以爲朝廷之大計。夫立憲則不容有此。又易知者也。今立憲而使滿洲之民。與我漢齊等。毋特任以官。特廩以祿。使自以其才能進。則彼必無從得政權。使彼自爲生。則必無從得營業。坐至於奴隸餓餒。彼固不知自咎。則惟漢人怨而已。此滿洲之自離。可必者也。

而我漢族抑必不得以與滿洲俱立而遂已也。國仇之念。每降愈深。此必不雪。則他胡爲者。夫使我漢族而統治於一王之下。苦其暴政而欲革之。則暴政去而吾事畢矣。今之革命。復仇其首。而暴政其次也。蓋滿洲之以虐政苦我者。猶其餘事。而吾祖先所銜恨以沒。不得一伸者。將於此一洩焉。立憲者。其第二目

朱 執 信 集

的達否未可知。而第一目的之不得達則甚明也。然則雖既立憲。吾漢族之不能安然與滿人同處自若也。夫立憲之治。必非滿人所能與。其司繕羣治法之事。必獨賴於漢人。而漢人者。大辱未雪。大欲未償。亦復何心以與此事。然則縱有條文。而立憲之治不可舉。至易知者也。

今之民族異而不可強溝合者。不獨中國也。澳匈之雙立君主國也。幾四十年。而國中軋轢日甚一日。近頃益甚。不久其分離可見。夫匈牙利之於澳。初未嘗有屠戮之慘。如我之受於滿洲者也。以王死絕嗣之故。而迎立澳君。亦既三百五十有餘年矣。然其民族之間不能調和如是。故近代學者謂民族之不同。大不利於國家之組織。徵特匈牙利然。彼歐西之荷蘭比利時。其憲法亦至自由。而終不能合一。故米人彼則斯曰。民族統一爲于近世立憲最強之勢力。若數國之民。種性各異。其中有政治能力優者。則併服其劣者。於政治上爲最良。故今日中國而欲立憲也。必漢族之驅併滿洲而後能爲之。何者。政治能力。漢族之優於滿洲百十。而滿洲固不可扶植者。與之合同。適以自累也。姑無論仇讎。以求政治上進步之順序。亦當如是。况吾漢族。非排滿。則其政治能力。亦固無所伸張也耶。

論者謂中國苟立憲。則滿漢之界自破。而漢族得同化滿洲。至不復別。前此諸患。一不足慮。此其倡者一二無賴。而和者乃徧中國。相與鼓吹張皇之。使深入于士民之心。是其爲心。與吳三桂之引韃虜以夷戮中原。相去亦復幾何也。夫謂滿漢之界可破。卽無異謂漢族能低首下心。以與其仇讎爲黨類也。其污蔑我漢族亦已甚矣。抑滿漢之界。非由不立憲而興者也。又惡從以立憲而消滅乎。爲我漢族者。可以蹈白刃。就水火。可使老巖壑。長鄙儻。而不可以與滿洲人長此儕處。無論以立憲餌之也。卽有共和極制。非與滿洲爲羣。無從得之者。亦有舍置之而已。長此忍辱含垢。所不屑爲也。

朱

執

信

集

夫漢族之夷於滿洲。非常之痛也。痛而無所復則不消。欲令滿漢之界感情不惡。非有以復之不可也。其復之之手段。則僅革命而已。革命以往。滿漢之界不待人消之而自消者也。苟不革命。即雖盡其力以圖消之。吾知其無一效者也。故消滅種界一問題也。立憲一問題也。種界消滅然後能立憲。即前所云是也。種族未消滅。而欲以立憲消滅之。則不可能之事也。唐李泌謂代宗。陛下與李懷光。譬如破葉不可復合。今漢族之與滿洲亦若是矣。甯獨不可復合。抑不兩立者也。滿洲既失其生所根據。而寄於各省之士。不能自營生。而仰給於俸糈。則其不奴漢人以自奉不可也。漢族際極強之逼盛。非急自湔洗振拔。無以自存。非去滿洲。則國恥未除。無由更自湔洗。以生存競爭。使必若是。有彼則必無我。有我亦無從曲容於彼也。謂其界可消滅者。其所據何也。

彼謂漢族能同化他民族。使更無辨別。是也。然爲所同化之民族。必當具特別之資格。無此資格者。則不能同化。此於歷史上至顯易見者。彼未嘗察也。於是而欲持以論滿洲。是乃所謂大謬者也。夫中國往昔所吞而化之者。有吳越之民。有荆蠻之民。有閩粵之民。有滇黔之民。而當日九真日南諸郡。今屬安南者。皆嘗合而無餘跡。然是諸種者。皆未嘗有侮於漢族。抑雖嘗加侮。而其所爲侵害者微。故如匈奴鮮卑吐蕃契丹金源蒙古俺答。則終不可化也。非漢族之同化力有所不逮。實彼於同化之資格失也。彼匈奴鮮卑之爲患於漢晉。吐蕃之爲唐患。契丹金源之爲宋患。皆非可以一二言盡。而蒙古日蹂躪上國。竊其政柄。近百年也。其所以苦漢族者愈深。即其不能同化愈甚也。寧獨不能同化其大羣而已。東漢之羌。馬援徙之。二百年而猶爲梗。魏武徙胡於三輔。近百年而卒召五胡之亂。彼其數不過數萬。降虜之餘。經百年而一不變。無他。漢族之怨毒甚。彼之自危懼日滋。則其保持舊慣。不肯放任於同化。爲必然之事。滿洲

朱 執 信 集

之在中國。其視此有甚焉矣。若第舉一二以蔽其餘。則休屠之王。列爲貴族。唐初蕃將。十九爲世家。甯能謂無一效宗漢族者。顧其千萬之一耳。而餘諸虜。故自不能。則豈今茲之所事乎。漢族之同化他族於征服。後猶不得行如是。則滿洲今茲之未嘗被征服者如何也。彼言漢族同化之力。輒引金世宗教其部族。沾染漢風之言以爲證。是尤不思之甚者矣。彼之師漢人之習慣也。未嘗自同於漢人。彼以奴隸漢族爲心。而慮其師中國文化爲自弱。羯胡之種。庸知根本之義乎。苟但師其文物。遂謂無異我族。則英當取印度之民而納之國會。俄德當取波蘭之種而一視以齊民。吾不知其何所據而爲是謬說也。

夫民族嘗相睽而終得合者亦有之。若英往者北人之合於盎格魯撒遜。法往者法蘭克族之合於拉丁是也。蓋惟處專制下。久而相忘。然後有之。二民族既先合而後有憲治。非有憲治而後合者也。吾中國不可與英法比也。漢人之不能忘國讎。二百餘年猶一日也。於立憲之前而不可合也。於立憲之後愈非矣。抑且民族之合也。必無無所持以合者。其能力足以相輔而後有合可言。否則直摧除之而已。滿洲於我果何所益於我乎。而損者則不可勝計。然則滿漢之界固不能破。亦無取於破之者也。知其二者不能並立。則直去其一耳。附疽不可不潰。害馬不可不除。以爲吾能鞭其後以就其前者。必且束縛其前以殉其後也。害莫甚焉。

夫民族之思想。其說明也以理論。不如其感情也。雖極主滿漢合一之說者。苟其撫心而自思。其嫌惡滿洲之心終未嘗無也。欲解之者必一新夫全國之感情。此固非人力之所能及也。卽其可及。亦非數紀間得之者也。彼短昌言民族主義者。謂純根據於感情。不依於學理。是誠然。抑知其以感情言。不舉國風動者。其故何在。實以其感情爲舉國之所同。而以一二人者。乃代表之以發言者也。夫感情爲一國之所

朱 執 信 集

同者。其發爲行爲必不可抗。此固於學理亦不能謂非者也。况革命之說實有學理之根據也。故民族之界限。滿洲不能立憲之本也。雖欲之固無從耳。而彼之欲否。固非今所論矣。由是更有兩種病焉。曰對外之難。曰對內之難。對外之難。奈何。滿洲之治不足以信外人久矣。彼日聲言望滿洲之改革。而實則意其無能爲也。而改革固取其實而不必務其聲。顧其能博外人之信。則其著手自易。使中國而有革命。新爲組織。則其感情足及於外。於時而立憲法。則衆之所屬目而料其良者也。使出自滿洲。則正無異於土耳其屢敗之後。爲無聊之頽布以自文飾也。彼以土耳其之改革視中國。則惟已便利是圖。固當然者。如是則爲其立憲阻礙雖微。而其見輕不得同情。視前屬望傾耳者。國際上之地位。相去益遠矣。由是更有對內之難。對內之難者。施治之人之危也。非不得於君之爲患也。使不平等。則無以謝漢族。使平等。則無以解於滿洲也。夫事專制者。得君而惟所欲爲。雖然。於民族之間。蓋不可以此爲例也。崔浩之仕拓跋。與崔暹之仕高氏。亦不可以不謂知遇也。然終至於殘死。彼二人者。亦固未嘗有忠於漢族之心。其所行意不出整齊其部落以便專制耳。其難猶若此。則今日之難之倍蓰。亦可以測而知矣。夫憲法非可使君主與其二三嬖倖定者也。彼詹詹然望治於滿洲之一人。微論其不足爲治。卽有魏明高澄之風。能任人以治。亦復如其不能爲治何。

凡此諸難。一以民族不同之故而起。則欲救其難。舍革命更無他術。革命者。以去滿人爲第一目的。以去暴政爲第二目的。而是二者固相連屬。第一目的既達。第二目的自達。何則。其難既已去也。要之論立憲之難易。當先其能不能而後其欲不欲。能立憲者惟我漢人。而漢人能革命始能爲立憲。則欲以立憲對抗於革命者可以廢而返矣。

駁法律新聞之論清廷立憲

滿洲日言立憲。欲以爲愚弄一世。具藉保其大位也。夫其言之甚甘。且示以將實行之形。則昧昧者信之宜也。夫漢族且然。抑又何怪於外國之人。五臣之使。列國傾心迎之。亦謂改革之機。誠在是也。是故欺售而謗日以消。譽日以來。夫寧無高矚曠瞻。豫識其無足爲道者。顧一般之論。悉爲所轉移。彼縱未得內盡閉塞吾人之聰明。而以是挾有外人之同情。令無與於在野之黨。則爲彼聲助計。亦甚得矣。矧吾漢族近頃之知進而自新者。其源實遠汲於歐米。日本使其知識之所從來者。已加贊與焉。則其流所及。亦復可使新進之士氣坐短。是亦亡胡死不擇陰之計。害未始不甚深也。余居日本。見其近頃對於此事。一般輿論所趨。強半背於事理。而尤加曲譽且獻擘畫者。則爲法律新聞近出之文。其題爲「清廷其先。公表立憲之誓約乎。」其立論之蓄慮何似。所不敢知。抑無庸辯。第彼所主張之理由。近真而逾易疑衆。故不惜繁言以破其說。誥之於我國人。亦以釋友邦名賢之惑也。

法律新聞之言曰。

（上略）况從近年外患之刺激。日悟變法自強之爲急務。遂見廢科舉制之快舉。其他政刑百度。悉期更新。特爲將實施立憲制。而派遣視察大使於各國。載澤一行既已遙集於東京矣。余輩固披瀝滿腔熱情以歡迎之者。亦欲少陳卑見。以資其採擇之萬一也。

夫謂滿洲從外患刺激而悟變法自強之爲急務。此一般根本之誤也。夫滿洲知內亂耳。何知外患。彼之政策。猶是利用列強衝突之政策。彼之目的。猶是聊樂一日之目的也。夫所謂外患。抑又何損於彼。彼視

漢人土地。不甚愛惜。何靳以貽之列強。寧有驚以爲外患。復謀自新之事哉。然而遽高言變法白彊。以號詔於天下者。無他焉。前此漢族之自圖存也。固聲民族之辱。而思一洒雪之。亦以政墮令暴爲前提。因博世界之與助。夫其助之也。初固未詳於吾民族之歷史也。第以其所觸感者之不復麗於人道。而後樂與民以摧挫夫橫暴也。亡胡知其然。則姑以其方將整飭爲口實。重圖各國之已傾而不民援。是故言變法自彊者。非對外而然。實對內而然也。其言之意。固在名而不在實也。懼民之昌。則已之薄。因予之口惠。銷其銳氣。獎以空名。而攬其實權。則庶幾昧者景從。明者口塞。其隱衷寧可掬示天下哉。不此之察。而謂其鑒外患圖自彊。將立憲也。其去真遠矣。

原文又曰。

想基於國民精神立憲制之實施。優得收滿漢一家之効。而足利用其國民之自覺心。若不依於立憲制。而妄謀中央集權。或有如不與參政權。而施強迫徵兵之事。則反以激發其反抗。速不測之患害。隨而從列強之干涉。開所謂瓜分之端而已。

夫令是立憲制者。誠爲基於國民精神。則是憲法固非滿族之所得而制定也。奉若是之憲法。猶曰基於國民精神。是乃苟且猥賤之士。所以自文者。非智者之所宜出也。言立憲制者。其名函義亦至複雜。顧自政治上以言。決非指有具一二空文。而無實際之憲法者明也。故政治學者常言。土耳其嘗有法律名憲法而已。非立憲國。所謂立憲之特質者。乃在其機關組織之完全。而不任獨夫之自由意思。以運轉統治權。卽有監督機關也。而其爲監督機關。又以獨立而有實力爲要素。其言若是。則滿洲之爲律制。雖標憲法之詞。又安得篡取立憲之名哉。抑亦既知不立憲而妄行中央集權。禍若是其亟矣。曷又不思其憲法

朱 執 信 集

之爲何等。乃蒼然而謂既立憲則不如是何也。夫於中國中央集權何以不可強行。此亦當爲筆者所知也。民族之間界限劃然。久而愈睽。五十年來。兵事頻仍。地方之權亦日重。而滿族無從爲控御。目下操切之令。徒懸空文而已。故雖欲爲中央集權。數所不可得也。是豈可以一二空文變之者。則以謂憲法立而優得收滿漢一家之效。足利用國民之自覺心者。無亦循名而不覈其實之過也歟。

原文又曰。

而更有可爲戒心者。所謂革命風潮。與其新學流行。共入於國民之頭腦。往往弄詭激之言論。無所顧忌。故於其民論尙未甚沸騰。而來要有參政權之際。清廷其先公表立憲誓約。以使彼不逞之徒無措手之地乎。其旣已一度公表誓約也。志士論客忽狼狽。一變其革命思想之鼓吹。而向於憲法得失選舉利害等事實問題。全注其氣力。滿漢一家之感情。當不期而湧生矣。惟此公表有頗貴拙速者。卽如其實施期限之屬。期之制度調查之後。乃無不可。然而使世之志士論客安其心之一事。則其關係非渺小也。何則。彼革命家懼憲政之成立。深如北京停車場之炸彈。不嘗云出於彼輩之手耶。故此公表之舉爲鎮壓革命派之惟一良策。是不戰而屈人之類也。

凡全篇之所爲喋喋者。意端在此數言。嗟乎筆者勞苦。然而誤矣。謂世論者之流於詭激。而此一宣言者可使唱革命之人。屈其鋒回其慮。而從事於憲法選舉之研究也。抑未嘗察夫唱革命者之真之過也。夫何視彼惡劣政府之宣言。一若是重。又視革命家若是其輕也耶。夫以言革命者之論點爲詭激。則謂不詭激者。無亦緘默而止耳。革命豈得已而可爲者。抑亦非可不得已而猶不爲者也。不察其所根據者何在。惟其唱革命。則漫謂之詭激。吾意是惟不習聞革命原理。專制國之民乃然。初不信自詡文明者。猶

朱 執 信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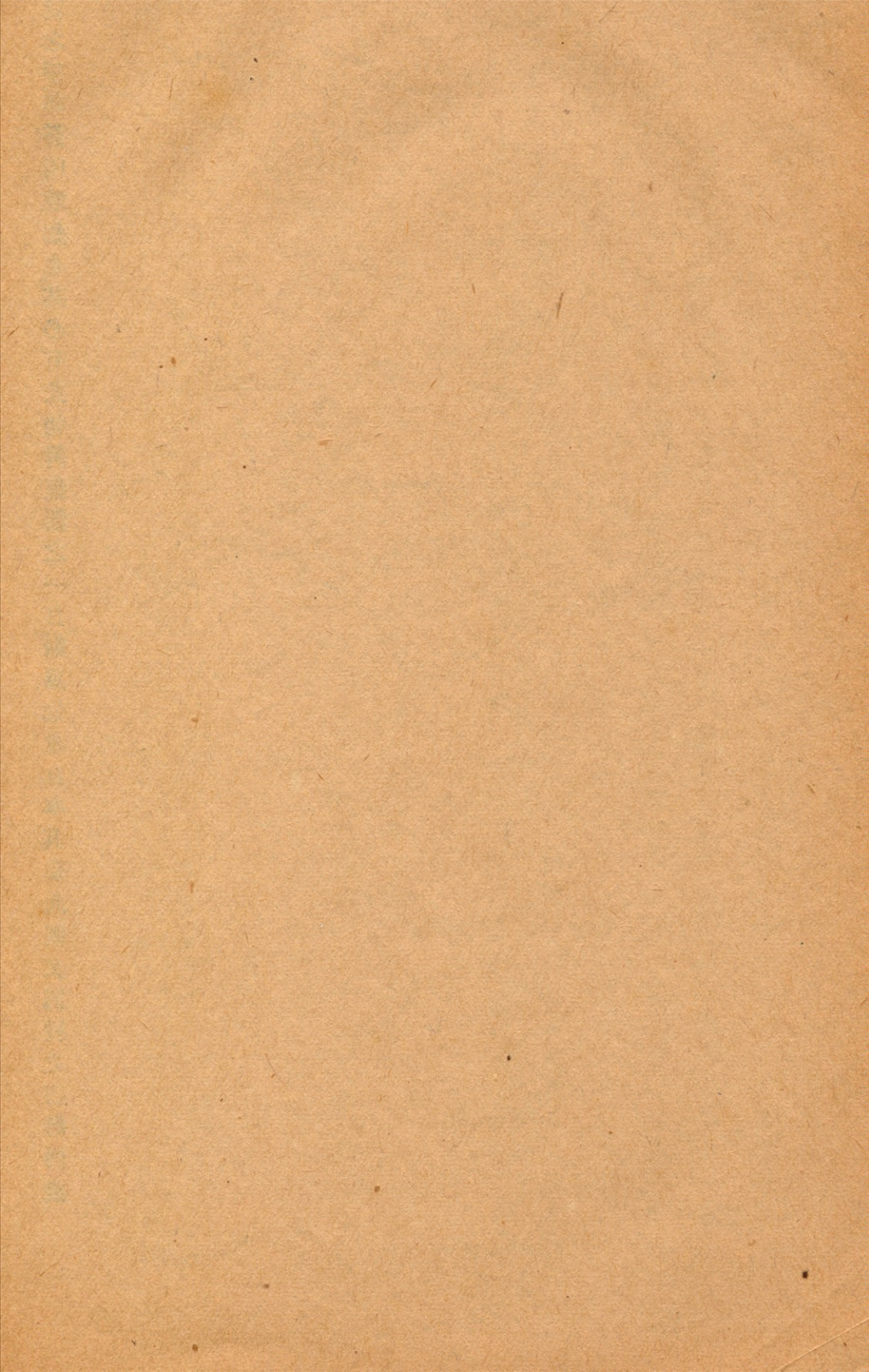
稱是言也。既見立憲前途之未有涯涘也。則尸祝於其公表。夫所爲重公表者。重其所表之事耶。抑重其爲表示而止也。東胡之族。貪而無信。朝三暮四。奚必果其前言。彼寧有愜於公表。既公表之。又何不可爲取消乎。表示之不足重輕業如此。而猶望之以爲其效力將至大也。是亦蒙於因果之道。名實之辨矣。中國國勢與日本殊。日本天皇宣誓五條。及十年後開國會之詔勅。可以定一時之民志。是有由也。其民素無惡於君。所爲敵者。閱閱耳。民協於君。交相賴。則其相信深也。中國之民。久受困苦於此惡劣政府。且習知其食言。又安從信之。抑吾中國所求者。非虛名之立憲已也。所以謀革命之理由。在洒世仇而報虐遇。是不解決。革命末由而止。彼其公表者。卽盟之載書。徵之天日。所爲信者。只其一法名憲法耳。其憲法之內容。固未嘗定也。我漢人又安用此空言慰藉爲也。且所謂公表者將如何。滿洲亦曷嘗不數言將立憲。而車站刺客乃出於其後。然則謂此一公表。而革命運動將立爲息者。其證將何存。吾真窮於求索矣。夫豈不知熱中仕宦。思乘時一聘其才者。固不乏人。卽如東京某某者。皆富學殖而近功名。平居不肯於稠人廣坐爲阿附苟且之談。亦不敢爲批鱗折角之論。賤視儕民。不屑與言。心希高位。又不能下氣求之。乃優遊養望。坐致政府之屬意旁求。然後庶幾幾咄嗟青紫。身名俱泰。乘時窺便。蹂躪胞與。以博能名。無所顧惜。若人者。聞立憲之公表。必且承意望旨顏色。而臚其利害得失。明已之材知。度越尋常。壹如筆者所云。向於憲法選舉等事實問題。注其全力。第若人者。卽不際立憲之公表。何嘗不可蚤緣攀附。夢想良圖。若彼前投身青年會爲激烈者魁。而今已改弦易轍。致位丞輔者。其本師也。然而其所能爲招致者。止於此屬。若謂他凡革命家皆若是。則誠非所敢信也。真鼓吹革命者。方且以破邪自任。廓清思想。以迓完全之新知。致一般之幸福。而僞不可久。誠不可晦。我國之民。智日蒸。則革命之思想亦逾溥。何云無

朱 執 信 集

措手地。又何以知滿漢一家之感情得湧耶。抑尤有進焉者。則筆者既不知中國民族。歷史何似。而乃悍然謂其將至革命爲可憂。是亦言之不擇。後將有正之不及之悔者。據之以斷其公表效果之良。無由得中者也。縱令其公表有如是之效果。其足弔抑尤甚者耳。

要之爲此種之論者。其言恆謂中國前途若是其危。不可不立憲。而於所謂立憲之內容。一不加察也。因生種種之誤謬。猶不自覺。而心以爲吾輩對中國有指導之責任。必如是乃得爲盡之也。然亦曷試返觀其所標之理由乎。夫其所標以爲當指導中國之理由者。不過於二。一謂酬往者文明輸入之惠。一爲同文之國宣相爲傾助也。是其所謂文明輸入者。誰實尸之。非我漢族耶。言同文者。豈謂與彼韃虜同鳥獸之跡耶。故苟加報酬者。當對我漢人而不當對滿人也。故贊我漢族。而覆滿廷。暴其狡戾之真於天下者。爲報酬所應爾也。反之而與其所恩者之仇讎。以仇其所恩。而曰報曰助。其相去豈不甚遠。抑或以爲此外交上策略然。然則爲利害而忘義。所謂大國民風者。其又何在也。其又何在也。

抑更有爲我同胞告者。近頃風氣漸開。然隨之有輕信易搖。不能保其所守之病。每聞人言。輒甘而不之察。辨理心之薄弱。於國民心理乃爲大玷。不可不急去也。去之必慎於始。始有所信。必深審其由。既詳其顛涯。則外論無自惑之也。藉令不然。則終身爲人所轉。而無所得。重失敗而已。法律新聞此文。度內地必有翻譯而稱述之者。以爲贊己說有人矣。因以便其私。然其影響所及。被其搖惑者。恐正不鮮。嗟夫。吾雖欲不爲之辨。又安能耶。



英國新總選舉勞働黨之進步

今歲當英國五年總選舉之期。新選出之代議士屬勞働黨者四十九人。其增於前實四十八人也。雖其數不及議員總數之什一。（英下院議員總六百七十人）然其進步之速亦足以駭愕一世。政治上社會的運動之行於英國。其自茲役始乎。

英國之勞働者素以不爲政治上運動聞。與大陸諸社會黨大殊者以此。而學者推究其原因。衆論各殊。要之不出二種。（一）以政治上政黨發達兩黨對峙送政權。其間更不容有他黨存也。（二）以經濟界勞働者與資本家相倚而不相離。故依於勞働組合及他仲裁裁判而已足。不事爲政治上運動。而勞働者之生事已不楷楷。且兩政黨互欲得人心時。制便勞働者之法律。若限時廠令。其著者也。蓋由政黨發達根據完固。故不能爲政治上運動。（不能者非絕對之不能）而勞働者地位自佳。故亦不欲爲政治上運動也。於十九世紀之末。大陸諸國政治上社會的運動次第張。而英國獨無聞焉。非無勞働者之結合也。其結合也。專從經濟上銖累寸計以謀勞働者之利益。希日計之不足者于月計有餘。故政治上之運動無聞也。

夫社會的運動所以必於政治上者。固各因於其國之狀態。而要之則以階級鬥爭之不可無所藉手也。社會的運動。以階級鬥爭爲本據。然後持勞働階級之利害較衡之。以求得之于資本家階級。是以無社會上之力。不足以濟之。社會力固齊。而政治上之力亦其一也。以政治上之力爲階級固有之力助。則足以勝其敵。故勞働者階級必爲政治上運動者。勢宜然也。抑又或迫使不得不然。夫政治上權力既有助

朱 執 信 集

於階級勞動。則是欲持而有之者。微特勞動者。富族亦爾矣。王權之摧挫。貴族之傾覆。皆富族之所以爲陳助者。故其持有政權。亦常視勞動者易。苟勞動者不爲運動。而令政權純移於富族之手者。勞動者扼吭坐視已耳。雖併命與爭。何所濟乎。杯斯渠伯之希查標注（一稱文明大破壞。聞有譯漢文者。尙未之見也）所述富豪跋扈之况。蓋於是起者也。然則必及其未至是也。不使得據政權。故政治運動之效。從積極言。則可以助己運動之進步。從消極言。亦可抑富豪將來之勢力。凡社會的運動。無不涉政治者。以此。英國之勞動階級。猶是各國之勞動階級耳。前述之原因。固不足以久障政治上社會的運動之前途也。

故前二原因間有不行時。則政治上社會的運動立起。

其第一原因之間。不行奈何。曰。英之兩政黨對立。自百年以前以來。而近二三十年間。乃時離合。際其離合。則新黨派生。若自由統一派。若愛爾蘭自治黨。其始起也。皆若是。必先有政黨之分割。缺胸。然後新黨起而補之。非先有一黨起。而後蠶食前存各黨之勢力。此英國政黨之特色。此政黨內閣之結果也。今者保守黨以不得人望。勢力忽盡漸滅。而自由黨大盛。握政權。自由統一派代居在野黨之位。蓋於政黨之政治。此爲大變革。則勞動黨之得乘機而新建。亦勢實使然。夫豈少數富族所能持其重輕者哉。

問其第二原因。何以間不行乎。夫勞動者不欲爲此運動。則不爲。欲爲之。則爲之。若甚明者。雖然。實非也。於此所當研究者。其何以前不欲而今欲也。是則非研究勞動者之地位不可。蓋英人首重習慣。所沿以行者。往往不易改。勞働所已得之利益。無失之患也。如是則前所不欲者。而今欲之。必有外誘之因。而非其本源之變。夫英人之行動。必踐實而不鑿空也。外誘之因。固不一。而以余之意。則德意志社會民主

朱 執 信 集

黨運動爲之模範。其鉅者也。於千八百九十三年德之社會民主黨嘗爲宣言。謂政治上運動與經濟上運動。兩不可闕。德之運動與英之運動。皆偏於一方。能互師其長。目的旦夕可達云云。後英之勞働組合議欲歸嚮之。其機殆動於是。藉令不然。英國之鑑於德之成效而師之者。亦固無惑耳。

千九百年各勞働代表委員會始決議出候補者而爲政治上之運動。於時有所謂社會民政聯合協會獨立勞働黨之團體。實今茲之所自出者也。而前歲「十九世紀」報嘗稱稽霞氏募金於國中。期出候補者五十名。則爲勞働者代表者不下二十五人。然此次選舉。勞働者實出代表九十人而當選者四十九。亦可謂過望者矣。英國勞働組合之組合員凡二百萬人。則其左右政治真無難事。而導其機者。要不得不歸功於德意志人。英之運動。師其成蹟者也。

就英國之社會而觀。則其爲社會革命。有視他國易者。資本家與勞働者不相惡。而調和之事習行。其爭不必出於同盟罷工。亦不必騷動。而其福利可坐致。從之雙方爲協議。縱有不調中止。亦不過稍待而已。不出危險之手段也。夫階級競爭之結果。使富族慄慄然。恐讓步猶不得免。遂堅持之。英則此現象較鮮。然則勞働者所行受阻較也。

然英國亦有其所獨難者。則習慣之不易破也。英人之重習慣出於天性。歷久不衰。故于貴族之制。其不合於法理明甚。而猶保持之不廢去。則他可知已。况此經濟界上之事。其利害所關係者至大耶。故苟欲爲變革。其紛爭之態。亦必不下於一八三二年選舉改正之際矣。

雖然。英之勞働者政治上運動進率如此之速。則安知十數年後。不可以占多數而達其目的乎。余日夕尸祝之矣。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英國新總選舉勞動黨之進步

一六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北美合衆國之相續稅

聞北美合衆國大統領羅斯福近爲演說。其言有曰。當爲過富之集中而深相續稅。歐美之人聞之。無不動色。而吾國人顧泯然若不知。何也。

北美之制。大統領不有立法權。而租稅非法律莫定。羅氏雖爲此言。其實行猶遠。未可知也。然在資本家勢力最盛之美國。而羅氏不能違反於人民大多數之聲。遂爲此演說。然則美洲社會革命。其以此爲之朕乎。

相續稅者。Inheritance Tax 間接稅 Indirect Tax 中財產無償移轉稅 Tax on Gratuitous Transfers 之一種也。凡社會主義者率贊之。蓋富之集中。合僅止於一代。則數年後身死。財分而不復聚。故一方集之。一方散之。生者竭力求使聚。未可必也。而旋死旋散。是富終於均也。故令無相續。則必無富之集中之患明也。惟有相續。故其所集於生前之富。逮死不散。而統袴之子。席舊業。無舉手投足之勞。而享有百萬。因利用之。使富益集中於少數人之手。社會之苦痛。遂無暫已之期矣。故相續者。於今日社會不爲益而爲害者明也。獨是溯相續之所由來。蓋源家族之制。既久行之。遂令社會習而忘其弊。夫故不可遽去。今日各國認此制度者。其他理由。大率薄弱。獨以沿革論。鮮能謂可直棄置。因遂仍之耳。既不得已而認之。亦不得不求所以殺其弊害之法。故課之以稅。實源於社會政策者也。近世如彌勒如華格納如可沙等各財政經濟學者。亦皆主張相續稅。願相續稅若止爲此例稅。則絕無效果。必當以累進稅法施之。且其累進之率宜大。如千圓以下之相續稅之百一二可也。萬圓以上者。必以什一。若十萬元以上者。則什三四。乃至

朱 執 信 集

百萬者。則取其過半。猶不爲苛也。(相續謂承繼上權利義務。然在相續稅言若干圓。則止指其權利中減去義務所值而已。故若一人死後。子繼之。其財產值十萬圓。而負債九萬。則謂之一萬元也。)

相續稅之制如此。其效果將如何乎。曰。加相續以稅。不能使其富全不集積也。然而其富每移轉而削其一部。其富愈大。所削愈多。故其富人之集積。一遇轉移。卽復被削。其相續愈頻繁。則所削愈多。故富之集中。不全止息。而其勢之促。亦遜於前矣。至其所削之部分。則歸於國庫。非徒歸國庫而已也。以之輕一般之負擔。且進其福利者也。間接使富平均者也。

世之主張相續者。往往以他理由。不盡如吾所云。然羅氏既云爲退富之集中而行之。則其出於此目的。固明甚也。然北美合衆國憲法。規定國會議決租稅。(第一章第八條)假令於國會提出適合於社會政策之法案。果可得通過乎。未可知之數也。夫美國國會實力在政黨。政黨一方爲資本家所左右。一方復瞻顧徘徊。仰工黨之鼻息。其贊否固有未可豫知者。

雖然。以余觀之。工黨之贊成相續稅。固宜然。而富家若爲反對於此。則大誤者也。凡社會主義之運動。其手段誠爲階級戰爭。而其目的則社會全體之幸福也。故雖社會革命以後。今之富者。苟不自爲蝨賊。以取禍。則其一已所享之康寧豫悅。何減今日。特其康甯悅豫。非己所私。而衆所同。故其享之有安無危。有和樂而無恚愆。以哲人觀之。謂之勝前千萬可也。凡社會主義所建樹者。率如此。不忍一時之苦痛。而舍永久之康樂。安於慘酷之組織。聊自爲娛。惟恐失之。是皆鼠目寸光之類也。况相續稅者。不取之於生前。而取於相續之際。己固無苦。而爲相續人者。不勞而獲產。亦何慙於以其一部供公衆幸福之犧牲乎。苟美之富族爲真有智者。必不以此而反抗羅氏之政策也。美國人民之程度。吾將於是在是覘之。

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

社會革命者於廣義則凡社會上組織爲急激生大變動皆可言之。故政治革命亦可謂社會革命之一種。今所言者。社會經濟組織上之革命而已。故可謂之狹義的社會革命。

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當並行者。吾人所夙主張者也。方將著爲長之論文備究其相關係各方面之利害。且付於其施行之各政策之得失。加以批評。使我國民咸瞭於此義。則當與政治革命並行之旨亦自明瞭。不俟別爲之論。第此其程功不得甚速。而恐未之知者譏議蠶起。故先簡短言之。其詳仍俟他日點也。

近日新民叢報於本誌土地國有之主張。恣爲譏彈。本論實亦感之而作。然本論之主旨。在使人曉然於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之理由。不專爲對彼辨論而作。故篇中皆以主張爲答辨。不與馳逐於末點也。

新民叢報所以評社會主義者要有四端。社會革命終不可以現於實際而現矣而非千數百年之內所能致。一也。行土地國有於政治革命時同於攘奪。二也。利用下等社會必無所成而徒荼毒一方。三也。並行之後。無資產之下等握權。秩序不得恢復。而外力侵入國遂永淪。四也。其前二者非本論範圍。故將以他篇關其謬說。而本論則就後二者之立論。

由是首明社會革命之原因。次舉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相關之場合。次中國現在可並行之理由。所以破其利用下等社會必無所成之說。次並行之效果。所以解秩序不復國遂永淪之說也。

朱 執 信 集

論者於社會主義多所詆諆。光無理論根據。假令一一拾取其凶穢之詞。還加彼身。恐彼亦無緣能自爲解。顧此非吾輩之所屑事也。至其誤謬之原。則吾可揭之以告於天下。蓋世每惟不知者乃易言之。又易而攻之。惟不知而多言之。復不自省。乃生自爲矛盾之結果。然後有以今日之我與昔日之我挑戰之一說。以爲解嘲。曾不知苟其不知而言如故者。雖百反復。其結果一而已。安事此挑戰。爲見一新說以爲可以詫於人。則棄其舊說而從之。無所顧惜。實則其不知新說猶是也。而其舊說所以棄之。若是其易者。則正以其始絕未知其實際而遽易言之故也。故往者昌言經濟革命斷不能免。紹介聖西門學說。今論寫作仙士門意論者。猶未知爲一人耶。驚歎濠洲新內閣。以爲二十世紀大問題。曾不過再替而遽以爲空想妄論。世之人當亦同評之。第令略知其始之主張。全不知社會革命之真。今之排斥亦信口雌黃。則亦當失笑也。慎言君子之德。固非所以勗於論者。惟世之人知其妄言而不爲所迷惑。則所庶幾耳。抑尤有妄誕可憾者。論者目不通歐文。師友無長者。世所共知。而衝口輒曰。世界學者之公論。世界學者之公論。將依論者涉獵所及之一二書以爲斷乎。抑知學派有異同。學說有變遷沿革乎。夫往者誠有排社會主義者。顧其所排者非今日之社會主義而純粹共產主義也。若是謂今日不能卽行。吾亦不非之。顧自馬爾克以來。學說皆變。漸趨實行。世稱科學的社會主義 *Scientific Socialism* 學者大率無致絕對非難。論者獨未之知耳。而吾輩所主張爲國家社會主義。尤無難行之理。論者但觀一二舊籍。以爲世界學者之公論。盡是。雖欲不驚其妄誕。又焉可得耶。假此可爲世界學者之公論。則十七八世紀中霍布士馬奇斐利亞輩之說。亦嘗風靡一時。何不執以謂君權不當限制之說。爲世界學者之公論也。彼又述孫逸仙先生之言。謂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者。政治革命時死者太半。易於行社會革命。

意將以怵世人而巧獲同情也。然先生當時語彼實只云政治革命之際。人多去鄉里。薄於所有觀念。故易行左證具在。何嘗如彼所云乎。妄誕不已。繼以虛誣。吾不知其所謂信良知者果如何也。此皆於事實有不可誣者。故附論之。至於其主張之理由。及實行方法。俟諸他篇。

(一) 社會革命之原因

窮社會組織經濟之弊。以明社會革命之所由來。非爲社會革命則不可者。非一二頁所能盡。亦非本篇之所事也。

然方言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并行。則不得不先言社會革命原因之存在。苟無此不得不行之關係。則社會主義束置高閣可也。復何用詹詹炎炎爲。故於此雖不暇分析證明。而斷不可不知者。社會革命之原因在社會經濟組織之不完全也。凡自來之社會上革命。無不見其制度自起身者也。此必然之原因也。至其他有所藉而後暴發者。偶見之事。固不能謂社會革命絕不緣是起。而言社會革命無必然之關係。則非所論也。而今日一般社會革命原因中最普通而可以之代表一切者。則放任競爭絕對承認私有財產權之制度也。今日之社會主義蓋由是制度而興者也。因其制度之敝而後爲之改革之計畫者也。於英於法於德於奧意等。無不皆然。而俄羅斯則獨小殊。謂之例外可耳。於此二斷案之當證明辨論者不尠。今俱略之。惟有不可不置一言者。世之知社會主義而言之者。必歸於社會貧富懸隔而起。此其言固無誤也。豈惟無誤。先輩諸大家實主張之。余輩未嘗非之也。顧今不言社會貧富懸隔。而言社會經濟組織不完全者。是有三故焉。

(一) 貧富懸隔者社會經濟組織不完全之結果也。此最易明者也。凡學者言救貧富懸隔之弊者。莫不

朱 執 信 集

更求之本原。所謂本原者。放任競爭絕對承認私有財產制是也。夫絕滅競爭廢去私有財產制。或不可即行。而加之制限與爲相對的承認。則學理上殆無可非難者也。惟放任競爭一不過問。故其競爭之結果。生無數貧困者。而一方勝於競爭者。積其富日益以肆矣。假如放任論者所言。競爭之勝負。一準於能力之多寡。則其敗者只緣己力之不競。甯不類於至當然實際競爭之優劣以能力而判者至鮮。能力誠足以爲競爭之助。而非一視之以爲優劣者也。然則決不得以應能力多寡享富多少之適宜。證放任競爭之必歸於適當也。此原其始以言也。一度有優劣之分以後。勝者鞭策不勝者使匍匐己下。而悉挹其餘利以自肥。此少數已勝者與多數已不勝者。更爲競爭時。既立於不平等之地位。而往者之競爭其勝負決於種種之偶然事實。今乃一決於資本之有無。必同有資本或同無資本。始有真平等競爭行其間耳。(亦或有起家寒素而卒致鉅萬者爲僅少之例外。卽有之亦非大多數之福利也。)此少數富人間亦復相爲競爭。必至富歸於三數人之手乃止。故放任競爭。與貧懸富隔。有必然之關係者也。抑不由放任競爭固不得致貧富懸隔也。貧富懸隔。由資本跋扈。不放任競爭。則資本無由跋扈也。更從他方面以觀。則無私有財產制不能生貧富固也。有私有財產制而不絕對容許之加相當之限制。則資本亦無由跋扈。卽於可獨占之天然生產力。苟不許其私有。則資本之所以支配一切之權失矣。故必二者俱存而後貧富懸隔之現象得起。(獨占者排斥他人之競爭者也。而所以得爲獨占者。由從政者以爲排斥亦競爭之一方法而放任故也。)言貧富懸隔。則決不能離此使之懸隔者。故言社會經濟組織不完全而放任競爭絕對承認私有財產制。爲社會革命之原因。非過也。(尙當注意者。放任之競爭決非自由之競爭。舊學派主張自由競爭而貴放任者。以當時干涉使不自由故。爲有當今則緣不干涉乃反不自

由故不得以彼說左吾說也

(2) 雖未至貧富懸隔。可爲社會革命。蓋社會革命者。非奪富民之財產。以散諸貧民之謂也。若是者。即令得爲之。曾無幾何之效果。可謂之動亂。不可謂革命也。既爲均之。復令爲競如昔。則無有蹈覆軌而不顛者也。誠爲革命者。取其致不平之制而變之。更對於已不平者。以法馴使復於平。此其真義也。故假其不平之形未見。而已有可致不平之制存。則革去其制。不能無謂之社會革命也。此固推極以言。然就中國前途論。則此決不可忽也。中國今日固不無貧富之分。而決不可以謂懸隔。以其不平不如歐美之甚。遂謂無爲社會革命之必要。斯則天下之巨謬。無過焉者。當其未大不平時。行社會革命。使其不平不得起。起斯其功易舉也。而常人不易知其必要。逮於不平既甚。則社會革命之要易知矣。行之乃難。於其難知易行之代。得知而得之。則不遠勝於難行易知之代。不得已乃行之乎。故言苟有是制。即當爲社會革命。視言貧富懸隔。尤直截耳。

(3) 社會革命。尙有不因於貧富懸隔者。蓋社會革命之名。於往代之經濟制度變更。亦當用之。然則如自封建時代之經濟制度變。而爲放任競爭制度之際。亦可言社會革命也。普通言社會革命。固不含此義。然自理論上言。則實當合之。是固非由貧富懸隔起者。而言社會經濟組織之不完全。則無所不包也。

(二) 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相關之各場合

既有革命原因之存。則不能不爲之矣。於是乃生當與政治革命並行否之問題。此可就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相關之各場合而分論之。

於兩者中僅一之原因存在之場合。則無社會革命原因者。惟爲政治革命而已足。此於往者革命最常

見者也。其例既至多。不悉舉。

若僅社會革命原因存在之場合。則反之。而不必爲政治革命。雖社會革命之結果。生社會上勢力之消長。從之政治上勢亦有變更。顧不得以謂此卽制度之變更也。固亦有以勢力之消長使其制度變至不良者。若是者社會革命可爲政治革命之原因。第此事實極少。僅可得之想像。至於近今。實難遘之。緣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相分離久。卽有富族勢力顯於政治上。亦不過其最小之一部分。甚不足道。此就現在以言過此以往則不可知也。決不因其勢力消失而致有根本之變動也。歐洲之列強今日大抵處此地位。如法。苟爲社會革命其必無改共和立憲制可必也。如德。苟爲社會革命其必無改聯邦君權立憲可必也。其根本既無改矣。則其枝葉有變動。亦改良進步而已。非革命也。如以財產額納稅額而令選舉權有多少之制。既爲社會革命後則此階級終至消滅而爲之設之制度亦歸無有。此卽其變動之最大者。然亦不能以謂根本之變動也。

要之凡僅一原因存者無並行之場合。

至於兩原因既並存矣。則如何始可並行乎。乃方今所當研究者。於此可從其革命運動之主體客體。而分別爲數場合。(主體者革命運動之力所從出客體者其力之所加也。故探源以論革命之客體爲一制度。所以爲革命者固非僅欲祛此階級之人。實由欲去其有此階級之制度也。然則言革命客體爲一階級者。近於不論理。但自實際之方面言。革命者階級戰爭也。自革命之方立言。則爲此運動之階級主體也。對於此運動爲抵抗壓制或降服退避之運動之階級則客體也。今所言用此義也。)

凡政治革命之主體爲平民。其客體爲政府。(廣義)社會革命之主體爲細民。其客體爲豪右。平民政府、

朱 執 信 集

之義今既爲衆所共喻。而豪右細民者則以譯歐文 Bourgeois Proletarians 之二字。其用間有與中國文義殊者。不可不知也。日本於豪右譯以賁本家或紳士閥。賁本家所有賁本。其爲豪右。固不待言。然如運用資本之企業家之屬。亦當入豪右中。故言賁本家不足以包括一切。若言紳士則更與中國義殊。不可襲用。故暫錫以此名。至於細民則日本通譯平民或勞働階級。平民之義多對政府用之。復以譯此。恐致錯亂耳目。若勞働者之觀念。則於中國自古甚狹。於農人等皆不函之。故亦難言適當。細民者古義率指力役自養之人。故取以爲譯也。

由是可由革命運動客體之位置。別爲二場合。曰（甲）政治革命運動客體與社會革命運動客體爲同位之場合。（乙）政治革命運動客體之社會革命運動客體爲異位之場合。

於（甲）之場合。兩革命運動之客體爲同位。故其革命必要并行。蓋豪族而居政府。以其經濟上之勢力。助政治上之暴。因施爲法。益增其富。而此蚩蚩者。既苦苛暴。復逼貧餓。益不能自聊。此非並行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終無能蘇生之日。決不可以謂既得其一斯當知足而止。餘更俟之他日也。其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兩相依倚。成則俱成。敗則俱敗者也。令政治革命。倖得成功。而不行社會革命者。則豪右之族跋扈國中。不轉瞬政權復入於彼手。而復於未革命以前之舊觀矣。又令不爲政治革命。而爲社會革命者。則彼挾其政治上勢力。可爲已謀便安。制爲專利彼族之法。社會革命之效果。亦歸於無有也。抑當是時苟力足爲政治革命者。亦即能爲社會革命無他阻撓之可虞者也。故曰必當並行。今日之俄羅斯居此狀態者也。俄國之經濟制度尙未脫封建時代之狀態。其挾經濟上勢力者。大抵爲貴族僧侶地主。而是三者固皆有政治上勢力之階級也。故俄國之革命皆並行政治革命經濟革命者也。（俄人有自詡其

經濟組織不落於自由競爭制度之慘狀中者。然其不競爭乃禁制一般人民使不得與地主僧侶等爭耳。是固非大多數之幸福也。故其改革必不可已者也。若改革得能直爲共產制乎。抑僅制限競爭而猶於相對範圍內認私有財產制乎。尙有問題。虛無黨等所主張爲絕對的共產主義。余輩亦不能無疑之也。

朱 執 信 集

於(乙)之場合更可分之爲二。(1)政治革命運動之主體爲社會革命運動客體之場合。(2)不然之場合。是也。於(乙)之(1)之場合。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之能並行者也。何則。政治革命運動之力。出諸豪右之手。而不出諸細民之手。則是時社會革命運動雖欲起而無從也。(所謂革命運動之力之所出。謂主要之部分。故往有豪右對於政府之反抗而勞動者參加之者。其力不能不謂自豪右出。又非發起鼓吹之謂。如馬爾克聖西門皆非窶人子。其所鼓吹者。固大有造於社會革命。然社會革命運動之力。亦不得謂從彼出。蓋其鼓吹者。不過興發其力而非力之本體也。)藉欲爲社會革命。則反以利政府。而兩無所成也。故兩者不可不犧牲其一。而歐洲十八世紀之末。以至十九世紀之前半期。凡有革命。皆犧牲社會革命以成政治革命者也。於時雖有社會革命運動而皆不得成功。良由此也。而以是之果。致今日歐洲諸國不得不更起第二次之革命。其幸則以平和解決。不幸則希查標柱之慘狀。旦夕間見矣。夫其初之不能不犧牲其一。歐洲之不幸也。而今日之危機。殆亦當時爲政治革命者所未嘗夢見者也。苟無彼歐洲之不幸之原因。無政治革命運動主體爲社會革命運動客體之事實。而誤援歐洲之歷史以自偶。無故而使社會甘其慘禍者。是亦敢於禍社會也已。

次(2)之場合。兩革命原因並存。而社會革命客體與政治革命無涉則利並行者也。政治革命運動之客

朱 執 信 集

體雖非社會革命運動客體。社會革命運動。不爲政治革命運動之妨。則以一役而悉畢其功者。其必勝於因循以貽後日之悔者明矣。夫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其運動之客體往往殊。而其運動主體則今無多異也。苟其政治革命之力自大多數人出者。此大多數人之必什九爲社會革命運動主體。於是時政治革命而奏功者。則同時以其力起社會革命。非甚難事也。抑惟政治革命時。人心動搖。不羨鉅富。於是壟斷私利之念薄。而公共安全幸福之說易入於其心也。逮事既平。則內顧慊然。不自足於飽煖。而進思兼人之奉養。乃苦謀所以得之者。則必求便己營利之制。語以人各百金者。不以爲喜。語以百人而其中一可得萬金者。則雀躍從之。常私自詭必得。而不慮其不得之困矣。惟在患難。乃於公共之利害明。而爲一己冀饒獲之念不切。故行社會革命於平時者。其抗拒者必多。以與政治革命並行。則抗拒者轉寡。此吾人主張並行之第一理由也。豈有死強半乃利於行之說哉。

(二) 中國現在當並行之理由

熟觀上所列舉之各場合。則中國現在是居中之何等乎。得以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乎。吾人乃可得爲之答曰。中國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原因並存。而居上舉(乙)之第二之狀態。社會革命宜與政治革命並行者也。謂兩革命原因同時並存者。政治革命之不可以不行。旣爲一般所知。至謂中國於社會革命原因。則往往有憾而不信者。此誤信社會革命原因惟由貧富已大懸隔之故也。貧富已懸隔固不可不革命。貧富將懸隔則亦不可不革命。旣有此放任競爭絕對承認私有財產制之制度。必生貧富懸隔之結果。二者之相視爲自然。必至之關係。然則以有此制度故。當爲社會革命無疑。余輩前此所以不言社會革命之原因在貧富懸隔。而言在社會經濟組織不完全。以此也。而中國今日固已放任競爭絕

朱 執 信 集

對承認私有財產制者也。故不得不言中國有社會革命之原因也。然而俱有其原因矣。乃其革命客體絕不相關。故不得爲上舉甲之狀態。此卽中國革命所以有殊於俄羅斯之點也。今者老朽之政府。誠亦各蓄貨財。願其富或緣貴得。而決非與貴有不可離之關係。此自古而已然。至入虜廷則尤忌以多財聞。自乾隆行最陰險之計略。以吸集金資。乾隆縱督撫貪婪。俟其滿載歸則籍沒之。謂之宰肥鴨。彼無絲粟強取之名。而漢人膏血已盡矣。卽富者亦不敢揚聲於外。而實際有財者皆遠於政府。咸同以後稍變。然決不得謂有財者必爲官吏也。若彼滿洲之族。則以禁營業故貧困太半。是以政治革命運動之客體。決不與社會革命運動之客體爲同物者也。兩者既非同位。則必居乙之(1)(2)兩場合中矣。而今日社會革命運動之客體。果爲政治革命運動之主體否乎。中國并行政治革命社會革命之利害問題。視以解決者也。而余輩不憚答之以否。何則。中國歷史上無如是之狀態。卽現時革命運動亦絕不以豪右爲中心點故也。中國往代揭竿之事。多起於經濟之困難。於漢唐明之末季尤著。此最當注意之點也。由此以擴充之。則經濟組織能早完善。不致召今日之社會革命未可知也。惟圖苟且之安。而無百年之計。政府未覆而戴新主。及其功成。相與休息。吏不聞有爲謀大多數衣食充足之道者。此致足惜者也。然中國革命運動之力。不出於豪右之族。證左亦以昭矣。至於今日革命之運動。則尤易見。自南都淪喪。唐桂二王先後不祿。中國悉委於腥羶。而東南會黨所在團結。蓄力待時。二百六十年如一日。此其組織者爲何等人。亦當爲世所共知矣。今後革命固不純恃會黨。願其力亦必不出於豪右而出於細民。可預言者也。故就中國今日之狀況而論。決不爲乙之第一之狀態。而當屬於其第二之狀態。從而由上節所論之理由。以並行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爲最有利。

朱 執 信 集

然而非社會革命之說者則曰：「以之（社會革命）與普通之革命論並提。利用此以恃一般下等社會之同情。冀賭徒、光棍、大盜、小偷、乞丐、流氓之悉爲我用。懼赤眉黃巾之不滋蔓而復煽之。其必無成而徒荼毒一方固無論也。」此其論絕武斷而不舉其理由。固莫知其何以爲蒼龜而卜筮是。顧強從其不條理之論議中爲之整調。則論者所以爲是言之由亦致易測。蓋論者認社會革命爲強奪富民財產而分之人人者也。故謂甲縣約法之後乙丙諸縣雖如晚明之揚州嘉定而不能下也。又謂行民生主義。其地方議會議員必皆爲家無擔石目不識丁者而已。蓋其意爲富族畏避而貧民專政。則將以社會革命妨政治革命也。夫社會革命固將以使富平均而利大多數之人民爲目的。而決非爲論者所意想之簡單者也。從制度上而爲改革者也。既有善良之制。則富之分配自趨平均。決無損於今日之富者。何則。偃鼠飲河不過滿腹。生養死葬各得其所。白餘之富皆贅而已。今日營營於富者。叩其本心。果何所謂乎。恐其什九以懼貧之不可堪。而非以富之可樂也。爲避貧而後爲富。然則使殺粟如水火無不足之慮者。又安用此過量之富爲。故就終局而論。則社會革命固欲富者有益無損也。至於其進行之手段。則各學者擬議不同。要之必以至秩序至合理之方法。使富之集積休止。集積既休止矣。則其已集積者不能一聚不散。（凡富無不散者。即在歐美富之集積盛行而一面仍因相續等事散之也。）散則近平均矣。此社會革命之真誼也。故其進行之時。亦無使富者甚困之理也。今日歐洲豪右所以甚惡社會革命者。彼自恐懼於絕對共產主義之說。乃一切深閉固拒。又一方以值承平。儲蓄之望盛耳。中國現在無此原因。則其畏避之情當減。第既爲社會革命矣。則固亦豫定豪右之必爲抵抗。第有之亦決不足無政治革命之阻。何則。凡對於社會主義爲抗拒者。必甚富者始力。而中產者乃中立無所屬而已。而方政治革命之際。彼素封

朱 執 信 集

之家。先已望塵畏避。何俟社會革命之歐之耶。大抵中國富族對於政治革命。什九持兩端。視政府利則從政府。洎革命軍捷。則又從革命軍耳。其所欲者。惟在保其現在已集積之富。而不在希望將來之鉅獲。社會革命。富人所失者。爲將來可俸致之鉅獲。而非已集積之富。社會革命固亦行以漸。分散已集積之富之策。然分散者。合理的分散。不可言失。彼既避政治革命。則與社會革命無與。若其來歸。則亦必不以將來可俸獲之失。傷現在已集積者之保護。明甚。故謂富民畏避爲政治革命之阻說。非也。次其言貧民當政。則直不通之言也。試問貧無擔石儲者。何以無爲議員之資格乎。議員一用貧民。屬入。則秩序立亂乎。猶是橫目兩足。猶是耳聰目明。獨以缺此區區阿堵。故不得有此權利。吾不知其何理也。使此說而正也。則桓靈賣官之政。乃真能應富以官人者。唐虞明揚側陋。直批政耳。捐納之制。其可永存。而平等之說。直當立覆也。試以叩之天下具五官百骸者。恐除論者外。無一人而不應之曰否矣。且今日諸國議院。無不有多數出身貧民之議員。即如此次英國新選舉。勞動黨所選者。強半出身工人。論者又將何說以云。至云目不識丁。則尤可笑。普通選舉之際。於被選選舉者。未嘗不可定教育之資格。豈有悉選無教育者之理乎。論者豈不曰。地方議會使富民占優勢。固專偏利富民。使貧民占優勢。亦有偏利貧民之弊。然須知貧民者。居大多數。不如富者之居少數也。居少數者。欲自利。則可背公而爲不正之議決。若爲大多數之人代表者。則其議決於不得私。蓋地方議會可議決之事項。有範圍。府縣會之權力。決不能比北美各州。此沿革上使然者也。於此範圍以內。謀大多數之利益。則不能屏富者使獨不可享也。故貧民之專擅。決不必慮。而因貧民專政。以妨政治革命進行之事。更無有也。

抑於中國。尙有利於速行社會革命之理由二。卽中國今日富之集積之事。不甚疾。一也。中國社會政策。

朱 執 信 集

於歷史上所屢見不自今日始。二也。中國經濟上放任競爭之制雖久行而貧富今尙不甚懸隔。此由物質進步之遲。大生產事業不興。而資本掠奪之風不盛。從而積重難返之患。社會革命之業輕而易舉。不及早爲之圖。則物質的模倣且晚行。而此利便爲全失矣。抑中國古以兼幷爲罪。蓋沿封建之餘習。而其言爲儒者所稱道。因之深入人心。漢代詔勅。尊農賤商。亦本制富集積之旨者也。自是以降。雖不必常奉斯旨。而凡謀抑富助貧之策者。亦率以善政稱。顧是皆流於末而無探其本原以爲救濟之策。其可稱眞爲根本之計者。獨荊公之青苗之法耳。不幸而奉行不稱厥旨。遂以重禍。然當時所訾於新政者。除蘇軾之無知妄論外。大抵皆攻擊其辦法之不善而不能言其制法之意之非也。要之抑豪者而利細民者。中國自來政策者之所尙者也。因而致善之以爲根本之改革。決不能謂爲非適合社會心理者也。由此二點以觀。中國今日實最利行社會革命之日也。而此最便行之機稍縱卽逸者也。然決不能無爲政治革命而逕行之。何則行之必藉政治上權力而非有政治革命。平民不能握此權。然則言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當然者也。更就土地國有論之。則此觀念亦於中國自古有之。地稅至唐稱租。卽顯國家爲地主之義。而其稱有土者。不過有永小作權者而已。自兩稅法行而此表現失矣。然雖唐以後。庶民對於地稅之觀念與他種稅之觀念。終不能謂無別也。更舉近世之例則於明初屯衛之制其田皆國有者也。明初所以得行此者。亦正以政治革命之從易爲功也。觀於其後欲贖取己賣之田猶患費無出。乃其初設時若甚輕易舉者。斯亦可知其故矣。行土地國有於政治革命之際果何事強奪耶。（明尙有皇莊之制然爲君主私產非國有者也故不能以爲例）

（四）並行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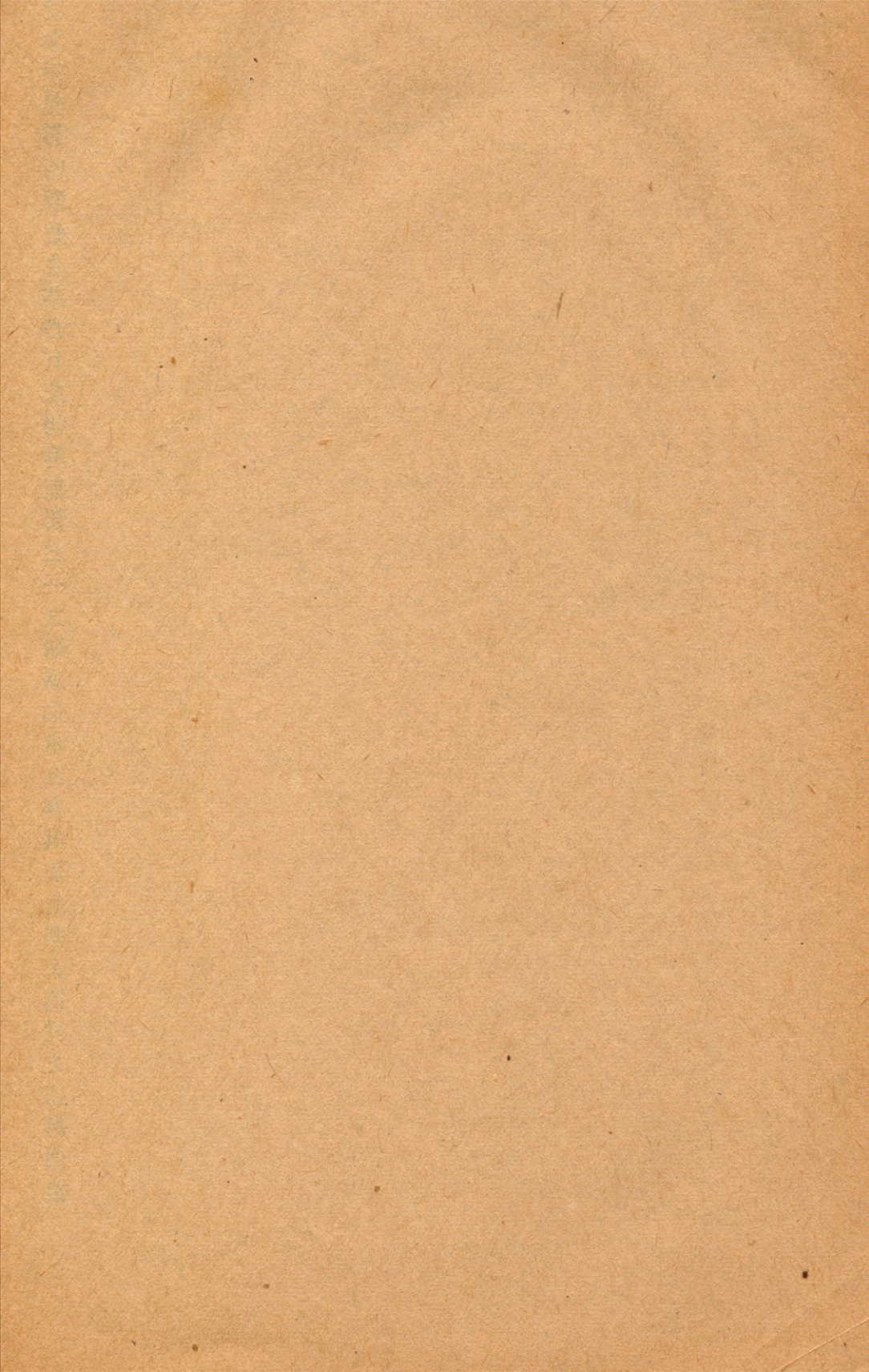
朱 執 信 集

既曰以並行爲便矣。則其並行後見如何之效果乎。決不可不一言者。然此當注意者。並行之效果。謂社會革命及於政治革命之影響。政治革命及於社會革命影響也。若政治革命社會革命自身之效果。則非今所論也。難並行者之說者曰。一充公等之所望成矣。取中央政府而代之矣。而其結果則正如波倫哈克之說。謂最初握權者爲無資產之下等社會。而此從反動復反動皆當循波氏所述之軌道而行。其最後能出一偉大之專制民主耶。則人民雖不得自由而秩序猶可以恢復。國猶可以不亡。若無其人耶。則國遂永墜九淵矣。卽有其人焉。或出現稍遲而外力已侵入而蟠其中央。無復容其出現之餘地。國亦億劫而不可復矣。一此彼所以爲最後之論點者也。而吾不得不驚條理之錯亂。論據之自相繆反。蓋論者之旨。以其並行則秩序紛亂而外力侵入也。其所言雖若兩而實則根據於一。破其秩序紛亂之說。則外力侵入之說。亦無從立也。乃問其言秩序紛亂之由。不出波倫哈克數語。此可謂奇謬矣。夫波倫哈克之說。久爲學者所擯。固無論。今假波倫哈克之說爲正。亦正足以爲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之証。左而不得以爲攻之之器械。何則。波氏所論爲未行社會革命之前之國家故也。波氏之所根據者。法國之歷史也。而法國之大革命。絕無社會革命之分子存於其間者也。（然且有助長競爭及絕對承認私有財產權之點。此可從人權宣言中見之者也。）惟未爲社會革命。故有貧富階級。代嬪以秉政權之說也。社會革命之階級競爭爲手段。及其既成功。則經濟上無有階級。雖受富之分配較多者。亦與受少同等。不成爲特別階級。故絕不能言一階級。（經濟的）握有政權。更不能言自此階級移之彼階級。由其無兩。故不得稱階級。亦無彼此可言也。故決不能由波氏之說。以證社會革命有害於政治上秩序。則波氏之言之本不實。乃更無庸辯也。

以余輩觀之。則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有相利而無相害。此可分兩方面言之。
(甲) 社會革命及於政治革命之影響。此質言之。則政策不受社會經濟上勢力之搖動。而無爲一私人經濟上利益犧牲。爲大多數。幸福計之政策之事。是經濟階級不存之所利也。

(乙) 政治革命及於社會革命之影響。此之利社會革命者。於方行時既已有前述之便。而在既行之場合。亦尙有之。卽已有政治革命者。社會革命後之完備組織。無爲政治不良而被破壞之慮是也。藉欲行至完美之組織於專制政府之下。則緣被以階級爲制度之精神。故必兩不相容。於是兩相激蕩。專制之敗幸也。其勝則此制湮矣。故欲其制之安全永久。亦必政治革命已行而後可得也。

要之本篇之論重於破邪。而以欲破邪說故不能不根據於社會革命之原理。故簡單舉之而未暇致其曲。略欲一一發揮之。則十數萬言不能明其崖略。非此區區數千言所可盡也。故證明推論之事皆讓之他篇。世有有志社會革命者尙當徐徐相與研究之也。



就論理學駁新民叢報論革命之謬

於歐洲言論理學。必溯諸希伯來人以前。至亞里士多德。勒以爲集大成矣。後儒加之。文緣而已。中國則自明李氏譯名理探始。暨艾氏譯辯學啓蒙。皆不行於世。嚴氏譯名學後。世乃知有一科學。爲思之法則爾。然吾竊觀世之讀名學者。什九震於嚴氏之名而已。以云深喻。殆未可也。然則中國之人。自來號有論理學。堅白之論。實不與論理學同物。特論理之應用而已。宜其爲論。常踰越軌範矣。迺刺取古人立論之方。繩以論理學之法。又未常數謬。轉而察之。彼大秦之國。論理學成一科。業二千餘年者。其牴牾亦未盡絕蹟也。昧者以爲大惑。雖然是。奚足怪。凡一學科。其應用恆先於純理。又其純理既明以後。應用之亦未嘗無陷於偏頗之憂也。奈端未發明地球引力。而人知置器之爲安。方程之術。始見周官。其前此錯糅之數。遂無發生之事乎。鑽燧而取火者。神農之道。是時物理之學。兩物摩盪而熟生之理。固未嘗見知也。乃至精神之學。尤無不然。蓋凡學者皆根據於吾人之理性。以發生自然之法則也。其至簡者。夫婦能喻。而其繁曠之點。專門之士。所不及周知。然常人應用之者。固在簡不在繁也。如汽船應用物理學。化學機械學等各專科。司船者固不必一一知其窮極。然不礙於航海也。故論事而求不悖於論理學之大原則者。常人所能決。不得以能之自矜。猶食粟之不得爲異衆也。及其繁曠之點。欲應用之。固非專治之者不可。藉其非然。動輒成咎。此所以雖歐洲今日。不無戾於論理之說也。此實至常之理。無足詫者。乃吾視今之人。往往以爲論理非吾儕所知。亦已孫讓失衷矣。姦者乘之。而襲論理之外形。以自文其淺陋。抑尤足爲痛恨者也。蓋近今張言知論理學。而數臚之矜以爲珍鮮者。無過於新民叢報。故不惜泚筆一發。

其覆。若夫探索幽隱。則固專門家事。非所敢妄爲論議耳。

新民叢報於尋常論議。率陳三段式。(嚴譯連珠)而其於告白。自賞揚其特色。亦數遵據論理焉。意者三段論法。惟彼知之耶。然三段論式。或爲人所不習知。若其原理。則固童穉所得喻者。與兒童言桃李爲植物。植物生物也。則彼必能決言桃李爲生物。不待甚智者乃能知之。若僅得知之。遂以自豪者。是兒必極魯鈍。而不可教。以其難之也。三段論之在論理學。猶『全大於其分』諸題之於幾何學。於是招而舉之以爲能。甯得不爲之失笑哉。昔有荐舉者。以有操守爲言。其人遂不答。由有操守者士之常。以有操守爲殊者。其操守亦不可恃也。(見汪龍莊所著書)今之言論理學。無乃類是乎。蓋論者初不知論理學。獮祭之餘。偶習其式。以爲人之不知。亦當如我。則以文飾吾論。或亦足以欺人。一身爲之。而莫之斥。不惟自滿。又以驕人。乃有請遵論理賜答辯之狂語。曾不知其見醜於識者也。利用一般人不敢自信知論理學之道。德心而欺之。既復睥睨一切。爲社會計。亦決不能無摘發之也。

論者之不通論理學之點。皆每言輒見。特緣論者自不知論理學。卽亦無從自知其有誤謬。實則其自爲抵牾。路人所能語者也。今固不暖一一匡其謬。特就其言論理學之點。爲天下暴之而已。儻論者從此不言。亦藏拙之一道也。由是自其誤謬之重點。分之爲三。曰認識之誤謬。曰形式之誤謬。曰內容之誤謬。下分言之。

所謂認識之誤謬者。於事物之義解不瞭然。而強附會之以爲根據。或攻擊之也。於是其根據爲無實。其攻擊爲無當。卽如彼論根據星台遺書。『苟可達其目的者。其行事不必與鄙人合也』及『鄙人所主張固重政治而輕民族』二語。遂爲星台之視種族革命。不過以爲間接補助之手段。苟有他手段焉。足

朱 執 信 集

達政治革命之目的。則此手段不辭犧牲之。此則陷於二重之誤謬者也。蓋其行事不必與己合。爲革命目的不可犧牲手段。可犧牲者謬也。星台所言。自爲革命以外者發。觀其文義。自當瞭然。蓋星台遺書自「不必與鄙人合也」以前。言人所當爲。下乃言己所懷抱。文義截然。而此不必與己合一語。決不爲與下所自陳諸說異議者發。其所謂同目的者。指救國之共同目的也。承上文亟講善後之策云云。以爲言。顧不能謂此爲目的。他皆手段。又不能以爲惟政治革命得爲救國手段也。蓋苟同有此救國目的者。則可於社會上種種方面爲活動。而不必於政治界爲之之謂也。然而已之政治革命之目的。則固與種族革命社會革命之目的。各立並行。相爲關係。而不相爲手段。即亦無有一可爲犧牲者也。言人之行事。雖不妨不與己合。不能以謂爲己所抱持。可爲犧牲。猶構大廈。或集材木。或從事版築。或斧削而雕刻之。其相視皆不妨不與己合。以有建屋之共同目的故。而已之目的。固不以有他而犧牲。星台之意。亦實若是。同爲欲救國者。可爲教育家。可爲實業家。可與革命兩不相妨。至於同爲革命家者。固非此言所及。若實畏避不敢爲。而姑妄言革命者。尤非星台所屑與言也。又其言重政治而輕民族。爲以種族革命爲間接手段。亦謬也。星台言重政治而輕民族者。謂其言革命之理由。爲政治之利害。非民族之感情。不謂其爲革命之目的。在改政治之組織。（政治革命）不在改其組織之內容。（種族革命）也。論者須知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舉爲偶然沿用之名。絕非除種族之革命政治問題以外之謂。言種族革命者。固有以社會上之理由。（復仇）者。亦有以政治上之理由者。星台所謂輕民族。謂民族間之感情而已。夫吾輩主張社會上理由。謂感情之已睽。則我族不得雪其沈寃。社會終無發達之望。星台不與之同。誠爲不幸。至其政治上理由。則星台與吾輩所主張同一。觀其前後著書。已大可了解。即遺書中亦既言之矣。其

朱

執

信

集

曰「至近則主張民族者則以滿漢終不兩立（中略）豈能望彼消釋嫌疑而甘心與我共事乎。欲使中國不亡惟有一刀兩斷代滿洲執政柄。」又曰「政治公例以多數優等之族統治少數之努等族者為順以少數之劣等族統治多數之優等族者為逆故也。」即此可知星台對於種族革命之觀念實為最後決心。一定不搖以爲目的而非以爲手段。又可以見吾言星台言革命（種族革命在其中）之理由在於政治利害之非謬也。論者不之知而以種族革命非目的爲根據。而攻擊以種族革命爲政治革命手段者之非。其言固一無所當耳。凡論中認識錯誤之點。類此者不可勝數。今亦不暇悉爲論。特以爲論理之前提者之誤若是。即其論理之內容可知。故摘發之如此。

所謂形式之誤謬者其爲論理對當之誤謬。及其證明已說方法之誤謬也。其大者有二點。

首爲駁「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說之誤謬。蓋言「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一語。從嚴格之論理。則只一全稱否定命題。（嚴譯謂之全謂否詞）而已。第從此命題以推測則必別有一「有爲種族革命者能立憲」之一特稱肯定命題（否詞嚴譯謂之編謂然詞）者存。蓋凡言物上於兩端言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則能立憲者必存在於種族革命之場合中矣。苟欲對此爲駁理者。則只可言有不爲種族革命者能立憲。則可破前之全稱否定命題。不然。則當言凡爲種族革命者不能立憲。則可破後之命題也。然觀新民叢報之論。固未嘗言此二命題。而直接用歸納法。夫歸納論理以證已之是而已。苟欲適用歸納法以破他人之說。則必先立與他人之說反對或矛盾之主張。（論理學上言反對與矛盾不同。詳大西博士論理學第一編第三章中。）乃以歸納法明已說之是。決無有如彼之錯亂者也。乃繼觀其所以爲論證者。則尤足異。蓋其可爲「有不爲種族革命者能立憲」之證佐者。僅問者曰以下十行。（中國存亡

朱 執 信 集

一大問題第八十七八頁）而其不可用既如後所述。而在其前之三十七行。（同八四頁至八七頁）張言類同法差異法。乃無一字可爲足破吾輩所主張之兩命題之證佐者。其所得證者。有非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次則證有已立憲者仍生種族問題而已。如言日本法普西葡諸國。往者非不爲種族革命。（甲）而不能立憲。（呬）此但證有非不爲種族革命者不能立憲。而已不可以破。『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之命題也。此得爲不能彼未嘗不得爲不能故也。又不可以破。『有爲種族革命者能立憲。』之命題也。雖同非不爲種族者。而有能立憲者。固未嘗不可有能立憲者故也。次舉明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其所得證亦與前同。止於有爲種族革命者不能立憲爾。然則其不能破吾輩所主張。亦猶是也。次就其南非二國以論。則尤可笑。波亞二國未敗於英之前。固已非專制矣。是則立憲而後有種族者也。其所得證者。既立憲猶須爲種族革命止耳。與『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之言。真猶風馬牛不相涉也。故此三十七行中。無一字足破吾輩之主張者也。（尙有彼於類同法標稱之下。用差異的研究法亦一笑柄。雖無關宏旨。亦足以覘論者於論理學之深矣。）

世有疑吾言者乎。則吾更可以至淺近之例明。無事如論者之羅列干支。故令人難解爲也。記有之『玉不琢不成器。』此命題亦當無不承認者矣。然以論者之歸納施之則如何。試以論者所謂類同法（實差異法）之例推之。則可云『某玉非不琢者何以不成器』此足以破前說乎必不然也。蓋言『玉不琢不成器』者。不言『玉非不琢者即成器』也。猶言『不爲種族革命者不能立憲。』非言『凡非不爲種族革命者皆能立憲』也。又依於論者所用差異法之第一例推之。則又言『某玉者不琢今琢矣何猶不成器』此亦不足以破前命題也。無他。玉固有琢而成器者。然而不琢則無有能成器者。猶非不爲

種族革命者。亦有不能立憲之時。而不爲之者。則決無能立憲時也。又從其所舉第二例以觀。則南非二國。已有憲法而不爲種族革命。猶玉已成器。而不更琢也。以有已成器而可不琢者。而謂玉不必琢。乃能成器。其準據果何存乎。真非知論理學者所能了解也。若是之論理。宜閉門覓三數同調共領悟之。毋以溷世也。

朱 次其主張證明之誤謬。在彼所謂「戊」爲「呬」之最高原因之點。蓋析此斷案。可得二命題。一曰「凡爲要求皆能立憲」。他曰「凡不爲要求者不能立憲」也。以其不認有不爲要求以外之不能立憲原因。卽君主之不欲。亦歸責於不要求故也。然欲於前後文要求索其證明。殊不可得。蓋有立說者。最易爲特稱命題。以只舉一二證據而已。足自完其說。由是狡辯之人喜爲之。緣其知論理學深也。至言全稱。則必舉多證而後可。况論者今之兩全稱命題乎。故爲此論之證。必歷舉非要求者之不能立憲要求者無不立憲之事實。乃觀其前後文。初未嘗有是。第曰各國不能立憲者。或其君主誤解立憲。以爲有損於己。或其人民大多數未知立憲之利益。而不肯要求而已。夫此固一斷案。而非一事實也。不證明此。而依據之以立論。則不如無有也。是謂竊取論點之似。而非推論。Assumption non probata 論理學所不能容者也。且彼所謂要求何乎。其義本至不瞭。從彼開明專制論所謂要求者與暴動相對待。爲要求者則不爲暴動。爲暴動者則非要求。從而徵之各國之歷史。殆可謂之「凡爲要求皆不能立憲」。何則。其立憲以前必有暴動。法普等。人所共知。毋論已。乃至論者所舉之西班牙。葡萄牙亦若是。西班牙自一八六八年九月起革命。逐女王而迎新君後。又改爲共和政體。經一八七四年。始迎立阿爾芳蘇十二世。Alfonso XII 而爲君主立憲政體。葡萄牙則亦於一八二四年。逐故王子米固爾。Miguel 而立其兄女馬利亞。格光黎龍。L

朱 執 信 集

朱 執 信 集

arjapegoria 亦成立憲政體。其他諸國。無暇悉數。假如是。則論者之言乃論理學上所謂「同品徧無」者爲肯定之命題。卽大謬也。抑姑認論者今日言要求與前日異。自相挑戰之結果。取消前說。則宜從此勿更排暴動爲是申申也。且卽令如是。論者之誤謬。猶不可免者也。何則。要求者。非已爲之之辭也。故凡民主立憲者。皆不能以要求論。卽立憲而後迎君主者。亦不能以要求論。如比利時是也。（比利時於一八三〇年十月。離荷蘭獨立。自制憲法。然受神聖同盟之影響。不能爲共和組織。故強立王。使批准之。其實憲法現存在。其批准特形式而已。）故雖欲寬假之。彼亦不能自圓。『不爲要求不能立憲』之說也。而云『凡爲要求者能立憲』時。則必附以暴動之條件。而實無異避暴動之名而名之以要求。度論者亦必不爾也。故此亦形式之誤謬之一也。

至所謂內容之誤謬者。則指其以爲歸納材料之事實之不當也。夫爲歸納。必取同類之事物。而彼所舉以爲歸納之材料。得合於形式者。惟奧匈一例。既如前此所述矣。然則檢查其奧匈之例。果得爲正當否乎。卽彼真妄之所由斷也。然而彼以爲奧匈不解決種族問題而能立憲。此大誤也。故以爲內容而歸納亦無不誤。何則。從嚴格言。奧匈之種族問題。固未解決。而亦不得謂已完全立憲之運用。此已如別論所言矣。而苟認奧匈爲已立憲者。則亦不能不認爲已爲種族革命者也。蓋彼於一八四八年以前。奧大利屬中。惟匈牙利有憲法。有代議院。蓋其始匈之合於奧也。全以抗土耳其之故。而其舊治。奧悉承之不改。奧之他屬。不如是也。然由匈之舊法。其貴族院無大權。權在代議院與君主。故既戴奧君以爲君主。則君主與代議院爭權恆相衝突。然代議院勢恆不敵。而奧君益張。遂使匈人自治權失。匈之所謂種族問題者如是。其有憲法而實不能謂之立憲者亦緣是也。匈之憲法精神既奄然沒欲盡。際二月革命之起。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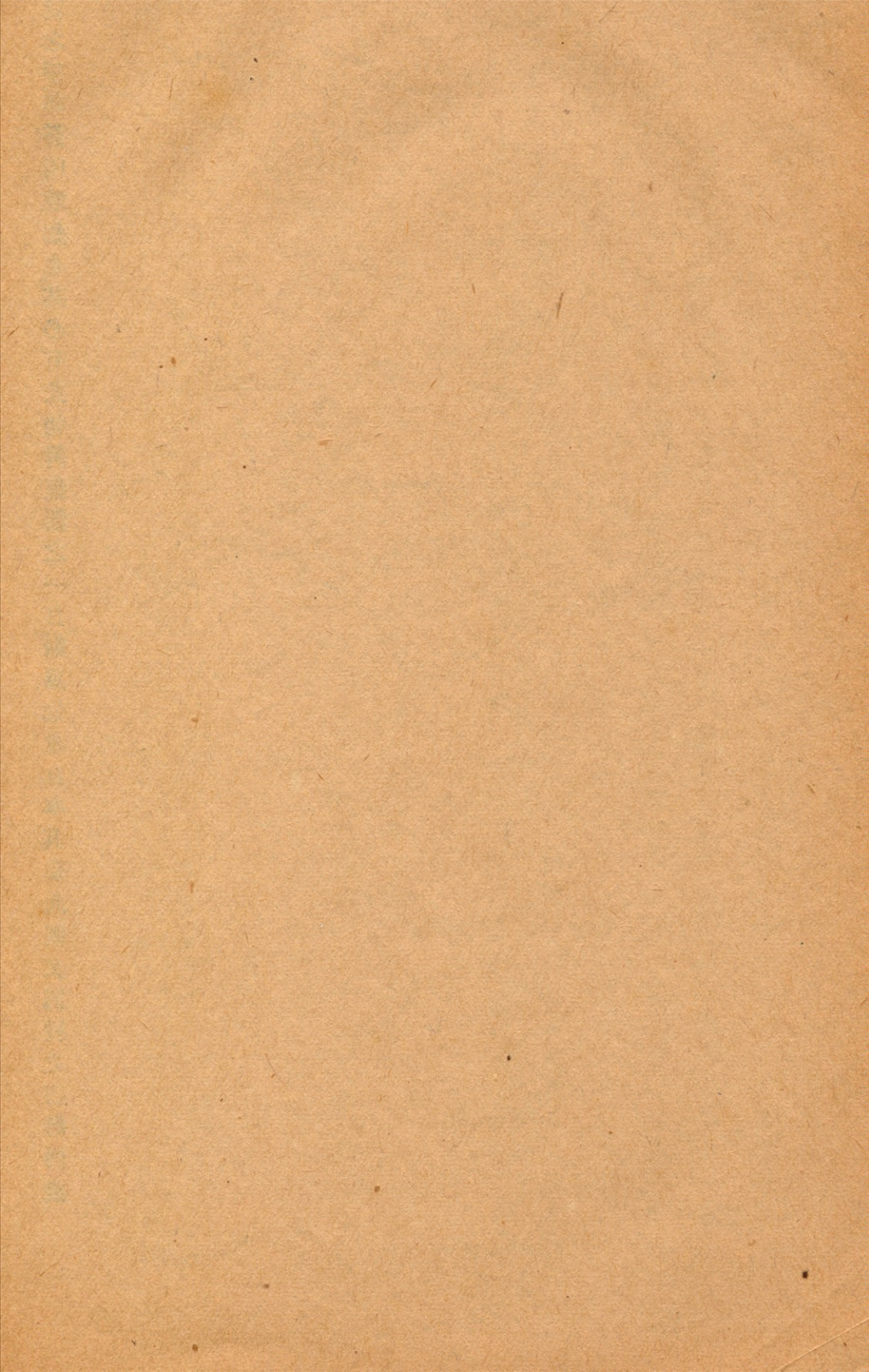
朱 執 信 集

牙利人亦倡義欲以匈獨立惟戴奧君爲君。他皆不得與。而同時改選舉之法使全國民有選舉被選舉權。但附少條件而已。(前此之代議院由市選出之十二名。及從以貴族構成之選舉會委員者。而構成之。)蓋此令得行。則匈之立憲制已完矣。然不得請於奧。舉兵又不勝。奧益削其自治權。至一八六七年奧戰敗。乃思和國內之感情始與匈議會約。兩國平等。各獨立。有自治權。惟由共通利害之關係相結合。故於共通事務。有共通機關處理之。餘則各不相涉。此亦一大變革也。蓋奧匈始終以共同利害相結合。而非以一國滅他國者。特以權歸於奧君。故漸爲奧政府所支配。而匈人自治權利盡。匈人所謀復者。其自治權而已。得回復此自治權。則可謂爲種族革命。若其猶君奧君者。固亦爲稱種族革命之有未畢。然匈人之所以爲病者。本不在此。緣始以共同利害而君之。無惡感焉也。匈欲立憲。不可無自治權。得自治權。憲法乃可立。故匈之謀立憲。其着手專在種族革命不成功。立憲須得自治權。卽不可關種族革命。而一八六七年之約。實令匈人有自治權。故此卽爲種族革命有是乃能立憲也。若謂是種族革命猶未畢行者。則其不畢行之敝亦自見。第以其主要之部分。祇在已族得有自治權否。故不害其爲立憲而已。願以是不畢行。猶有害立憲種族問題能決爲立憲梗可也。然不能以其已太半行而未畢者。足以立憲證全未行者之亦足以立憲也。彼蓋誤認種族革命爲必以武力顛覆政府者。始足當之。而不知凡種族階級間之競爭。無日無之。而其階級間權力急生根本的變更。則通謂種族革命。從其種種關係。而有要用武力否之殊。匈之取爭。僅在自治權。而兩族間初不以惡合。故得不以武力而能決。固不得謂非種族革命也。若中國則種族問題。固不如匈之簡單。亦不得無用武力而解決者也。故彼匈牙利不爲種族革命之說。既非。則其證據悉破。何則。其前種種已謬於形式。而其惟一之不謬於形式者。又以不相當

朱 執 信 集

之事實爲內容。故自論理學上言。彼之攻擊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之說。亦謂之悉破可也。尙有足爲內容誤謬者。則其云西班牙當一八〇九年以前云云是也。此雖小節。亦一足以見其妄矣。西班牙自一八〇八年并於法。中有自立之謀。亦未嘗遂也。至一八一二年。始有憲法。然尋廢。至一八三六年。始再立憲。行之至於革命之際。今憲法則一八七四年迎立新王始布之者也。故言不能立憲者。可數一八七八年革命以前。可數一八六四年以前。可數一八一二年以前。而不可數一八〇九年以前也。言非不爲種族革命耶。則可數一八〇八年而不可數一八〇九年以前也。以其非爲同類異類區畫之界限故也。此亦可以證其立言之率而無所當矣。

以此三誤謬。行之遂無往而不錯。論者何自苦乃爾。苟因任常識。不爲炫耀。則前之諸謬論。當不妄發。噤口無言。謂食肉不食馬肝。亦猶可也。徒以人爲可欺。遂至自白其謬於天下。計毋乃太左乎。今爲正言以錫若曰。自此以後。慎毋談論理學。從道德論。自欺欺人。爲大罪惡。此檮或若所自忻。而不暇省。從利害言。絕口於思考之原理亦藏拙之道。若應亦不能忽然置之與繼。此若猶欲爲遁詞者。則當謹佩吾箴。事實如是。不若誑也。



心理的國家主義

近頃倡國家主義以抗民族主義者日多。雖其論皆久爲吾人所駁擊。而民衆猶信彼不疑者。以震於國家之一名辭故耳。夫使不從心理上言。徒以統治之迹而論。則言愛國家猶言愛君主耳。彼輩知保皇之說之終不可伸也。而又思保全滿洲則舍君主而言國家。夫國家滿洲而爲之盡力。則何事言保皇斥排滿哉。名實不相。而君位賴安。其爲滿洲謀可謂忠矣。顧滿洲不愛其忠。且深虞其詐。則又奈之何。然在普通人。雖知滿洲之爲難。而無以解於國之不可不愛。雖知彼輩之說未遑足信。又疑於國家主義之倡道。爲歐洲一般風潮。不敢非之。故爲之釋國家主義之真諦。明彼輩所倡非真正之國家主義。亦吾人所信爲應有之責者也。

蓋自國家主義之說興。懷利祿者視其便己私陰。知其非是而不惜主張之。以爲登進階。而一般人民乃爲所惑。常言動曰國家國家。其說始則曰滿洲人者。我國家之人也。其結果則曰滿洲之國家我之國家也。夫滿洲人之非我國人也。吾輩已熟論之。今而曰滿洲之國家我之國家。則不過承認征服之事實而已。夫如是則第從其名稱謂之國家。則吾亦固不之靳。何則。名者所以呼物。譬如有人易獸之名。謂之人。易賊之名。謂之父。此固自成一種語言而已。苟不父事其賊人。畜其獸。亦何足爲病。顧以其名曰國家。而遂以他人之所以愛國家者愛之。幸則爲之幸。恥則爲之恥。死生以之。此非所謂大惑終身不解者耶。夫通常之言國家。恆有二義。一爲法理上者。一爲心理上者。前者則於法律上以定其人。所屬之國者也。故可稱客觀的觀察之國家。後者則人之心。中自定其所歸向者也。故亦可稱主觀的觀察之國家。從法律

朱 執 信 集

上言。人不可無所屬之國家也。故爲人征服之國家爲國家。夫非教之以忠愛也。特以事實上爲其所支配。則以爲其人屬此國家耳。其認此人屬此國家者。只認定其有能爲支配之事實。初不問其爲此支配之是非。又不教其不反抗此國家也。至於心理的國家則全與此異。實根於歷史的民族的思想以定其所依歸。而此思想決不隨外物爲轉移。以爲吾應受此國家之支配則受之。以爲不可則去之而自建立。非可以勢力壓抑之章制羈縻之也。故雖身之見支配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而心所宗仰則仍以歷史的民族的關係爲斷。故言法理上屬何國家無是非之可言者也。然在心理上則得以己之判斷定所歸往。有不當者人交非之矣。今如旅居署籍。在日本則曰清國人。在英屬則署名曰 *Chinese*。其意皆以指吾曹爲滿洲所征服之民也。從法理上言之。從客觀的觀察之也。吾人雖甚不欲其然。不能言其非也。然使有人叩吾曰。足下所歸嚮之國家爲滿洲歟。則吾率臆而答曰否矣。此則心理的國家所異於法理的國家也。

然而如前所述。彼以滿洲之國家爲國家者。實基於法理的而非基於心理的者也。於是而稱國家主義則適成其爲彼輩之國家主義而已。試循其本而論之。彼之倡國家主義者。其意豈不曰吾言奉滿洲之君主則於義爲不合。而言國家則無礙耶。夫往者滿會力倡君臣之義以抑種族之見。以爲一旦委贄。不復可叛。食毛踐土。同凜天澤之分。自大義昌而邪說摧陷。今之人士無不知非笑之矣。顧於國家則以其說之新而有所賴以爲後援也。則莫敢貶議之。雖然。吾豈必謂國家主義之皆可廢。特是所謂國家主義者。當以心理的國家爲基礎以立說。不當以法理的國家爲基礎而立說。不幸而吾國民初未知此別。彼倡邪說者遂得因而搖之也。今夫自法理上而言國家主義。則其結果與彼滿會所倡君主主義果何異。

朱 執 信 集

耶。夫人孰爲當爲吾君者乎。孰爲當支配吾者乎。是皆係權力所關。其不能由己意以決者同也。是則強而使屬已國者無異強而爲之君也。今滿洲人強而爲吾君則知其不可。而滿洲人強而使吾人國其國則可之。是何不知類之甚也。夫在往者不知有所謂國家主義。其言尊君愛國義同耳。至其亡國也。則不曰亡國而曰易君。此無他。亡國之結果必易君也。宋明之遺民。謳詠不離於趙朱。以其帝系代表吾國也。在今日方且笑其不知國家與皇室之區別。然而在當時幸不知此區別耳。使其知之則如彼所謂國家主義之說。何不可云新君之國卽吾之國當愛之而爲之盡力。方且並此潔身全節者無之矣。夫不事二君者不欲人強爲之君也。然而諱此易君之名轉而他言曰以我之國爲汝之國。則將事之乎。方明之未亡。法理上爲明人。其既亡於清。則法理上爲清人矣。則易忠於滿洲君主之詞爲忠於國家。未見其有以異也。然知其言君臣之義。不足以籍口抹煞種族界限。乃至言國家則以爲可以泯種族之爭。於亡吾國之君知其不可君也。而於亡吾國之國則國之。此真所謂知二五不知一十者矣。

且自法理上而言國家主義。則其所以認某國爲己之國家者。非自意之團結而法律之結果。非以能動的性質有國家。而以被動的性質有國家者也。法理上所以定所屬國家者主由國籍。國籍法者孰則定之。非由吾民之總意定之也。在立憲國。猶不過以選出爲議員者中之多數決定之。在專制國則惟一任君主之決斷而已。然而決定國籍法以後。以國籍法定一人爲屬此國者。卽其人立與其國有不可離之關係。一旦去其國籍則無復相干涉。是則人之屬於國家。由鬻市之鳥屬於籠耳。一入其籠。生息依之。而鬻者有不當意易籠可也。鳥不能有容心於其間也。今人之於國籍。甯有異於鳥之處籠乎。俎上之肉。惟宰之分配是視。落花之英。惟風之吹噏所嚮。彼定國籍法者。甯有異於分肉之宰。散花之風乎。夫以是儻

朱 執 信 集

來之事實而定國家。而於此國家必曰愛之利之犧牲其身而不惜。其理果何存也。夫國籍之取得。固未必盡非屬於自意。卽如由歸化以取得國籍者。卽絕對以己之意思爲要件。雖然。此特其最少數者耳。其大多數如以出生地以血統以親族關係等取得國籍者。卽毫不關於自己之意思如何者矣。而其最著者則以割讓吞併。夫當割讓吞併之際。其受割之國常爲敵國。而其割讓地之民無一願屬焉者也。然依於法理上則此被吞併割地之人民。皆取得受割國之國籍矣。誠依法理而言國家主義。則此被吞併割地之民。皆當忠於吞併之割取之之國家。愛之利之犧牲其身而不惜。夫是故阿爾薩斯鹿林之人當愛德而不愛法。愛法則非國家主義也。夫是二州。昔者雖屬法。而今者已割於德。其人皆取得德之國籍矣。芬蘭波蘭之人。當愛俄而不謀恢復。謀恢復則非國家主義也。則以此地之人皆已取得俄之國籍故也。推之愛爾蘭人印度人非洲人之於英。印度支那人之於法。猶太人之於各國。莫不以有國籍故羈束其思想。不許復有他圖。此其理論之正當與否。不俟智者而後能判斷之矣。抑國家之始定國籍。以統治臣民不可無其範圍耳。於是時定之以法律。使有國籍者皆有忠誠之義務。則惟法律上命其然。而人果守其忠誠義務否。初不得定也。是以度其能守此義務。或己能強使守此義務。然後授與國籍。然假行法理上之國家主義。則是一授與國籍卽必能守忠誠義務。授與國籍遂爲吸收人心之唯一利器。則吾將立國於此。遍授與國籍於世界之人。則不幾全世界之人皆爲吾致忠誠而一統世界耶。此尊崇國籍而不問其取得之來由者之結論所不得不然者也。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國籍萬能主義。今之倡國家主義而勸吾人爲滿洲盡力者。皆國藉萬能主義累之也。吾不欲更多言其是非。惟欲訴之世界之人之良心之判斷而已。

朱 執 信 集

且此曹倡國家主義者必言中國不亡。此其意以爲認中國爲亡國。則不得不以儕之俄之波蘭德之阿爾薩斯鹿林。而不得倡國家主義也。然而言中國不亡甚難而實非。言中國既亡其易而實是。以主張國家主義故。舍其是易而取其非難。其心亦已苦矣。願苟從法理上國家主義。則中國雖已亡而吾輩固猶未脫滿洲之繫屬。則苟欲效人言國家主義。即取滿洲而國家之奚不可者。不證中國不亡。未必遂爲法理的國家主義累也。何必言中國不亡乃爲快乎。

抑且彼輩恆言曰。不用吾國家主義。必亡中國。雖然若吾輩自心理上言國家主義者懼亡國耳。假如彼所說之法理的國家主義則何亡國之足懼。且所懼於亡國者。非徒戀其國不忍使之亡也。抑以亡國則已爲亡國之民無所可歸嚮之國也。若徒自法理言。則亡國者第失一國籍耳。失一國籍得一國籍。其所不懼者幾何。彼征服之國家方渴待忠良之民。何患不以國籍見與而事此幽憂耶。夫自法理上言之。人無無國家者。自法理上言國家主義。則愛國家者非意識的活動。而機械的活動也。第爲國家。則愛之耳。不問其國家於已何如也。山澤之間有獼焉。純牝無陽見男子則擁抱求合。不誰何之也。今之言愛國者何以異於獼之求男乎。昔人言喪君有君。今何不云亡國有國乎。昔人曰人盡夫也。今曷不云天下之政治團體盡國家也乎。何患於亡國哉。

抑吾又甚爲所謂國家主義者懼。夫愛國家者由夫愛人也。其事不止於當前。而恆遡及過去。昔人代陳公主詩曰。笑啼俱不可。始信做人難。此言情之不能兩盡也。然於國家豈有異是。假如有人隸屬臺灣。則昔爲清國人今爲日本人矣。如論者言籍隸滿洲則愛滿洲。籍隸日本則愛日本。此其人於時當猶憶滿洲乎。抑亦以分定而低首於日本乎。將隨唐劉以舉事乎。抑嚮日人而納降乎。此實苦於採決者也。夫所

爲愛者沒齒不忘。第以當時之隸屬而愛之。詎足爲愛國。然而在當日滿洲與日本敵也。愛滿洲必拒日本。愛日本必絕滿洲。絕滿洲則非愛滿洲也。拒日本則非愛日本也。然則法理的國家主義窮於適用而有不行之時矣。楚人之娶妻也。娶曾罵己者曰。欲其爲我罵人也。今之論者。其殆將率天下之人爲楚人之妻也乎。雖然彼特男女之事。彼念其故夫於娶者無害也。但不見詭而悅斯足矣。今人之念其故國非猶嫁妻之念其故夫也。且將復之。復之則不愛新國明。而法理的國家主義又不能適用也。夫法理的國家主義於其自身不免衝突。業若是矣。

試爲彼輩思所以免此非難之道。則惟有一途。一途奈何。曰服從於現在之國家而已矣。當其國家統治已。已有其國籍則愛之。其一旦失國籍。則不復念舊國矣。故方其事滿洲。不知有日本也。方其事日本也。不知有滿洲矣。狗之搏噬。惟豢養者之命而已。安問豢之者爲何人哉。必如是則其法理上之國家主義乃可以自完。然此何名國家主義。直服從主義而已。其愛國家。乃不得不愛。非不欲不愛也。國家奴隸畜之。彼亦且以奴隸所以事主者事之。故彼所謂國家主義者服從主義也。亦即奴隸主義也。夫奴隸非特不敢抗其主也。於其主之輩行皆不敢抗。何則。皆有爲主之資格故也。夫奴隸之買賣固無時。現爲之主者固無論已。即將來可爲之主亦主事之。夫滿洲之視吾人猶奴隸耳。儻吾人亦復以奴隸自視。則滿洲隨時可割地以贈友邦。而此地之人隨之俱取得他國國籍。斯時何異奴之易主。然則所謂他邦者特寓名耳。自我不立。何他之云。在既割讓後。不既以他國爲自國。而他國滿洲乎。然則今日之自國。他日之他國也。今日之他國。他日未必非自國也。苟除去今日他日云云之時之關係。則所謂自國他國者。其價值正等耳。何所差別。於是而言愛國。則今日之自國愛之。他日之自國亦愛之。即他日之他國與今日之他

朱 執 信 集

國皆可視爲自國而愛之。無所別其情之厚薄也。然則盡天下之國家孰非已之國家乎。故法理上國家主義者。『皆國家主義』也。抑所謂國家由差別性而成立。既無他國。何有自國。然則其愛自國亦空言耳。是故法理上國家主義者『無國家主義』也。

如是由法理上言國家主義終有窮時亦既明矣。且彼之始言國家主義也。只言團聚則足以禦外侮耳。其如何而團聚必限於國家耶。如何而可團聚耶。初無確實之理由存也。今爲問曰。團結數省不可歟。團聚遠東數國不可歟。必答曰不可矣。其所以不可之者。以此之團結全由於偶然之位置。而非有出於自意之聯合。又非有宜於聯合之關係也。然則自法理上言國家。又何獨不然。夫法理上人不可無國家也。於是以其出生地或血統定其國籍。以人之附著於此地也。故國家有領土之變更。卽其所變更領土內之臣民隨之有國籍之變更。夫人之出生不過自母體脫離耳。自母體脫離而偶然於此地。偶然於彼地。真無所擇者也。然而以之定國籍。至於割地於他國。則其民所甚不願者也。顧雖甚不願仍不免變更國籍。然則人於其注籍之國家之關係。直偶然而已。夫人之所以愛國利國不惜犧牲其身者。乃以此偶然之關係之結果耶。必不然矣。且法理上目一人爲此國人。目一人爲彼國人。特指明其結果耳。夫結果有善有惡。人固當加之辨別。結果爲善任之可也。結果不善。則宜有以矯正之。故如吾人得爲黃帝神明之胄而承先王之餘烈不喪失其爲開化人民之資格。此善之結果也。然而於世界上人皆謂我滿洲之臣民。則惡之結果也。故吾人力謀去此名稱。然則結果不可一概論。甚明事也。惟此國籍之定定於偶然。故其結果或善或惡。或爲自由之民。或隸異族之下。在法律祇認定此結果耳。未嘗研究此結果也。夫不能判其應如此否而可依之以立一主義者未之有也。然則法理上國家主義非惟適用上有所窮。自始亦

朱

執

信

集

無由立也。論至此則世界學者所倡之國家主義所異於彼輩所倡者何在。亦可不煩言而解矣。蓋凡政治論皆當判斷是非。不可徒依倚結果者也。皆當以自意之發動爲根據。而不可以偶然之現象爲根據也。夫國家主義亦政治論之一也。故其議論必爲心理的而不可爲法理的。此可不待遠徵。卽以歸化人而論可以見矣。夫歸化人固有國籍儼然一國民也。然而於政治上於歸化人之權利加以種種制限何也。歸化人於法理上以所歸化國爲國家。而於心理上本無民族的歷史的關係故也。自國家言之則無此關係卽雖有有國籍之結果不能享與一般人同等之權利。則自歸化人言之。雖有有國籍之結果。而其視注籍之國家。不能與有民族歷史的關係者同明矣。又若於新占領地。如日本之於台灣。自法律上言。注籍台灣者皆有日本之國籍者也。皆日本國民也。然日本於台灣施政全異於內地。普通法令不行於台灣。何也。台灣之人。與日本歷史全異。民族全異。雖得有日本國籍不可以普通日本人待之也。要之政治上之施設全基於心理的無可疑者也。凡世界政治家之倡國家主義。其根據於心理的。蓋無異也。卽吾輩歷來所主張。初未嘗以心理的國家主義爲非也。特是倡心理的國家主義。則萬不能不先倡民族主義。而彼輩乃欲舉國家主義以抗民族主義。此所以爲大惑也。抑彼以爲惟服事現統治之之國家。則謂之國家主義。至於恢復前朝之國家。新創出一國家。則不謂之國家主義。夫是以顛倒反覆無一是處也。今吾爲簡括之言以告若曰。亡國者自客觀言之者也。可以法理論者也。國家主義自主觀言之者也。不可以法理論者也。夫國雖亡。而吾人仍可懷國家主義懷國家主義者。不忘故國且將更立新國也。而非如彼說以服從現在所隸國家爲主義者也。

彼信法理的國家主義論者。徒以不知此義。以爲惟滿洲乃可稱國家。則既標國家主義卽與民族主義

朱 執 信 集

相反對。實則言國家主義者不必以現支配之國家爲國家。（故如梁氏乃至謂亡國之民不能相稱以我國民。亦只於法理上著眼吾輩既已前斥之矣。）只可以心之所歸嚮者爲準。故如對於明社而謀恢復。其心嚮明。則國家主義也。欲建設中華共和國。而爲各種運動。亦國家主義也。而今學者所用。大抵以將來欲建設之國家爲主。故通言國家主義者。皆舉愛爾蘭德意志之運動爲適例。其意不過爲爭一民族之聯合或獨立而已。故惟倡民族主義而後可倡國家主義。言民族主義卽國家主義在其中矣。今試徵之歐洲歷史上所謂國家主義者以證吾前言。

國家主義之最早倡導而得成功者。當推荷蘭。荷蘭者。始尼達蘭北部地。以姻族相續傳於日耳曼帝甲列五世。復傳其孫西班牙王腓立二世。自爾爲西班牙屬。以宗教問題故離西班牙自立者也。然其始叛西班牙。雖以宗教爲名。實則以民族全異西班牙。故南尼達蘭民族同西班牙。則既叛仍服。而北部終不服也。夫西班牙王以相續得尼達蘭。非以征服也。然而尼達蘭以族異而教不同。故遂有此國家的運動。終於自立。夫尼達蘭本西班牙屬地。於法理上除西班牙外。更無國家。然而謀其獨立而得稱國家主義者。以心理的國家爲基礎故也。次之則於拿破崙時。西葡諸國之反對拿破崙。歷史家所稱之曰國家主義者也。夫在當時。西葡諸國既併於拿破崙。苟從法理言。倡國家主義者宜尊法蘭西。顧當時之運動。則主謀其獨立而已。此亦謀獨立者以心理的國家爲基礎而稱國家主義者也。

又次則國家主義中最著且其成功顯於人目者。德意志是也。德意志之國家主義。遠發源於古代。而近起於拿破崙之侵略。自神聖羅馬帝國解散而始著。中間經六十餘年。逮一八七一年始告成功。其所異於他國者。則其運動乃由分而求合。非由他國自隸屬而求獨立也。然其所以聯合之故。與他國之求獨

朱 執 信 集

立之故正同。皆因於歷史的關係與民族的關係也。德意志之聯邦。卽由神聖羅馬帝國之遺跡以起。同爲日耳曼人。又同屬由往者神聖羅馬帝國分離而出者。故其民恆思結合。非徒以外患逼之使合也。法蘭西之侵凌。俄羅斯之覬覦。不過爲引起德之國家主義一誘因。而不得以爲德人倡國家主義之理由也。然則德意志之國家主義亦立於心理的基礎之上。無異於昔日之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焉。有爲問者曰。德之國家主義果以爲民族的關係爲基礎。則何以排澳大利。澳大利非日耳曼之國家耶。則答之曰。吾言國家主義。以民族的關係爲基礎。未嘗言苟同民族者必當翕合爲一國也。則雖爲心理的國家主義之運動。其結果不能不除外同民族之一部分。於其國家主義之價值。初無所損。卽如荷蘭固與日耳曼人同族。當時國家主義之運動。未嘗及於荷蘭。豈獨澳哉。且澳之不入聯邦也。自以不能與北部諸國聯合之特別理由。非被排斥於國民運動之謂也。故德意志之統一運動。可代表國家主義者也。彼則斯有言曰。『始德意志國以爲於人民意識之理想。於主觀的存立者耳。其欲於制度法律使此理想爲客觀的之感情。卽爲於得其結果使用適法之習慣的形式之實力之自身也。』此言德意志帝國之成立基於國家主義者也。又可以見其所謂國家者。指理想之德意志聯邦。而非指當時各邦而言也。

又次國家主義大昌明而尙未成功者。則愛爾蘭是也。愛爾蘭之隸英久。而宗教民族本不相同。是以恆欲離英自立。以是而爲各種運動。夫以法理論則愛爾蘭固英國家之一部。豈惟爲其一部而已。且爲英本部三島之一。在英人固最致力於同化之者也。願愛爾蘭人不嚮英而常爲獨立運動。亦以心理的爲基礎故也。

最後以國家主義運動而成功者有挪威。其時日最短。亦無他爭議。決獨立之事於尊俎之間。不待鋒刃

朱 執 信 集

此近代絕無之事也。丹麥瑞典挪威舊同屬一王。十三世紀之頃瑞典離而獨立。屢侮丹麥。屬有拿破崙之戰爭。丹麥爲法黨。旣而法敗。衆遂割丹麥所領挪威以益瑞典。挪威雖久屬丹麥。其民族本與瑞典同源。然以五百年間之歷史。深惡瑞典。瑞典復攬取其外交權以抑之。以是軋轢日深。至一九〇五年遂以議會決議。去瑞典王之兼王而獨立。瑞典亦不得已與訂條約而罷。夫瑞典挪威同爲北人之裔。宜能協合。然以有此五百年爭鬥之歷史。遂終不得合爲一國。是則雖有同民族之關係。未嘗有同歷史之關係。卽不免分離。是基於歷史的關係而爲獨立運動者。亦以心理的國家爲基礎者也。

通觀以上所舉則有一共通之點可言。卽凡所謂國家主義皆以創造一獨立之國家爲歸是也。而其創造之方法。或爲聯合多國。或自一國分離。其集合分離之標準。則（一）所基以創造新國者必有同民族之關係。（二）雖同民族而異歷史者不與於創造之事。（三）雖本以同民族組織之一國家而民族中一部分有特殊之歷史者仍生分離獨立之結果。要之其創造之事。必先有理想而後以見之實施。是以可稱之曰心理的國家主義也。

夫吾人之主張國家主義亦正如是。以有四千年之歷史四萬萬之民族。故以糾合同民族創建共和國爲理想。而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則達此目的之手段也。吾輩所反覆申言之。不外於是。其理論不煩重舉矣。

今試取真正之國家主義（心理的國家主義）與彼所謂國家主義者較其結果。則見三種之差異。

（一）真正之國家主義將建設一獨立國家。而彼所謂國家主義者。將服從於現支配之國家。此在前文已屢言之。不事復舉。

(二) 吾輩主張真正之國家主義將以建設新中華國。而彼所謂國家主義者則以毀滅之。假從彼輩之說。則屈伏於滿洲政府之下。永無伸期。寔假使吾人漸忘其歷史。漸以其民族同化於人。是則滿洲能滅吾國家而不能使吾人不念之也。今之論者則心理上摧滅吾人之國家主義。為滿洲去其所不能去者。其意果何在乎。然則滿洲之亡吾國不過暫時亡之。而彼輩之亡中國乃永久亡之也。雖釀醞之充庖廚。又安能蔽其罪耶。

(三) 吾人之倡國家主義將順理而進也。而彼之倡國家主義實以扇人之感情為己名高。論者嘗吾輩輒曰驅於感情。夫吾輩之論固未必無宕而失中者。要之大較於理為準。夫怒滿洲者。非徒怒之。蓋有其由也。乃若彼所說。則凡屬外國者。不問如何。皆先以不肖之心待之。或恐其滿洲之不利。於是每一問題生。輒危言悚論。哭泣叫號。使舉國若狂。而已得掩有志士之名。此非專以扇動感情為事耶。昔之保皇黨率天下以詐。今之國家主義論者率天下以狂。夫惟相率為狂。故於第一之敵之滿洲則國家之於第二之敵之他國乃仇讎之也。

謂余不信。則請徵之於最近之辰丸事件。夫辰丸者載軍火至澳門。清吏以為將以供給吾國民之反抗滿政府者而截獲之。又以日本之強硬抗議而見釋放者也。其未釋也。所謂志士者。爭奔走演說以和滿政府。而其既釋也。則又引以為國恥。移怒於日本。而相戒勿用其貨。

夫辰丸事件於國際上法理如何。事實如何。非吾人所欲問也。滿洲政府疑其將資已奴之叛也。則捕之。日本人恐其以此損已商業交通之便也。則爭之。亦各自為而已。夫滿洲政府之不欲失其土壤。亦猶吾人之不欲以此土壤長與滿政府也。吾能自蓄其力以謀光復。則安所怪於滿洲之為敵對於我。

朱 執 信 集

至若日本。則其視吾國之代興。更無所輕重。苟有所利。曾何卹焉。其爲吾爭也。不足喜。不爲吾爭也。不足悲也。夫是以得釋其船。復其價。則直以彈藥付滿政府。初不顧慮焉。皆無足道者也。

然而吾獨怪一般國民之行動。何緣迷罔至是。使其軍火將以供給吾民黨。則吾之與也。願認其爲供給民黨。轉爲滿政府之助。以懲助吾光復者。雖不得於滿政府不止。何也。吾聞其言動曰。國恥。吾不知其所謂國者。何在其恥何存也。某教習固留學生。婉變工媚。願亦嘗主張革命矣。一旦得邀顧問之寵盼。則爲之指陳法理。謂補獲爲當。日本抗爭非理。或叩其由。則對曰。『此國家之幸。民黨之不幸也。』嗟乎。吾真不知其所謂國者何國也。

試爲抉其心而暴之。則彼所謂國家者。舍滿政府而外。他更無所指。然則所謂國家之幸者。滿洲之幸而已。國恥者。滿洲之恥而已。滿洲視爲其敵之軍資而奪之。則幸之。旣得而復辱於日本。則恥之。宜也。吾人何爲亦見其幸而幸之。見其恥而恥之耶。夫不當恥而恥。不當幸而幸者。見其被奪者。索償者。爲外國。而不知奪之者。被辱者。乃已敵之滿洲也。洞視千尺。不見眉睫。聽於希微。而不聞雷震。聰明之有所蔽也。彼旣以法理上國家主義蔽其聰明。而又激勵之。使民殫索其力。以毒外人。而更不事光復。其罪固有甚於清臣之賣國。且以此徧惡於各國。令列強皆以爲吾之革新無過如是。蓋悉力助滿政府。以鎮壓暴動。相結託以收中華之利。盡中土之膏腴。詎足以飽其欲耶。而其咎則法理的國家主義論者當尸之矣。故徵論計正義當先討滿洲。卽欲免外國之侵凌。完中國之利權。亦決不能主張彼法理的國家主義也。

朱 執 信 集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未來之價值與前進之人

中國今日其已成熟者乎。(註一)

成熟者。滿足於現在。而不求進於將來。其不進也。非不欲也。其分子已更無發展之餘力。不能進也。故夫物之進步不齊。其各有成熟一也。其成熟之方向不齊。其為成熟者亦一也。梧桐之實。徑不過三四分。而瓜可過尺。方瓜之大如桐。子不得謂成熟。而桐子之實。雖不大如瓜。已更無進步。是其程度之異也。然瓜熟蔓槁。雖無雀鼠覩之。朽敗可期。其成熟也。雖遲。既有成熟。不能逃其結果。則自明之理也。故曰各有成熟。然則殺父食母。梟獍之成熟也。啄粒舖糟。坐待鼎烹。雞豚之成熟也。無問其為善為惡。自力他力。要不可使有此時。惟人亦然。善固不可以成熟。惡亦不可以成熟也。

今如觀察中國政府。以華盛頓坎必大之手段。與之比較。固屬大癡。以格林威爾拿破崙與之挈長度短。亦曰不類。而惡口者。則曰魏武晉宣。隋文。皇宋。藝祖之流也。斯殆定論乎。曰不然。彼有子孫萬年帝王之業。措諸心中。不惜其民之弊。猶懼其徵求之不可以繼也。不計其事之是非。猶慮後嗣之食其不慎之報也。故高歡不為宇文泰裂東魏。陳高帝不與西魏分梁。斯誠非苟息三四年以圖自娛者比也。依恃外力。犧牲人民土地。以圖一逞者。其惟石敬瑭乎。能使從珂心膽俱碎。而兒皇帝竟不保十二年。此殆歷史上作惡之最下劣者也。雖然。吾甚悲今之有似於彼也。今之世所目為官僚派者。其治天下固已不足道。其自謀身也。猶若是其拙也。則將何以繼之。是今之政府。為惡之政府。而其為惡。又不過苟且姑息以為之。非積慮蓄懷。期有所達。然且更無進於此之惡。又安望其有善於此之善乎。倒持太阿。授人以柄。固滿政

朱 執 信 集

府所不爲者也。重斂以逞。民勞弗恤。固滿政府所不爲者也。山澤之寶。一貢諸人。固滿政府所不爲者也。縱兵肆虐。任意殘掠。固滿政府所不爲者也。昔之用人。猶視其孰能適於地方之民意者。今則非怨毒深者莫使也。昔之誅戮。猶視其罪狀昭著者。今則惟是誣告者是信也。凡若是者。雖悉一日之力數之。不能終也。而至其極。乃以國家財政舉置之他人監督之下。斯則無可加矣。夫爲善者。雖損已而有益於人。則爲之。其極也。棄其身名而弗惜。然而益於社會者多。而損於己者少。則善之進步也。非如是者。其善難爲繼也。今之爲惡者。不求其損於人者少。而益於己者多。是不求惡之進步也。夫爲惡人者。固不惜犧牲全國以利一身。然使其有術。以使身名俱泰。民怨不蓄。國家不頹。於彼又何苦而不爲。計不及此。而惟是賊中國以求逞一時。斯則惡不進步之成熟政府也。

成熟之政府而能久不見屏。斯殆歷史上罕見之例也。雖然。吾能知其所以然。今中國之國民。成熟之國民也。故能有此成熟之政府。而使中國爲成熟之中國。

自未革命以前。以至今日。一假有程度不足之歎。斯殆先覺之覺後覺乎。曰不然。此國民成熟之一明徵也。覺其程度不足而求進其程度。使至於足。此真先知先覺事也。然則言者和者必爲少數之人。且爲奮鬥的前進之人。又必其言之者和之者大半爲程度已足之人。至少須自視爲程度已足之人。今則反是。不聞此說者。固不入議論之範圍。其聞此論者。大略贊成者什九。而反對者什一。斯已可異矣。又其和之者。大略自認爲不足。而無一肯以中國人程度不足。而畫策盡力使之進者。一何可笑也。尋其根源。蓋非以欲有所爲。而患其程度不足。將以進之。乃欲有所沮。而毛舉其程度不足。將以止之也。故曰程度不適於共和。而反對之者。則云中國程度已足。夫使程度已足。是則此未足之說。必不爲大多數之所歡迎。今

朱 執 信 集

既自暴自棄。而以程度不足爲安。斯不得不謂爲不足。獨是所謂不足。不適於共和者。乃以爲辯護專制。主張君主立憲。而緣飾開明專制說之具。斯尤可詫耳。以此程度不足之國民。而求其程度能足。固有種種之方法。而常關於國民有無前進之精神。而中國人今日所以號稱程度不足。其根原乃在其國人成熟而前進。於此成熟之國民之下。而爲共和政體。固不得良。而使其爲君主。爲立憲。爲開明專制。爲閉塞專制。其結果亦皆無良理。既曰不適於共和。當並云不適於君主。亦可云不適於專制。而尤不適於開明專制。其不適也。非他有適者存也。當求如何可使此國民適於此政體。不當求如何之政體適於此國民。何則。彼本無適合之政體也。况乎言者實非求適合。但欲安於專制也。

言之最易入人而實非者。無過開明專制。實則開明專制者。不過得一進步之惡人。以爲君主。其捐於天下者少。而利彼一家者多。因是而被開明之號。而無以辭於專制之實。譬於今日。亦可以二三自命管仲鄭僑之流。假專制之地位。行其所謂開明之策。而在彼一般成熟之人。日日以程度不足拒絕共和者。亦必遂以此拒絕開明。夫專制之力。非能以一二人自生之。仍築造於多數人民之上。故欲以專制而行開明者。其難與以共和行之等。而其召怨則過之。今試取開明專制之模型而論之。如陳景華之治廣東。殆近之矣。其去民之迷信也。其嚴於奸究之稽劾也。其不徇顯要之意而屈其所持也。其督民以公共衛生也。其示民以人類平等也。古之循吏何以尙之。然民不聞有父母之思。方其生也。毀者七而媚者三。比身戮於無辜。外人或且感涕。而民方快之。跡其怨詈之所由。不外數端。禁烟不假借豪家。死者責以申報。淫祀悉與毀除。畜婢而虐者收且戮之。諸買貧女畜待長使淫賣者。悉解放之。其尤著者也。夫若是者。不過開明之一端。其犧牲之人。與其犧牲之額。皆至微者也。而已召千夫之指。則使更尙之以大同之旨。爲全

朱 執 信 集

社會計幸福之平均。立百年之計畫。彼坐尸厚產。食而弗勞者。又安能順而樂之。其怨毒之深。抑可思矣。於是其專制之基礎已亡。將覆滅出於始所豫期之外。以視不開明者尤酷且速矣。悲夫。陳景華之死。固廣東之人所爲。而假手於袁者也。使政府而同於開明專制。彼必且樂賣國以去此開明之政府矣。故成熟之結果。惟有朽滅。於此而斤斤於政體之適不適。謬之甚者也。時者變動不居。不及於時。都將爲虛。彼自政府對國民而言。則取古人馬牛鞭扑之說。宜莫便於專制。然踞專制政府於成熟的國民之上。固無救於朽壞。其爲專制者亦復同乎盡者無餘。豈有超然離其所制者。而獨此千古乎。成熟之國家。朽滅之狀雖萬殊。其朽滅固無由免也。

抑此成熟之現象。有如何之社會心理的基礎乎。於一切可以進步之事。悉沮罷之。坐待朽滅。使除去時間之一問題。則固反於人之天性。不可解者也。惟社會之心理。雖非盡蔑視將來。而對於將來之價值。未嘗有視爲全等於現在者。此價值時差之說所以興。而利子之所以成爲一種社會事實也。是以人有甘冒明日之破滅。而暢一時之意者。亦有深慮將來。而排斥一切現在享樂者。於此二者之間。復有等等不同。其將來評價之人。於此。有社會一般之人。認將來之價值之程度比較少者。其社會爲成熟而不進。今如以中國市場言。年息百分之八。每半年付息一度。此非甚高之利率也。然使人提一錢（一圓之百分一）而出之。以委諸公衆。使無動其資本利息。而以復利法增殖之。則五百年之後。此所積者當在一百兆圓以上。（萬萬爲億。萬億爲兆）（註二）設五百年前。有人爲此積立者。現在中國全人口舉而分之。每人所得當不止二十五萬圓也。然則今日之人。有二十五萬圓。曾不及五百年前之全國中。惟有一錢之價值。而在今日。亦更無爲五百年後之人。計此每人二十五萬圓之利。而犧牲此一錢者。是則價值

朱 執 信 集

時差之顯證也。然此不過極端之例。（利息不能永遠不變）非可以此律一般人之行動。顧吾聞弗蘭克林之死也。以金二百磅分贈費拉特費與波士頓之政府。期至百年而各得十三萬一千磅（五分複利）中國賢哲於此顧未有聞也。斯非其對於將來價值判斷之素弱於異國人乎。（註三）

夫惟爲將來而犧牲現在者。能使現在有現在以上之價值。故其進步不息。所謂前進也。物無不可以供享樂者也。且其終局之目的。不能外於享樂。然而人不可以悉取一切之物以供享樂。故有置穀於地而弗食也。畜牛於牢而弗殺也。織而爲布不以衣。指窮於爲薪不以爨也。則有所望於將來者也。所謂犧牲也。惟其將來之所謂。將以現在之畜其享樂所餘者爲之原因。故認將來之價值逾高。卽其視現在之犧牲逾賤。而以將來有此利益。故其入所得月異。而歲不同。其增加者。非特足償所犧牲。又益有以供其將來之發展。此其進步不特經濟上有然。在社會中一切事物。皆可以類推者也。凡所稱爲社會致力有造於天下後世者。蔑不由此精神出。而或棄其生命。或毀其聲名。或喪其娛樂。或見病於親戚朋友。其近者顯於年月之內。遠者見於千載以後。或名不稱而業在。或志已遂而身隱。凡皆以爲我所喪者有限。而社會之益無窮。此高尚之心實使社會向上而弗墜於成熟之境。願爲此者。初非一二人之力。實賴社會有多數如此之人。以成就之。社會而有此徵象者。其犧牲之結果。雖未生。而一種將來生此結果之期望在。現在社會尊重之之程度。固加於其犧牲以上。是所以爲前進之社會也。所以爲有現在以上之價值也。馮驩之市義也。尹鐸之保障也。雖其未有難也。其價值固已存矣。

今中國之人。於將來價值有幾許之認識乎。此一問題也。夫曰不管他人瓦上霜。猶非吾家也。曰我躬不閱。遑恤我後。猶非吾身也。今之人。韓退之所謂今日曷不樂幸時不用兵。無曰旣戲尙可以生者也。趙孟

朱 執 信 集

所謂偷食朝不及夕者也。其與其進者幾何矣。（註四）

夫曰個人主義。曰自利心。斯固至不條理非進化之一事實也。而如何以限制此利用此者。猶是有主義有遠久計算以後之事。於今日固不足以語之也。如使其審於自利。則今日所當有事者。曉之以國家與個人關係如何而已。然今日不若是易爲也。彼於國家之事。有如何影響及於自己之一問題。固不能自下決斷。亦復無意研究。此無他。彼其心以爲國家縱使善良。己身不知何年受益。而當此際犧牲吾之精神財力。以求國家之進步。未免大愚。故無論何種制度爲良。自己既吝不主張。亦復忍不抗拒。惟是禍機方發。則驚悚相求以寧息而已。故方革命之未起也。其奔走呼號。以革命召瓜分。恐嚇全國人者。所謂商人也。然當滿政府勢力既盡。則率先迫地方官。使與革命黨言和者。亦商人也。彼其心理非急變也。非有上帝臨之在上。非有天使質之在旁。非遇名僧大師。觸指頓悟。忽有革命不瓜分之說入於耳。而錄於心。然而飄然歸嚮革命者。以爲瓜分是革命以後事。革命而戰爭。是現在事。現在而無戰禍者。雖無幾何時而亡國。亦復甘之。其在第二次革命時。亦若是而已。彼於北軍南軍。將何所擇。而竭力將迎于總統者。無亦徒有望於戰事之息。而不憚犧牲將來。以求曲全現在乎。推以論之。彼拳匪之亂。對於外人爭先懸順民旗者。其亦以爲雖明日被掠。今日猶免見誅求也。爾時東南各省。之以立約中立爲喜。亦曰今日而無戰爭者。後日雖亡國可也。設異日更有他國。挾其力以臨中國。彼輩亦皆將長跪。以請所謂都督師長。勿與決裂。以保暫時之安寧而已。抑豈獨無所計於國家。彼其於一身之所得。正亦爾耳。今如中國路鐵鑛產。于十年來悉力保持者。政府已一一舉而授諸外人矣。然將來非特鐵路鑛產。然也。於地租鹽稅。已供必不能償之債之抵押。則將來之土地上。權力誰屬。亦可概知。此外如森林。如水電。如大工場。一一皆供

朱 執 信 集

外債之抵押。將來更何有企業。容中國人自營者。是其結果。全中國皆如杜蘭斯哇巴拿馬。而全中國人皆爲華工耳。此其進行途徑。固已顯然。不待甚深察而知也。而此華工之境遇。果可得久延乎。猶是未決問題。然而今代之人。熟視無所動。且惟恐有反對之言起。而累及之。不待政府之禁。而承風豫摧排之。斯其人雖曉以國家與個人關係之密接。寧有濟乎。夫知有是非不計利害者。吾人可以自處。未可遽以責人。然尙望人知有利害而未盡亡是非。庶幾猶得爲進善之社會。奈何不知是非之上。更併將來之利害而忘之也。斯則所謂成熟之利己心。其所標舉之理由。不能於保持現狀之上加一字也。

然成熟之社會。其前方惟是朽壞橫亘之。諸所作性。皆是無常。譬如鄉音。童幼所習。壯歷異國。歸猶艱於言。何況物質。隨時演變。更有何法。能保持之。必欲保持。惟有於現在存立者外。別謀所以補其變滅之缺。於將來者。斯則非有現在之犧牲不可。而此犧牲固亘於各方面者。譬如一機械。每用必有所損。此所損失。非可保全者也。然於用其機械已程其功之日。就其生產品。儲蓄其一小部分。以逐漸得等於機械原價之資本。於一旦機械懷滅無餘之際。卽以其所積更作機械。此卽普通所謂積立制度也。然此所積立之一部。屬於直接者。顯然見其爲犧牲耳。實則所當犧牲者。何僅此一點。先就機械自體言。不遇暴卒之掠。不爲偵探所脅。喝強奪。已是一條件。同社會人。各得安生。而買取其機械所成。亦是一條件。政府不於機械營業。加以種種科派。使不堪其煩。又是一條件。又自其積立者言。貯之銀行。而政府不以紊亂之貨弊制度擾之。亦一條條件也。銀行憚於法律。不輕詐欺破產。亦一條條件也。凡此種種。無一不與國家有關。苟不爲國家有所犧牲。將何以保全其機械乎。此徒自國家一方面言。其實社會各方面。無一不能爲個人禍福。苟欲趨福避禍。卽曰微細。終不能無犧牲。然則以保持現物爲目的者。其第一手段。當爲除去惡政。

朱

執

信

集

府而設改良者。下此始有保持可言。若如今之所爲。則政府方授外人以權。肥軍隊以掠。而風天下以暗默。言保持者徒放任順適而已。但求保持現在。不憚犧牲將來。而所保持者。瞬息已成爲過去。其第二之現在。已受前此之犧牲。成爲壞滅。又更就其壞滅之餘。以講保存而謝現在之犧牲。此則成熟者之爲也。世人得無疑吾攻擊守舊者乎。吾言不爲守舊者發也。守舊者不滿於現在。而以復古自任。故其所追慕者在既往。而其所置重者在將來。吾人於其主張多者反對。而於其精神不得不爲極端之賞揚。此如宋儒之主張井田封建。至欲盡廢現制。其事雖不可果。而其精神一移用之他方面。卽爲社會之大利。況此精神之所貫注。能使人有廉立之況乎。滿洲之覆也。爲之死者無一人焉。此非守舊家缺乏之證乎。夫以社會學眼光觀之。以異國一姓之人。來攘我國。今其覆滅。宜莫與偕。顧彼輩有篤信舊說死節爲義而莫之行者。有明知身與清室同其休戚而猶吝其犧牲者。於義於利。審之而不克踐其所尙。悲夫。吝於現在者悔於將來。將來雖有悔於今茲。而猶吝於將來之現在。斯其朽滅。固無怪也。烏託邦之著者。妥瑪摩。舊教徒也。彼雖於社會改革。懷此突飛之改良意見。有今茲所猶難實行者。顧其於宗教。則篤信不移。身老矣。爵位方隆。際英之改國教。甘死而弗從也。夫爲此宗教而殞其生。吾人當不獎勵之以爲可。顧其篤信守死之精神可風也。此真守舊者也。趙公子成肥義愧之矣。(註五)

社會如有機體然。其質點漸凝固。而趨衰老。遂至滅亡。此社會有機體說學者所信也。雖曰今日學者反對有機體說者頗多。而其所爲反對者。不曰凝固不足以召滅亡也。卽吾所謂社會成熟而趨於朽壞者。於認社會全爲自然法所支配者。抑認爲可於自力自由變更其狀況者之學說。皆未有所恃。特是由最近學者所說。則普通有機體之因果關係。連絡密切。顯明易見。單簡不雜於自然力之趨避難。社會則因

朱 執 信 集

果關係複雜微妙。故不能如他有機體之能豫見結果。不失毫髮。從而於已隣死滅之社會。而有一部分前進之人出於其中。將或更新其社會的精神。而與以前進之生命。非盡受命於自然力之下也。此則社會所以爲超有機體也。

前進者。不已者也。社會進步。如無窮級數之同數然。任增求若干項之值。其結果祇能與極限相近。而終不能有全同之一時。社會時時有改良之餘地。卽時時有犧牲現在之要求。抑且比例其進步之度。其感覺將來價值重要之程度逾高。且爲是所要之犧牲逾大。然而此追求終不息者。則前所謂對於將來價值之期望。於精神上能與以現在之滿足也。夫人有享樂屬於過去。而其結果留於現在者。如聞清歌。三月忘味。如遇名畫。過眼輒憶。惟於將來亦然。豫想將來美善之境。以爲現世缺乏之補償。斯其滿足。固不必基於現實之享樂也。能視此期望爲加於一切現在享樂之上。則能以一切現在供犧牲。縱使其所期望於將來有時更供犧牲。在此時未嘗不感滿足。如是者安得成熟安得滅亡。

又此犧牲之精神而存者。所爲犧牲之目的。不必果遠。而此犧牲之效果則未有沒而不彰者。爲將來之社會計。固求不誤之犧牲也。然與其無犧牲。無寧誤犧牲。犧牲之悞。患不知之。苟其知之。幡然可改也。歐洲中古之研究點金方術。曾出無數之精神能力以求之。其結果雖不能塞河決。而化學乃爲之得基礎。日本之攘夷也。其犧牲可謂多矣。然其目的不達。而國勢遽隆。故悞之犧牲而能自知其悞者。猶不悞也。由此而言。中國之人。其亦惟甘槁餓死者可已耳。否則當毋吝其犧牲。以一部之前進精神。移而布之全國。今猶可及止也。抑吾聞之。非洲魯人。有厭世謀自殺者。則往立海濱。待鱷魚來銜之去。使其人而於自殺猶吝其勞也。則何望其自助也。

朱 執 信 集

註一

成熟之文不過假借取便立言義既見於後文故不深致商榷幸毋循名責義枝辯害意

註二

一錢又百分之四之對數爲 0.0017033 故其千乘方自(中國舊稱言之則爲九百九十九乘方)之對數爲 1.70033000 卽其真數爲首位以下更有十七位者以原定單位爲錢故其數爲一百兆圓以上更精密求其回數則當云一百零七兆九千九百餘億圓也

註三

其後波士頓之基金雖漸增迄今約得十二萬磅殊不如所豫期費府之增加率更不及此 (Fisher The 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 III)

註四

此與厭世者不同厭世者固不屬望將來亦不留戀現在可與破除拘墟之見者也今之藉口於無可爲而坐待死亡又不欲人之以現在爲犧牲者不可以自附於厭世也

註五

此中更有以爲今既不如古後又不勝今者無意於法古而徒虐今則近於厭世派者也
三年四月雪打櫻花之朝記之

無內亂之犧牲

自討袁軍燬。各地雖稍有再起之計畫。皆出于不統一無條系之動作。相繼敗沒。故此半年間可暫謂之無內亂。

今中國人大部分皆爲政府所恐嚇。以內亂之起爲大毒。而不敢措思議於其結果。此其于半年間之小康。宜感激不敢忘。然此無內亂之一事實。可以無犧牲而獲得之乎。其有犧牲也。則于無內亂之日。靜而受犧牲者。以較有內亂之日動而爲犧牲者。（包含自投犧牲與受動者兩方面）其孰爲多。則今茲所欲研究者也。

自革命以後。各地軍隊皆數倍往昔。元二之間。日言裁兵。故討袁軍未起之時。兵數由多趨少。而陸軍部所定計畫。爲五十師。討袁軍起之日。南方未嘗加一卒也。政府既用張勳龍濟光輩。以對付反抗者。此輩遂乘勢擴增所部。動數十營。雖當時倡義之師。已同於潰滅。而陸軍部所定計畫。反有八十師。是則前之擬裁者。今決不裁。而前之未招者。今又增招也。當討袁軍起時。固未嘗恃添招之兵力以定之。而於第二討袁軍欲起之日。乃須恃停裁舊兵別添新兵之力以防之也。而第二討袁軍不知其果起否。又不知其操何策略起於何地。然而各省都督。不期而同破壞無數內亂機關。且不止一次。不止一時。此明表示所謂第二討袁軍之計畫。實未存在。縱有實在計畫。亦不過百中之一。其九十九則各省都督以保持其將散之軍隊之目的。羅織人民而鍛鍊成獄者耳。以彼輩用語顯之。則將校要吃空額。老糧子要打混而已。夫爲內亂之故未嘗增一兵之負擔。而爲使無內亂之故。人民不得不虛糜此三十師之餉。此其所犧牲

者爲如何。

此三十師之兵力增加。果足以防止內亂使永不起乎。稍有識者必不信其然也。佳兵者禍必起於旌戲之下。人民所以爲足防遏內亂而絞血汗以養給之之軍隊將倒戈而爲內亂之首。此非將來之現象也。現在既見者也。中原討白狼之軍。不有一部入於白狼之伍乎。張勳之去南京。其軍不嘗有擾亂之陰謀乎。夫如是。則又不能不更設兵以防此防內亂之軍隊。故將來軍隊之增加。將爲自乘的。正如馬羅關所以論人口增加者。去年爲五十萬者。今八十萬。則一年之後。八十萬者當爲百二十八萬也。二年之後。當爲二百四萬餘。三年之後。當爲三百二十七萬餘。十年之後。當爲八百七十九萬餘也。彼其於內亂不知何如也。吾國民其能堪此乎。此不特民所弗堪。卽擁兵者亦未必肯忍耐至十年默不一動也。是內亂固不可防。而犧牲已不可挽也。

今政府所特以防內亂者如是。縱其變端不起於軍隊之內。亦非可以爲長治久安者也。使其爲內亂而志不過竊位自娛。其羽翼之者猶是攀龍附鳳之心理。則或以力之未充。勢之不敌。而有隱忍折服之時。至於爲民之疾苦。仗義而走。期於廓清者。則無成敗利鈍之可言。豈有示兵而能屈之者。抑今政府所欲防者。亦惟是爲義而起者耳。其於冒利取榮之輩。固可以利誘榮網之。不事用兵也。是其目的終不得達也。

今政府非不知此也。其所特以維持此半年之無內亂。且期久於其位者。固猶有策焉。其用之亦非自今始。且於歷史亦夙具其例。吾人可假命之以名曰變形的堅壁清野主義。

方鄭氏之據臺灣也。滿廷嘗命徙沿海五十里地之民之內地。其名曰杜絕供給。其實以當時遺民伏處

朱 執 信 集

海濱者多。感化所及。皆形敵愾。一旦兵至。必先爲應。而鄭氏一度得根據地。則滿廷危。故設此口實。使其民顛沛流亡。救死不贖。後雖還之故地。精力盡矣。其用意至深險。其立言也。則曰爲防奸民交通。不惜庶民之困苦。庸知其庶民困苦。乃彼本來之目的。非此固不能杜絕其反抗之精神也耶。後此百齡所以施於廣東。亦同此策。其時張保縱橫海上。百齡使禁漁夫齎糧出海。於是遠汗漁業悉絕。張亦遂降。此皆於堅壁清野之名義行之者也。非特於滿洲有然。明太祖之重賦蘇松。卽以張士誠餘罪猶散在各地。故絕其生聚之途。以重賦也。漢之徙豪族富民實關中。亦以其挾資爲雄於各地。易成割據之勢。徙其人而資力隨之。強幹弱枝之策。以他方面言之。則爲貧外縣富京師之策而已。楚靈服於鄭詹。棄疾之論。符堅感於鮮卑種人之歌。亦同此義。要之絕其生產之途。卽令更無暇日爲叛離之計。殆古今所同用之策也。其稍欲更之者。則往代漕糧之制。與滿廷固本之餉。但求中央較富。不願地方極貧。此蓋欲謀長治久安。知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之義。然其結果。地方之瓦解。中央毫無制御之力。殆壁則堅而野未清者歟。

袁氏既得此歷代相傳之心法。而益擴張之。在前此政府之使用此手段。於平時不過使其地方人士百事仰承於中央。初非盡絕其生路。若有事則專用之於一隅。未嘗普行之天下。所以然者。天下舉困。則租賦無所出。不如袁之得時時借債也。袁惟恃此。故以昔人行之於戰時者。用之於平時。限之於一隅者。溥之於全國。其結果可使各地生產事業。無一不萎靡。民既窮於衣食。則無心更論政治之是非。地無財賦之供。卽有志於革命者。亦無由取爲根據。故其殘滅各省之策。無異西班牙人之遇印第安人也。其歷然可數者。不止一端。往者稱實業之戰爭。(商戰)對外國言之也。今者庶幾可謂之大總統對於國民之露骨的實業戰爭乎。而彼國際間之實業戰爭。以發達自己之實業爲目的。而其使他國實業萎靡者。不有

其反射之結果。或其偶然不得已之手段耳。此總統國民間之實業戰爭異是。總統實以滅殺國民之生產力爲目的。其國民則除哀訴以外。未聞採何種手段。且於近今又知哀訴之無效而並怠之也。今者總統於實業戰爭已戰勝國民矣。

共和國之先進國且爲大國者。法與美。皆農業國也。中國亦古農國。保護農業。不能過人。當不至不及人乎。是二年前之希望也。此希望之打破已久矣。中國固不能學於法美之共和。又安能學其共和政下所行之政策。然有共和政不如法美者。如去年首先承認中國之巴西。其政治上猶未甚整頓也。然吾有感於其保護架非園之政策。巴西之產物。以架非爲首。其風土所毓。固少能與競者。當一九〇〇年以來架非價落。農家愁歎。不能自振。於時政府乃起公債以買收所產之架非。屯待高價而出之。當是時。雖歐洲之學者。未嘗不致疑於此政策。謂爲冒危徼幸。然巴西政府卒冒其危。架非價果起。農民亦蘇。嗟乎。巴西雖數內亂。其民何嘗有塗炭之苦。巴西政府雖數搖動。未聞以頹敝產業爲固位之計。此可風也。今中國之農產。孰當改良。孰宜扶助。政府固不知也。不知不足責。而二年以來未聞有求知之策。何也。其意惟恐各省之實業發達。卽能厚革命黨之勢力。而與以不可拔之根據耳。自討袁軍敗以來。國民不復望政府之能相助矣。雖然中國農業之不得真之保護也。數千年既不自今而失保護。亦未遽以袁之一時不保護而見艱虞也。顧袁之毒農業。又安能以不保護爲止境。方討袁軍之初起。江西李氏實慮南贛之匪竊發。而借廣東之防營以靖之。廣東之師未出。而警察游擊隊分布於各鄉。以防盜擾。夫工商聚於都市。而農業則布於鄙野。以中國實業之未發達。於中惟此農業。尙足爲自活之資。雖以討袁軍之竭力充實戰鬪線兵力。未嘗敢以爲後圖也。今者內亂未有聞也。而東南各省之兵。聚之城市者多。散之鄉村者少。以

朱 執 信 集

是之故。盜掠相繼奔號無援。抑何爲也。夫養不能捕賊之兵。而置之不復見賊之地。且奪各地自治之權。使無自建警察之力。又重之以偵探之喜誣告。徵賞使鄉民欲得自衛之武器而不能。此其農業之將來。抑可豫測矣。以討袁軍不肯疎之於戰時者。袁氏忍忽之於無事之日。斯其相去爲何如哉。

中國之鐵路不興。則凡百工業無由發達。此一般之人所知也。然鐵路之計畫已具。鐵路總公司已成。而交通部苦持之不許。以權使其計畫全歸挫折。然後藉名解散之。乃以鐵路權媚外人。此其用心抑何如。鐵路屬民有者。則百計攘以歸官。其歸官之日。又羞之於外人。惟恐其不我受也。則異時鐵路之效果如何。可以知之矣。夫今日各國之於鐵路政策固不一也。而其同採干涉者。則有一點。即其運送貨率之差等是也。美國託辨斯之初起也。皆以利用鐵路之特減運貨契約。而得鉅利。於是得一鐵路公司之助者。其營業者立得壓倒一切同業。於其鐵路勢力所及範圍以內。獨占市場。故其結果。各國政府不得已而採干涉政策。禁其因人而設差等。此則鐵路能左右一切產業之明證也。又於他方。各國之欲保護本國產業者。往往對於外國輸入同種物品。課以極重之鐵路運貨。以杜絕其競爭。如德之課諸外國輸入穀類者。其尤著之例也。然則以同業言。得鐵路者可以排斥他不得者。有鐵路之國。外國輸入品爲所阻。而本國產業得以發抒。則以全鐵路置之外國人指揮之下者。其結果當如何。使至愚者爲之。猶知輕其本國之輸入品之運貨。而量中國自製品之運貨矣。今外國既競設工廠於中國內地。以中國工業發達之遲。雖使政府特於其製品減輕運貨。猶恐不競。况其重之以外國人支配下之鐵路運貨乎。此種差別運貨。尙可以他種名義行之。即如中國製品多屬少額。此根於資本不充。且不敢冒險者也。彼外國公司即可藉此而於多額運送者減費。中國製品自然不能浴其利益。而外觀未嘗有特損中國人之條件也。

是以謂鐵路不興。百業不得發展。自一方面言之也。而於他方面。外國製品欲輸入吾國者。尙與吾國自製品同受交通不便之艱難。且彼所受尤重也。鐵路興而權屬於外人者。中國工業無絲粟之益。而有山嶽之損矣。然而此固袁志也。

朱 執 信 集

鐵路之建設。爲中國人所吝於投資。卽從來以公司而建築較長線路者。只粵漢路之廣東一部耳。故政府得有借債之口實。雖然。保護不周。勸誘不至。已不能解其咎。然有國人所爭欲投資而莫之許者。則鑛業是也。鑛業雖不如鐵路之每一線路足以制數省生產業之生命。而合全國以言。殆於無業不受鑛業之影響。而煤與鐵爲尤。此亦易知之事也。而袁政府於始一年間未嘗有保護規定。東南各省。相次催促。始草率頒布。考其內容。則同於禁遏。又於各省所許與之採鑛權。悉與取銷。而強之以待部認定。然而認定者殆未有聞也。始欲集資採鑛者。皆歸國之華僑。熱望之餘。遭此苛遇。無不爽氣。至於討袁軍敗之日。則華僑同被內亂之嫌疑。避禍之不遑。更無由得請矣。考其所勒章程。於利益則強之以大平充稅。於年限則務求短少。豈不曰國家社會主義。抑制專擅宜然。然而於華僑垂首而整歸裝之日。此所不許與萬里歸來之國民者。已相逐而爲外人所攫。未聞有短年限。有重鑛稅也。然則此種社會政策。不行於外國資本家。而惟行於本國之資本家。其條件則爲中國人更不許於勞動者以上占一位置。將來坐待魚肉而已。鑛產既去。則凡基礎於鑛業之諸業。亦一一受其影響。况其有關涉於鑛產之業。本又不振。如陝西之石油。與廣東之鑛石。久爲外人所窺伺。而本國未能利用之。一旦與人。更何所冀乎。然此亦袁志也。其尤酷者。東南各省。於革命以來。例有不換紙幣。而市場受其影響。往往成爲孤立的金融。且騰落無常。投資者各以喪失爲懼。遂至各實業多半途休止。蓋不良之貨幣制度。已發源於滿清未倒以前。而福患

朱 執 信 集

之顯則在民國初定之際。斯時爲之挽救。非難事也。以廣東論之。紙幣自反正以後。實際成爲不換。而戰事未息以前。銀行之差。不及什一。通常百三四而已。元年三四月間。始以增發貶價。迄於五月。亦不過十分之二。自是廣東政府盡種種方法。以爲治標之計。一年之間。常昇降於什二內外。無大騰跌也。夫紙幣既爲不換。又已成濫發。無可挽回。則使商業不至於因是大傷者。無外使少動搖之一策。而當時實已達其目的。以地方政府論。斯極其能事矣。而當時廣東政府固嘗爲規復兌換之計。且以少担保低息少折控借債。有成議矣。而袁故意以不交參議院議決誤之。使外人不信。約不得成。此其意不外恐廣東爲革命根據之地。使其金融敏活。卽不啻增一大敵。故百計撓之耳。討袁軍敗以後。紙幣價驟減少。近乃低至半額。閭閻嗟歎。百業滯壅。而求助於政府。未聞一聽之也。豈特廣東爲然。凡各省會發行紙幣者。無不在同一之狀況。而苟爲前此倡義之區者。今日卽不可望斯須之援於中央政府。縱自有所謀畫。亦必見阻撓。無由實施。嗟乎。民旣困於重稅。又以惡幣承之。哀此俾獨。將何以濟乎。藉曰無以巨資。則大借款以來。所得自債外者。已三萬萬圓以上。何以不能出其什一爲兌換之準備。以蘇各省之人生。縱使於討袁軍未敗以前。不措信於原爲革命黨之各都督。不肯授之以軍資。何以於今日之龍濟光陸榮廷李開洗張鳴歧輩。尙靳其所請。此知袁氏之於各省貨幣制度之不良。非特不以爲憂。抑且深以爲幸。不特不悔前此不救於可救之時。致有今日。抑又甚望將來幣制混亂。更勝今慈。要以爲此數省爲反抗者出產之虛。且屬其蓄意謀據之地點。故使其民無力更談研治。且令其據之。亦無由得軍資於本土。以與政府爭衡。斯則其禍各省之深。心有然。雖其結果。可使文化之區。膏腴之壤。忽成頽落。無可救援。居民過半待死溝壑。而心方快然。謂將莫予毒也。噫乎。誰令有此犧牲者。吾民之供此犧牲。果何所得也。

朱 執 信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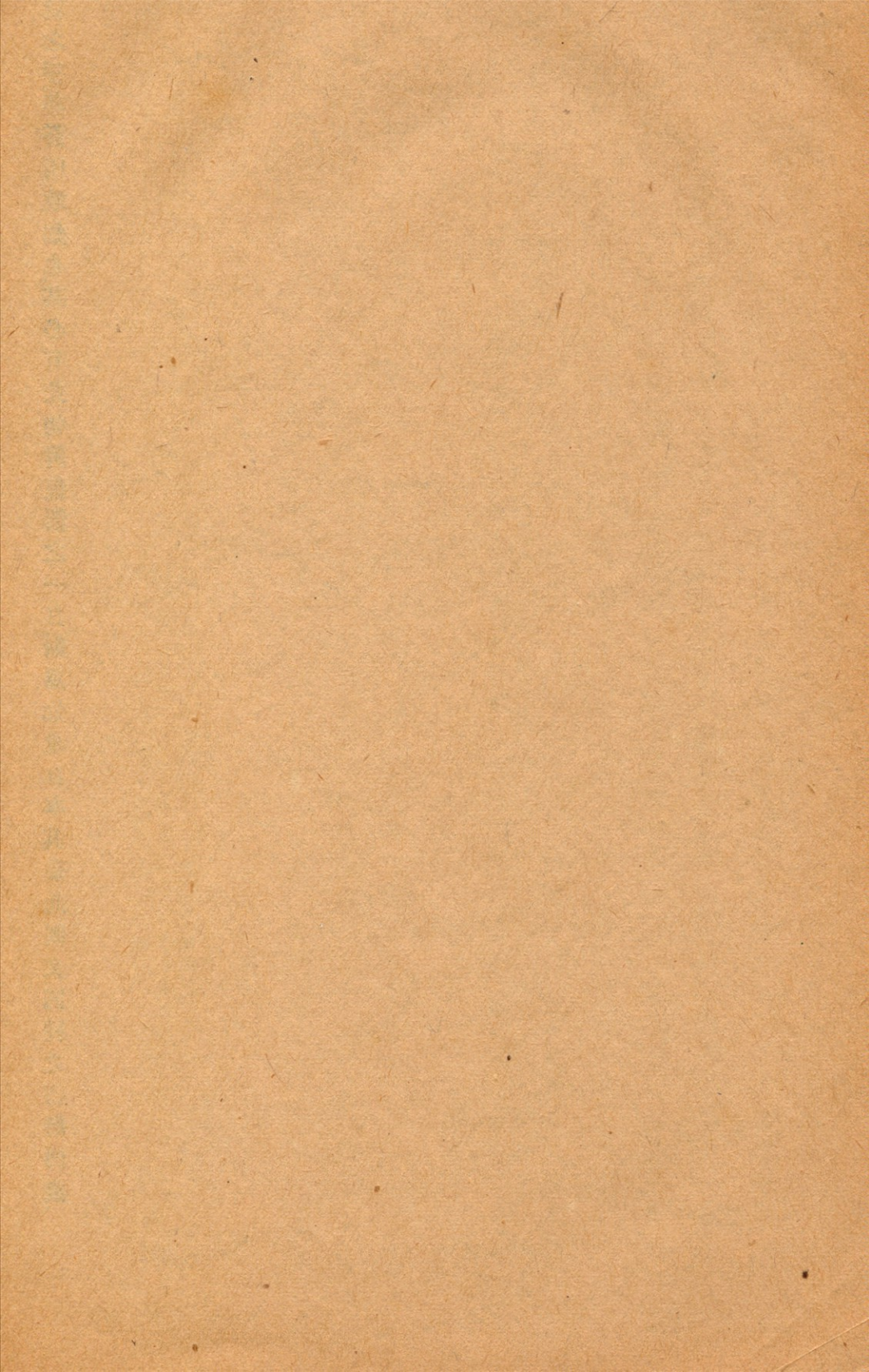
以上所舉。不過就經濟上關係重要者言耳。彼之爲毒吾民。豈以是爲止。然就此所舉者而論。則根本之農業尙有較長之歷史者。旣已衰落。天然之寶庫之諸鑛產。又次第失諸。其交通之機關。則隸屬他人。乃至於其流通器具。猶不可得整齊安定之制度。此於今日經濟社會。無幸能自保之理。可斷言也。本實先撥雖有哲人。將奈之何。然而吾人所憂者。袁氏所樂。吾人所欲去者。袁氏惟恐其不來也。非吾民日夕愁歎無以爲活。袁氏何能枕待帝號乎。袁氏之於所謂亂黨者。濫殺恣刑。天下側目。異邦人士聞之。失色。此徒一時事耳。微論以正義而討袁者。甘死不辭。卽在倉卒遭誣銜冤九地者。雖慘毒萬狀。猶可得以人誰不死自慰。且袁縱嗜殺。未必遽過張李之倫。獻忠屠蜀人殆盡。而今日四川反爲富庶之國。信夫。殺戮者一時之犧牲。而非永久之鋤抑。張氏雖恣睢於錦城。天然之富未嘗受其影響。故休養生息有由也。然則袁之濫殺。吾人雖痛惡之。猶不得不置諸第二位。而首數其勦絕國民生產力之罪惡。今世言戰爭之者。謂其費巨額之軍資於無用之地者。其輕者也。計其參與戰爭之人人。本可盡力南畝者。今悉獻身疆場。驅此國民最強壯之部分。於不生產之地位。斯爲大損失矣。抑猶未也。假令其戰爭而繼續至國民資本殫絕。更無生產能力時。則雖戰勝於闔域以外。而亡國之禍終不可逃。何則。前二者之犧牲爲現在。而後者之犧牲屬於將來。故也。夫犧牲將來以爲戰爭。固他國人所未有也。然而吾國民不肯犧牲現在而避戰爭。遂不憚犧牲將來以求無內亂。得不謂之大惑乎。

吾於是得比較內亂之日所謂犧牲。與無內亂之日所受犧牲之機會。今試設想內亂起日。其繼續期間當幾何。以人心趨向而言。(除去勢利一層)必不至堅附於此惡政府。瓦解之期。不過數月一年。作戰之地面積當不過方百里。戰死夷傷不過萬數千人。軍費不過二三億。止矣。蔑以加矣。(倒滿之日死傷不

朱 執 信 集

及千人作戰地域合之不過方數十里軍經南方裁數千萬耳。而合計此所犧牲軍費與生命不能加於無內亂之日也。何則雖無內亂袁固年年當殺萬數千人軍費日增。卽以今年增於昔三十師論。二三億不爲饒也。語其作戰之地固不免有生產力之摧殘。然其所爲損者不過一時停止工作。絕非永久失其利源。而袁氏於談笑之間。賣一鑛贈一權。所損已不知幾百倍於此矣。內亂之所犧牲於現在者。雖無內亂其犧牲固不能免也。非特不能免。抑有甚焉。以倡義之地爲袁氏之力所不及。而賣權贈鑛之技無所施。內亂而息。袁乃得舉全國之利而賦與外人也。則何畏於內亂而甘此亡國之政策。非徒內亂可於一年數月間已也。縱其期間延長至二三年。乃至四五年。其結果又豈有以加於年喪數千人與二三億金錢之數。而此犧牲又豈於無內亂之日可得免者乎。要之內亂之日所用之兵力。不過袁氏所夙養之額。彼其鷹犬與其仇讎。當無內亂時固無別也。一旦事起。扶義而來歸。餉額無加乎舊。自無新增軍費之可言。其戰而死者當不戰之日。固難免於虎口矣。以中國論內亂之時期。不論如何長。苟其志在利民者。其犧牲現在之生產力。與長期無內亂之所犧牲恆不相遠。惟是其犧牲止於現在。而期望乃在將來。若夫無內亂之時。則同有現在犧牲爲。獨無將來之期望。何去何從。國民當能自擇之。

吾人非不知內亂之現在犧牲爲甚大。不可輕試。亦非以謂但有內亂。不問如何皆有益於前途。惟欲國民知無內亂之日。猶受此惡。果不免犧牲將來。庶幾於有益之改革企圖。不更表其反抗。將來猶有望也。



暴民政治者何

朱 執 信 集

自革命以來。共和之名既定。頑迷之論者。頗窮於誹議之途。偶有一二不肖新聞記者。造爲種種不根之報道。而加以暴民政治之稱。於是宿昔不平者。皆於此一語陰蔽之下。力攻前日造成共和政治之人。然後可以一宣其蓄憤。故從風之靡。本不關於批評之確否。亦不問其人對於此所用以批評之語。究以如何之意義用之。此亦一社會上怪狀也。然在爲批評者。心理爲善爲惡。爲怪爲常。我輩本可不論。但人既以此批評我輩。則我輩自審有無適合於彼所用以批評之語之行動。且考察何以致有此批評。實爲內對於自己之精神。外對於同志之士衆。不可缺之義務。然政治上所有形容詞名詞。大抵各含多義。而詆諆之語。內容尤難。蓋彼之書此語於紙上。不過視爲與奴材鷄狗同供毒詈。卽有下之定義者。亦不過就己所欲以謗人之事實。撮舉其屬性以爲之。其無所當明也。故於此欲先就暴民政治之來源。一爲之研究。暴民政治之名稱。以余淺陋。固不習見。然往嘗於亞里士多德所舉腐敗之共和政治之譯文。似見有此語。而近代斯梯分斯博士。所以指美國之政治者。直譯之亦當譯爲暴民政治。不知彼取以批評我輩者。果取何義以言之也。

亞理士多德之國體區分。本於柏拉圖者也。柏拉圖之說國體。實以統治者之數。及其統治者對於法律之關係。而區分爲六種。卽爲法律所制限者三。(甲)其治者爲一人者王政也。(乙)其治者爲少數人者貴族政治也。(丙)其治者爲多數則立憲政治也。其不爲法律所限制者亦三。(丁)治者一人僭主政治也。(戊)治者少數者寡頭政治也。(己)治者多數者地莫克拉底也。此中最末之地莫克拉底之名。沿至

朱

執

信

集

近代認爲對裁獨裁政治之用語。而失其不爲法律所制限之意義。故中國舊譯之曰民主。(註一)然在當時則地莫訓民。而克拉底訓強。故不妨謂之暴民也。亞里士多德承柏拉圖之說。而認適宜之地莫克拉底。與極端之地莫克拉底。爲各賢於適宜之寡頭政治。與極端之寡頭政治者。後羅馬之普利比亞斯。又承亞里士多德之說。而以爲共和政治之腐敗。乃成此暴民政治。此前一說之概略也。

方美之用共和制也。反對者頗多。卽引亞里士多德之言。而目美國之政治爲暴民政治。於是斯梯分斯出。以爲此所爲暴民政治者不足病也。近世之共和所以異於古者。正賴交通發達。教育普及。報紙盛行。人各有選舉權。各能爲政治上之主張。乃得有此美治。彼亞里士多德所論之希臘政治。萬不能望及美國者。卽在此。無爲避之也。此後一說之概略也。

論者果從何義以決定此暴民政治之內容乎。吾輩固不能決之於聞此批評以後。恐論者亦未必曾經自爲決定於爲此批評以前也。然吾知用斯梯分斯之義。而訓暴民政治爲莫伯克拉斯者。必於吾輩爲無當也。夫斯梯分斯時稱美政。况曰暴民政治者。所謂求全之毀也。乃若以吾輩上比美國政治家。而亦冒同一之暴民政治之名。則所謂不虞之譽也。

且如以政府言之。(包含總統及內閣)南京政府。才兩月耳。其所設施。固以軍事爲重。其餘舉措。可論者希。試問當時善政云何。弊政云何。殆難置答也。以此爲暴。其暴幾何。若以軍事而言。則編制整頓餉給指揮。誠不無可指數之點。然實際軍隊行動。尙多稟承本省。不盡隸屬中央。比之美國陸海軍之動作。政府指揮進退不受掣肘者。相去懸絕矣。故在當時南京政府。不特無爲暴之日。抑且未攬爲暴之權。此無以比於美之暴民政治明也。

朱 執 信 集

以國會論。則前有參議院。後有國會。其成形也較久。其表現者較多矣。然問其何以爲暴。則殆無以加於南京政府也。試計參議院開院一年之間。其所罷置者幾何。除由袁氏及其所轄內閣提案外。曾提出幾案。可知其于與政治之程度矣。一度否決內閣員。便謂不顧大局。橫以武力恫喝。豈復有爲暴之餘地哉。至於國會。則亦有半年之壽命。而其惟一之行爲。則選出總統也。謂之爲暴。誠哉暴矣。然而選者暴乎。被選者暴乎。

乃若地方之政府。則各省都督。大半爲擁護中央者。此中如貴州之屬。屠戮最多。無愧暴之本義。然在真爲民黨之數省。則凡百行政。皆爲中央所掣肘。無由設施。故舊免苛稅旋勒以再與。(註三)已赦死囚。復責以捕縛。(註三)而前清舊愆。誤國巨奸。各省反以湔祓許之。未嘗稍有收治也。則其爲暴者果何如乎。是地方政府固不無合於暴民政治者。而非我輩之所與。實袁氏所假以誅鋤異己者有然。如美國各省之財政法律各得任本省之意以行者。固吾輩所不敢望也。然則又何能爲其暴也。

更自他方面言之。以美國百四十餘年之政治經驗。葆有完備之憲法。輔以周密之法律。與善良之習慣。而國會育最彊之勢力。且以委員會之制度。一切行政。皆在國會指揮之下。其各省之權力。足以自治。而其人民實由完全無缺。於此際。而能避憲法法律習慣之所禁。出於國會衆民之所不反對。不甚害各省之權。與侵人民自由之保障。得以肆其志。斯則反對者之所譏者也。彼不假憲法破壞。(註四)不別爲悖謬之法律。而能如意以行。乃能不爲反對黨所攻。不召國民之憤。不然者。如羅斯福之欲爲大總統領候補。不過違反華盛頓歷來之習慣耳。(註五)且此習慣之解釋。猶有論爭之餘地者也。然國民且不許之。由此言之。極美國之暴民政治。安能比擬於中國今政府之萬一哉。然而在美國猶召此稱。則使我輩前日苟有

朱

執

信

集

所行得以比於美國。誠不可不謂名譽。然實際固審知其不能也。彼自其憲法言之。則參議院所定約法。庶幾不讓彼邦。而條目已不能如彼之密。至於後之憲法草案。已大違本意矣。抑尙不得見容而廢罷。乃至今之約法。則又不可以比於日本普魯士。遑問其餘。然在我輩。始時固望其進而日完。不意其退而每下也。使如我輩所主張以行。或者德不百年。尙可與彼賢髣髴。於此時引彼暴民政治相况可也。前乎此固未有此資格也。至於法律。則吾輩固亦不敢以爲後圖。然其現存者既已悉等空文。而所草擬者又決不見採用。其在南京政府所頒布者。彼已視爲無効。更不措意。是則吾輩方欲築美國暴民政治之基礎。而彼已久破壞之矣。若夫習慣。則固不存於既往。又安得現於將來。夫有此憲法法律習慣。然後彼之暴民政治得以生。我輩所致力者。雖爲倣效彼之憲法法律習慣而已。病未逮。然則中國何能有此暴民政治乎。

然則以我輩革命黨人所處地位言。固未嘗得有如美國政治家爲此暴民政治之權。以中國前此現狀言。亦未嘗具有美國今日發生暴民政治之基礎。然則取斯梯分斯之說。以相擬議。吾人惟有敬謝不敢當而已。

將從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之說以爲言乎。則當知柏拉圖輩言暴民政治。却不以爲最惡之政體。又於暴民政治所以發生之源。歸之於人民自身之狀況。不以責執政者少數人也。

故柏拉圖之言曰。此六種政治。（見前）蔑有一絕對善良者。然自國民而觀之。則治者爲一人者。最良又最惡者也。當其服從法律也。其政治最良。及其不爲法律所制限。則弊害最大。其治者爲少數時。則於善惡兩方。均居適中之位。惟以多數人爲治者。則於其等爲守法律時。此爲最劣。而等爲不守法律時。此爲

朱 執 信 集

最良。故從柏拉圖之說者。暴民政治僅爲下立憲政治一等者耳。抑柏拉圖所謂善良之王政與貴族政治。皆束縛於法律之中。不能自創生法律。其法律之發生。乃在社會上不成文之習慣。而假借執政者之手以整齊劃一之而已。此徒於希臘可得有之。今日之國家決不能爾也。夫在古代習慣之勢力至強。而暴主與驕慢之貴族。皆不敢逾越。至於近代。則專橫之輩。私擬可以左右一國。出言成憲。行事爲格。豈有社會衆民所認之法。規能束縛之。故就其所言而論。今之政治。苟非權出於多數。則禍必甚於暴民。卽極今日所能爲。其至於柏拉圖所謂立憲政治者上也。其不能者。至於所謂暴民政治。猶其次也。(註六)若爲寡頭政治。則雖勝于僭主。而已不及暴民。故於我輩之所行。有不爲法所規律。而任意以逞謂之暴民政治可也。顧不幸而當我輩參與政治時。未有可爲規律之成文法。先我而存在。乃至甚少適於共和政治之習慣。可得標舉。吾輩不能以前清之憲法大綱誓約十九條。引爲吾共和國之根本法也。不能以前清所定之資政院諮議局之規定。爲代表國民機關之組織法也。吾人不能以叩首屈膝拖髮之習慣爲共和國之儀服。不能以大人宮保中堂爵相卑職沐恩蟻民之習慣爲共和國之稱謂也。不能以捐納爲階進。不能以蔭襲代登庸也。法不能議親貴。而用不能計閥閱也。不能使舊時污吏復橫行于鄉黨。不能以舊日爲滿廷所罪者悉視等囚虜也。夫其法令習慣之不得不加更張如是。則吾輩方有破壞舊時法令習慣之任務。則安得爲舊日法令所制限。而當時方憂此不祥。而急於定法。正以方隣於暴民政治。而急思避之。使於此而不守既定之法。則真暴民也。然無如不見有證據也。吾人惟於不合根本法之法令。如不經參議院之官制。(註七)不願前赦之逮捕。不經院議之借債。嘗爲之抵抗而已。其合於本法者。不特其案出自我輩者不敢自亂其法。(註八)卽不出於我輩之所發案。亦誓不渝。此正以法治爲柏拉圖所以區

別立憲與暴民者。吾輩已知當時縱號暴民。已勝於前時之寡頭與僭主。又未嘗不希望更進於柏拉圖所謂立憲者也。然而其結局。守法者在吾輩。而吾輩以外。自有違反之人。斯則縱有當於暴民政治之名。而吾輩決不敢代負其責也已。

抑有當知者。不為法律所制限之暴民政治。非可以一二人之力為之者也。夫使其少數執政之人。破壞法規。恣睢無忌。多數之民。不以為虐。反崇而與之。此可謂之暴民政治也。其多數之人。非有劫於勢力而不敢去此執政者。乃有愛於其縱橫而不肯去之者也。換言之。則其人為奉民之意以行者也。夫然故猶得有治者為多數之實。而克副共和之名也。若如袁氏之所為。則國民多數所憤。而少數所附。徒挾兵力以威天下。雖曰為暴。罪不在民。民非有愛於其詭詐。第不敢抗其鋒鏖。是以得有共和之名。為僭主之實也。故使柏拉圖復生於今日。即令袁氏對之借十倍於五國銀行之債。而與之以百倍之權。柏拉圖其將承認此中華民國乎。必曰否也。非特柏拉圖否之。亞加典迷之末席生徒。亦將衝口應曰否也。

此無他違法之事。雖有行之者。必為人民所不悅。而人民雖有不悅之意。初無去此違法者之權。由前而言。則人民不能有暴民之號。由後而論。則既已失治者多數之義。更無以語於共和。故柏拉圖之稱暴民政治。則以其民不以法範此執政之人。故其所謂暴者。不指一二人之行爲。而指多數人之承認此行爲。暴民者。一般人民之暴。非少數人之暴也。而中國人民既無承認此暴行之心。則不特吾輩為人民所未反對之所行。不能與於暴民政治。即彼輩為人民所不承認者所為。亦決不能僅日以暴民政治也。然則於第二說之不可援引又明也。

求之於斯梯分斯之說。而彼之立此號。頌勝於規。若求之於柏拉圖之說。而彼之所責在多數之民。不在

朱 執 信 集

朱 執 信 集

少數之執政者。則我輩自反。無自承此暴民政治之理。蓋不欲重諛中國之國體。又不敢厚誣我國民也。然而彼之詈此暴民政治者。豈以中國爲真有等於美國之政治。抑以中國國民爲實愛暴行者乎。吾知其決不然也。

彼用此語者。意旣紛歧。然有其較明瞭者。則以爲一國之中。有良民。有暴民。而革命者皆暴民。故其所謂政治。皆可謂之暴民政治。此一義也。又有以爲中國國民程度不適共和。故其以共和的約法爲規律而施行之政治。皆爲不良之共和政治。又嘗聞有亞里士多德者。以此暴民政治爲不良之共和政治。因思以爲凡詆排共和政治者。皆可以此名行之。正如欲壞規則者。動斥人以頑固。欲葆錮蔽者。務詈人以猖狂。其實此語屬性。彼本不求甚解。亦且避去明瞭之定義。以謝人之詰難。此又一義也。從前一義者。直以爲凡此革命者。根抵上已有非違。而舊慣之破除。一切可名爲暴。故其爲此言也。意中先有暴民。而與以暴徒之稱號。凡所自出之政。亦皆同冒暴民之姓氏。而無所逃。此舊日錮蔽官僚之一般思想也。由後一義者。其人亦嘗涉獵法律政治之書。知專制之不可長。共和之不能已。又患已身所依附者。正反對共和。若順於理。將失其驪。欲昌其身。必屈其說。而知窮於飾非。德吝於改過。則以厚誣人民者。自解其專恣之行爲。故其辭枝而遁。其倡之者。亦自知其說之不能終完也。故前一說爲主。而後一說爲從。前一說爲誠。後一說爲僞。而爲前一說者。必假後一說以飾門面。遂延而爲一般之通說。至其承用者。各以己意附益新義。則不可備舉者也。

然此兩種語調雖殊。根原則一。彼徒以一身之不逞。而集怨毒於共和。因推怨於造成共和之人。若謂其篤守君臣之義。因以亂臣賊子視此革命黨。猶過褒之也。當滿清之覆也。諸受其委任者。無不爲其家室

朱 執 信 集

之謀。而故張言革命黨之勢。以謝不能效死之愆。此其心固不爲滿室傾也。而當革命事起之秋。此曹審已身前此罪惡萬端。假令追尋舊惡。將首邱之不獲。故其慄懼甚。而其急於自表不反對共和也深。滿室之退位。實此曹所深望者也。使其戰事一延長。則滿室雖勝。己產已罄。滿室而亡。己尤無恃。於是共和成功之日。彼輩欣喜。不異革命黨。然在恆人之情。既飽所求。必思其次。况以彼貪婪之性。何由無所舐望。於是欲望隨滿足而生。怨尤又隨欲望而至。積此怨尤。發爲誹毀。徒伸其志。不擇其辭。然而始既假共和以自全其身家。繼又以滿廷退位爲滿足。前日本爲倡民族之議。今日亦難更爲立君之談。故不敢攻共和而攻國民程度之不足。與造成共和者之爲暴徒。雖然。爲問以共和政治之下。所與於彼之痛苦幾何。且以何由而有此舐望。此固顯然可見者也。當共和政治之立也。未嘗有如法國之奪貴族產以授貧民。刑誅舊惡無所赦宥也。前日所指爲元凶巨慝者。一旦安定。悉赦不追求。至其家財。無問所自來。一予保護。其生命財產。於或意味可謂之較往日爲安。而彼輩以彼之志。度人之行爲。謂必欺凌迫勒。註九於是事以惡意測之。况彼平時縱橫鄉閭。仕宦威福治所。居則以叱嗟婢僕爲樂。出門則以呵殿爲娛。其所晉接者僅少數之人。而一般人皆伺候顏色。以取悅。居處服飾皆有品階。親戚交遊引爲光寵。其又甚者。使氣凌人。使莫敢議。愛者置膝。惡者墜淵。習之既久。非此不娛。而實際此皆與共和政體絕不相容。既號共和。自然消滅。彼不計己身平昔徒以多上人爲樂之謬。而反邑邑責望政治之不良。故其實際怨平等。而甚樂一己之自由。而表之於言。則曰不反對共和而反對暴民政治也。

彼一面言國民程度不適共和。一面又不敢明倡君主之說。於是其表面仍稱採國民之公意。而實際則只利用舊官僚及擁資畏禍者之一部分。以飾其行。於是凡不合於彼意者。皆曰暴民。而於全國民中除

朱 執 信 集

去彼所謂暴民者。則不過彼富貴之一團而已。然而彼輩必自稱曰國民全體。其結果遂使不得富貴之國民。竟全排出於國民範圍以外。反有似於羅馬被征服民族。徒爲貴族供其奔走。獻其衣食。待其摧殘。伺其喜怒。不得議政治之短長。此則於袁之近日言行。有其明徵者也。

袁氏指廣東湖南兩省爲暴民專制。而謂去歲之義師爲少數暴民互相煽惑。(註十)又自言國會應有職權。爲挾持黨見者所蹂躪。幾釀暴民專制之局。(註十二)而政治會議則先之曰。就國會本體而論。其組織法發生於約法。選舉法又發生於組織法。種種不良之點。既經一度試驗。已屬無可諱言。(註十二)而就其所謂不良者。則袁氏又先之曰。非由國民公意而來。(註十三)各省都督則和之曰。別有來由。多非人民公意之所推定。(註十四)夫議會之職權。已自蹂躪之而不能行使。則雖欲專制。又將何從。且使專制者而只自蹂躪其職權。則固無與於他人之事。何故有忌於專制。而有惡於暴民。袁氏既已以議會束縛政府爲憂。則正當感謝於其蹂躪。何故又以爲罪。此等矛盾。觸處輒顯。而彼之真意固不在是也。彼以爲凡非舊官僚及其附和者流。卽悉入於暴民之列。國會之組織選舉既專以吾輩所謂國民爲基礎。而彼則以爲吾儕所謂國民者。大抵皆暴民也。既已謂之暴民。卽不謂之國民。故自「吾輩所謂國民彼所謂暴民」而選出之議員。彼不得認爲「彼所謂國民」之公意。然後詆之曰不良。文致之曰專制。此惟彼輩所能共喻。若使歐美政治家。聞有不能行其職權之議會。被人目爲暴民專制。必且苦思畢生不得其解矣。卽彼之獨舉粵湘兩省而指爲暴民專制者。亦同此理。革命以來。此兩省以革命黨多之故。受中央之忌。獨甚。其受牽掣獨多。而省議會又皆不失其權。然而以暴民專制見目者。彼之言暴民專制也。不重專制而重暴民。暴民者。泛指非舊官僚黨與之人人。而以革命黨爲其代表。故於稱兵者亦指以暴民也。循此之言。而

朱 執 信 集

後廢國會設約法會議。此以爲國會之組織不良。而以良組織代之者也。以爲往昔之國會由暴民選舉而組織之。今茲之約法會議則由國民選舉而組織之者也。故觀約法會議之選舉人資格。即知彼所謂國民者範圍如何。彼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四第五兩條。即規定此資格者也。其所認定有資格者六。(一)曾任現任高等官吏通達治術者。(二)舉人以上出身夙著聞望者。(三)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研精科學者。(四)財產過萬元熱心公益者。(五)蒙藏青海在京王公世職相當人員通達治術者。(六)全國商會聯合會在京職員其他股實會員熱心公益者是也。夫此六資格。即以其半論。其爲閱閱富豪所專。非平民所能與。固已無疑。而彼猶恐其中不盡爲彼私黨或非脅從。乃於其後半各與以通達治術夙著聞望研精科學熱心公益之制限。而委之於選舉監督之認定。而其認定之範圍又極於狹隘。固無疑也。故其第九條之規定。京師各省選舉人須十倍被選舉人定額。蒙藏青海及商會則須五倍定額。而從第二條之規定。即京師選出四人。各省每省選出二人。蒙藏青海選出八人。商會選出四人。故其總額爲六十八人。而其選舉人數。則有五百四十人。斯已足矣。(註十五)抑使袁氏恣其情之所如。豈但不以五百四十人爲少。抑且尙以六十人爲多。然既經自標舉國民公意以行。則如有不甚解事之選舉監督。承迎太過。使此中華民國國民之數。驟從四萬萬人。減至五百四十人以下。則袁氏對人欲再說國民公意亦覺太難爲情。於是政治會議員爲之兩面張羅。而後立此界限。在彼躊躇數四。不照被選舉人定額爲二倍。而定爲五倍十倍。已覺寬大萬分。而在世界上國家。有名爲國民選舉而選舉人之數以五百餘爲最少限者。當亦爲前史所無之例。往者政治家舉國民最少之例。必稱老幼八千人之摩那哥。不圖中華民國竟爲政治界作此新記錄。使此歐陸小邦。望塵卻步也。若以持比前年選舉衆議院議員時之記

朱 執 信 集

錄。當知於前國會選舉時。認爲國民者有若干人。而袁氏今所奪去之國民資格爲數若干也。夫人已奪去此國民之資格。猶強顏自命爲中華民國國民。此爲熱心之至。流露不覺耶。抑無恥之尤。依附不休也。然吾則欲爲一般人進一言曰。此次選舉約法會議議員。而無選舉資格者。可暫勿自稱國民。姑以暴民自安可耳。若不承此言。當向袁氏算帳。勿假竊國民名號以自娛也。

彼征伐暴民之勝利。其結果爲少數閱富豪戴一獨裁總統以爲國。而使此戰敗之暴民。爲其奴役。爲之出租稅供娛樂。爲之執干戈捍牧圉。爲之戮子弟散夫婦擲財產。而博一朝夕之歡。故爲其奴者。斷取亞里士多德之言而詔於天下曰。人生而奴。(註十六)以爲此等暴民。既不能攀附富貴。實命不猶。便當甘就奴厮。我尙服事辛勤。幸分餘瀝。何苦尙慕平等自由。嗟乎。桀犬固吠堯。當知其若見畜於堯。何嘗不吠桀。雖責其犬亦不必責其吠堯也。何況雉媒象罔。樂誘其類。屬同供畜飼者。動物之所常有。抑又何足深責。所欲問者。大多數之人。曾亦以暴民自居否。曾認彼之暴民征伐爲最終勝利否。有再恢復其國民之資格之願望否耳。

抑且彼之征伐暴民。不外利用所謂暴民者爲之。爲其利用者。不憚落井下石。而利用之者亦何妨藏弓烹狗。至於今日。尙有被民黨之面目。而暴民政治征伐暴民之聲不絕於口者。究竟何嘗有絲粟之益於一身。但賤劣根性。以辱爲甘。河間婦人。既汚而愈恣。何能以共姜伯姬之說與之周旋。亦惟有聽其自然。俟異日代表者有人。更聽其乞憐獻媚。爲百獸率舞之倡。至於官祿。則袁尙有挈餅之智。豈以假於忠奴哉。

在今日袁所謂暴民政治者。雖絕其蹤。而袁所謂暴民。決不能阮誅悉盡。但使暴民不變爲忠奴。則四萬

萬人之民國。決不終成爲五百餘國民與四萬萬奴隸之帝國。時乎時乎。會當有變。我輩欲承認會爲真正之暴民政治而不能。恐袁氏亦復欲繼續彼所謂非暴民政治而不可久也。暴民勉之矣。

註一 小野塚先生譯曰衆民。

註二 各省革命後。大抵免去釐捐及其他苛稅。袁既勒派各省協助中央經費。各省不能應。遂命各省舊有稅捐一切照前徵收。

註三 各省反正時例赦囚徒。前歲總檢察廳。忽電廣東捕反正時所釋之死囚。辛某處刑。廣東政府以失信用。故電爭。卒不諾。

註四 憲法破壞卽所謂苦的達。如袁之解散國會是也。

註五 此習慣自羅氏之反對黨解釋之。則爲不論何時不能爲三次之大統領。羅氏則解爲不過不能連任三次。若中間有他人屬入則無妨三爲大統領。然國民皆不右羅氏說。故其事卒不能如意。

註六 如今之法國。其治爲衆民政治。而法規不基於習慣以定者。柏拉圖所不豫想也。（現代之制定法律固亦特能適合於社會心理乃可得利行。然自是別問題。）

註七 前年之各省官制是已。

註八 某君當局。嘗立一省會計法規。後自違之。余嘗移書詰責。中有君有短垣而自踰之之語。彼至今以爲憾。然竟不能堅執違法之行爲也。

註九 有某官僚在香港爲妾人所欺。謂當出資免罪。失巨金。而某猶不悟。以爲革命黨實脅之也。

註十 十一月四日解散國民黨令及布告。

註十一 一月十日廢止國會組織布告。

註十二 同日呈覆救國大計文。

朱 執 信 集

註十三 取消國民黨籍各項議員候補當選人令。

註十四 十二月十六日請諮詢政治會議救國大計電。

註十五 現在選出者爲湖北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凡廿二省。每省二人得四十四人。加京師四人爲四十八人。其選舉人數最下限爲四百八十人。餘十二人選舉人數最下限爲六十人。合五百四十人。爲總選舉人數最下限。

註十六 庸言報載嚴復民約平議。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暴民政治者何

九二

第十次

蘇省棉田災情調查報告

十一月十二日 蘇省棉田災情調查報告 蘇省棉田災情調查報告 蘇省棉田災情調查報告

第十次

蘇省棉田災情調查報告 蘇省棉田災情調查報告 蘇省棉田災情調查報告 蘇省棉田災情調查報告

第十次

蘇省棉田災情調查報告 蘇省棉田災情調查報告 蘇省棉田災情調查報告

第十次

蘇省棉田災情調查報告 蘇省棉田災情調查報告 蘇省棉田災情調查報告

生存之價值

近世經濟學者一般認欲望論爲經濟上最重要之部分。而就於欲望之分類。各說不同。然其論欲望之最重要者。必舉生存之欲望。註二故各種欲望在經濟上皆在生存欲望之下位。而充足欲望之貨物。亦以充足生存欲望之部分。爲有無限大之效用。註三由是而僅有此一部分存在時。其部分爲有無限大之主觀價值。而此生存之欲望有如是之效果見於經濟上。從而可謂之無限大之欲望。

顧此之立說。第就經濟上言之而已。一般人對於此似以爲更無研究之餘地。然如德國學者。以經濟學結合於社會他科學而研究之者。猶不能不留一「非經濟事項而能使他種欲望在生存欲望之上位之事實存在否耶」之問題。况就於經濟上所認之生存之內容。猶有可分析之餘地耶。

經濟學既爲社會學之一部分。而社會現象之區分而研究之也。初不過爲假定的獨斷的之事實。初非有天然之境界存於其間。故雖研究上假定爲經濟學之對象。初非全然爲經濟法則所支配也。既有他種法則與經濟法則並行。則欲望雖爲經濟學之出發點。却未嘗爲經濟上事實所束縛。則在社會上有犧牲一種生存欲望而求滿足他種欲望者。卽如求偶之欲望。在一般經濟學者。皆置之第二位。然世固不乏以男女之欲舍生命所資而從之者也。如宗教上之欲望。布連提諾所謂第四位之欲望也。然當耶教尙被迫害之時。及宗教改革之際。彼耶蘇信徒。與新舊教之舍其資生之具以殉其宗者。又何可勝數。凡若是者。在經濟上批判。或限局於一部分。不能得其全。而事實上生存欲望不必常爲上位。其他欲望不必常爲下位。事固顯然。更無可疑之餘地也。

朱 執 信 集

然此之研究範圍頗廣。非今茲所欲論者。此時惟欲就第二問題爲之研究。卽生存自身之內容。分析之爲如何之事實。而就此各生存之人。因其所有內容不同。而其生存之價值差異如何。是所欲知者也。蓋人之生存欲望。假使常在他種欲望之上位。而就其生存價值。未嘗不有主觀的批判之差異。故古諺有千金之子。坐不垂堂。而莊子云。胥靡登而不遺。謂其被罪輕死也。而何以於同爲生存。各異批判。則正以其生存內容有異耳。構成此內容者。或爲積極的快樂。或爲消極的苦痛。註三種事實。隨其時代。與其社會。乃至其人生性遺傳教育感化。以至雜多不可勝舉。要其所以發生個人之差異者。歸於左之數事實。

於此首當舉者。爲其豫期生存期間之長短。與豫期確固之程度。當人當春秋時。留戀方大。逮乎末齡。任運而已。此以其生存之期間。在少年自擬久長。所期者多。而老者知餘生無幾故耳。同是生存。而少者有數十年之豫期。老者欲假數年。猶恐不得。斯其生存之價值。固不得等也。然此不等之預期。又常視其人所處境遇。譬在中國。獨夫方以恣睢爲快。而媚吏則以良民之生命承迎之。彼其重足屏息。以徼幸一時。而又重之以游饑。輔之以盜賊。病不必攻其內。而往往夭其天年。此其少者雖可豫期生存。其確定之程度。視他國遠遜矣。則其生存之欲望。宜不若人之強也。老子言之矣。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詩曰。蒼之華。其葉菁菁。知我如此。不如無生。

抑除此問題以外。猶多有左右生存價值之升降者。次當舉者。幸福之大小也。人以生存故享樂耶。抑以享樂故生存耶。本成一問題。以純理論。無生存不得有享樂。則以先起者爲目的。後起者爲手段。殆至當乎。斯不然也。於最初之生存。與最初之享樂比較。有前述之關係而已。若夫既成社會以後。則不如是之

朱 執 信 集

簡單也。原始之人。以生存故求享樂。而享樂之所與於其人之快美。不隨其生存之時間以俱盡。遂於次期之人類。生出不爲生存自求享樂之一事實。循此以往。社會愈進化。則享樂之方面愈多。其性質愈高尚。其與生存之關係愈爲平行的。有時以求生故謀樂。有時亦以求樂故謀生。此種狀況。於文明社會。故不煩比擬而可解也。夫如是則同是生存。其有享樂者生存因之而增重。其生無可樂者輕死逐利。是則其生存同。而其生存之內容異故也。惟然。故民有汗踵胼手草衣糲食而生者。有朝作暮息大布脫粟蔬水之供而生者。有廣廈華室呼使興行玉食珠衣而生者。其求長生之念。獨於後者爲切。而方術之士。乃造爲屏去衣食辭謝紛華之說以難之。此無他。其生存中享樂逾多者。其求生之念較常逾重。而黠者因承之以必不能行之條件。以塞其言之不售。夫漢武必聞黃帝與其後宮俱仙。始慨然敵履天下。則夫長生而無享樂者。終非帝王與執綉所慕。章章如也。故圖民之生也。非特生之。將又娛之。而國家之敗。必自民無以樂其生始也。樂土之詠。紇干之謠。固曰求樂。非但求生也。

而次此當論者。爲將來之希望。凡前所論幸福。皆就現在所有享樂而言耳。顧所謂現在者。果爲純然的現在耶。凡言時間者。有過去。有將來。於此將來與過去之間。爲之劃分界限之一點。則現在也。顧時間之一點。正同於幾何上空間之一點。從於點者無分之一原則。此現在之一點。雖容思議。決不能指出之於當時。何者。心所感者發之於言。言時已異於感時。則所言之現在。非所感之現在也。言而有聞之者。聞之之時異於言之之時。所聞之現在。非所言之現在也。推之由聽而感於心。由感而致其思。莫不皆然。現在隨時變化。不可捕捉。而感於心。發於言。聽受思議之現在。皆以將來爲其內容者也。譬吾手持紙烟。方燃而吸之。在一呼一吸之間。而言議烟之享樂。普通不謂之將來。然試思此一呼之後。前之吸烟之享樂。已

朱 執 信 集

入於過去。而今茲一吸之享樂。正在吾言之後。始得發生。於此一吸以前。指此一吸而言享樂。甯得不謂之將來乎。故幸福者皆以將來爲條件。而今所謂將來之希望者。其與幸福之距離不過程度問題。非如世人之所思議。爲相去懸絕不可併談者也。註四於是所謂幸福與將來希望之區別。可暫委之常識之判斷。而在蒙昧之社會。其幸福之範圍固陋。其所希望於將來者尤稀。而從於社會之進步。漸次以從前屬於將來希望之事實。編入幸福之範圍。又漸次擴充其將來希望之限界。此卽於生產財之增加見之者也。方經濟之未發達也。人類所認之財產。止於直接充欲之少數物品。其供享樂之期間亦短。及後而漸次增加。且其享樂之時間亦從而比較的長。又逐次以求將來享樂之目的。投其勞力資本於生產財之上。更進而爲第二次生產財之著手。如是益進。而生產之過程乃或延引及於十數年。註五凡此不屬現在可享之財。或不計入於現在可享之享樂以內。而就於一個人言。有此將來希望能得享樂之財。已可由之得現在之享樂。則其個人的觀察。以之算入幸福之中。不爲不當也。於他方面。雖未有此將來發生享樂之物質上確認其所爲希望者。不過爲一種依於自己之理想。望其有云云之效果而已。此於古代殆極稀。且常受社會之非矣。而社會進步之後。以此希望常能得物質上之確證。而變爲實際幸福。又各個人對於將來之價值。其批判加強。註六故其數量與其品質加增。而人之生活以現在幸福爲重者。不過少數之人多數之人。以其現在幸福而惜生之心。恆不及其以將來希望故惜生之心之切。故生產財之範圍。固比前爲廣。而未至爲生產財實現於社會。徒懸一希望以待其成者。較前尤多。則生存價值之所以人各不相同者。當並計其幸福與其希望。乃得定之也。

次四當數者爲過去之回想。當人之爲享樂。其結果爲欲望滿足。而滿足之後。其事物已泊然無餘。而於

朱 執 信 集

人之心。中猶留一蹟象。異日追懷。猶感快樂。反之於以前之苦痛。雖其迹不留於肉體上。而常刻諸心中。瀕死不忘。故有養之優而心不泰者。有跡雖淪而意自舒者。此種快苦之貽留。大抵從其社會之進步而益著顯。又其發現多在於精神的快苦方面。卽如美食鮮衣。其於異日足供追懷者。至於美術之作物。與屬人之情懷。其入於心者深矣。其在苦痛。三旬九食。異日計之不留餘痛也。至於親友之間。存歿之感。沒齒猶厲。乃至平昔誤謬。事過悔興。卽或冀滅身湔其舊染。由是言之。生存者之價值。亦常爲過去之回想所變動而入於計畫。(註七)

次五爲名譽。名譽之事在一般人往往誤認爲文明社會所獨有。其實不然。名譽之念。於有社會以上。無不有之。不特此也。單就名譽而論。野蠻人往往強度在於文明社會之人。上而於名譽之念。慮最薄者。乃在一度進化而退轉之社會各員。如彼野蠻人。以殺敵爲名譽。則悉其智力。求而殺之。彼初不加以自己之判斷。惟從於社會上之習慣所詔而爲之耳。故其人一切行動。無一不懼社會之批評。而避就之。一飲一食。一舉手一投足。皆以其同輩所是非者爲準。故書摩拉曰。人往往張不應於自己資力之寡。以邀人之嘲。貧家寡婦之葬其夫。恐失鄰人之所期。務爲華美。遂使其身及其孫子。零落不復振。(註八)蓋爲文明幼稚之社會言之也。至於其進步漸可徵。則其社會上所以爲名譽者。品質自大有改良。而其見重於社會人人之度。反見淺薄。蓋人智之發達。而特立獨行之風盛。心所謂是。不計於名。而社會之人。或尊其舊聞。或倡所新知。本無一定之形式。以爲譽者。益使個人發揮其特性。從已所信而行。故在文明社會。其名譽之勢力減於前。雖然。其是非好惡。猶有其公然者存。則其行動之結果。爲衆所同是者。常去一切以求之。若衆所同非者。避之蔑有後也。道德未弛。而人有所不爲。是其名譽之拘束力漸減。不得謂爲惡社會

朱

執

信

集

也。其墮落者異是。前日所以束縛一切人納之於軌者。不問善惡。既已一切滅去無餘。而其社會方尊功利而賤道德。去遠慮而卽媮惰。凡衆之所不善者。重其不善以求匿之。（如行不義而殺其徒黨以滅口）衆所樂聞者。緣飾不善以冒其名。（如以振興實業之名而禍一國以計私利）逮其社會中習知其事。遂亦更以相欺爲能。而不復計其本原。殆夫。其不旦夕滅亡也幾何。蓋在澆漓之社會。其人而不得名譽或已有而喪失之者。其生存之價值當然見其減退。於是有捐生殉名者。有爲譽忍死者。方其昌昌並生。無名者殆不自期而輕其生命也。

次六爲自由。自由之于生存。殆有不可劃分之意義。凡所謂生存。不過能自由發揮其力而已。故於生存之認識中。其活動力最盛者。支配人而不爲人所支配者一也。不支配人而亦不支配於人者二也。支配多數人而爲少數人所支配三也。支配少數人而爲多數人所支配四也。不支配人而爲人所支配五也。此五者雖等級有殊。然其純爲人所支配者。猶得以已之意志運動其身體。以從百役。如鑛山工人之屬。對於人雖無支配之力。而尙支配物。往來自如。此猶有自由者存也。乃又降之。至於爲囚徒。或爲現代嚴避暗殺之中國大官。其動止不出數尺之內。劃地爲牢。弗敢越也。可謂酷矣。顧軫臂奪食。踞廁見將軍。猶其所長。於是有風痺不仁。瘡噴跛瞽者。不能自運而待養於人。然猶有其覺知之自由。假借種種動作以宣其意志。是知苟有生存。必包含多少之自由。而所謂不自由者。比較言之而已。絕對不自由而生存者。事實無有也。旣人各有自由。則其生存中對於其現在所得有自由無不愛戀者。此種愛戀之情。與活動之欲望相關聯。活動之欲望者。如久坐思行。久默思言。其志不在得活動之結果。而以其活動自身爲快樂。反之則不得從事於已所願望之活動。卽爲苦痛。故於所舉梟囚廢疾一輩人以外。其對於自身。本有

朱 執 信 集

同一之自由。而苦欲支配人。不欲爲人所支配者。正此活動欲望使之然也。蓋人既生存。猶有餘剩之精神肉體之力。因求發抒。而基於性習。此種精神肉體之力。本只於一種或數種行動爲適宜。過此以往。則苦多於樂。惟欲求其所樂之活動。而恐其罹於苦。故不欲人之支配。又以其所樂之活動性質上。須待他人之活動。始能成就。故生支配人之願也。卽如吾人長閑對奕。於此白黑百許石。豈有所求哉。而樂之不爲疲。此固習性。然假令以勞苦相齊之故。無端令我爲河間媿女數錢。則更何能消日。此正不樂人支配之例也。若夫欲支配人者。其志固不必在於活動。然如哥倫布之西征。方恃船人冒險共濟。若各徇其欲。必中道而東還。彼哥倫布之所期。何由可達。於是乃望支配人。故活動欲望之盛也。必其社會之既進。而各個人自認識其所最適宜之活動。當是時。其支配人者。不察其所支配者。意趣所向。而因應爲之。則其求自由之念。忽然而大盛。而在進步之社會。各個人所願望。本至不齊。欲其因應無爽。又至難之事也。是故進步之社會。人人皆感無自由之痛苦。非真絕無自由。其現在所欲得之自由。適不存故耳。故由前之說而言。生存之人。皆有自由。則以有無自由。而量生存價值之多少。其說固不能立。由後之說。則以適度發揮其能力。滿足其活動欲望之自由之存否。而論生存之價值。自判然殊。假使一人能任其意。以行其所最謂快樂之活動。彼其自視此生存。真爲無可復加之願望。設其人而冒畢生服役之命運。則其生也。果何所裨乎。在實際固。有身不自由。而被命服勞。適爲己身所最願望。則如供奉之畫師。追陪之樂伎。其中亦復有不更他願者。願懸架書額。伏地圖貌。古人猶或引爲巨辱。他如國史總裁。今爲顯職。其實正昔人所謂俳優畜之耳。執簡握鉛。動違本意。至竟何能發抒己之所長。凡是等等。自由既喪。其大部分。一旦感知其痛苦。卽自厭其生存。事實上所屢見也。

朱 執 信 集

次七爲家族關係。於初期之人民。殆無有家族與社會之區別。於凡同社會者皆信以爲同族。故不別有家族之感。然在稍進步者。必以一家族爲一經濟單位。於是其心情常爲家人所牽。在一己之快樂。常爲家族之痛苦所掩而不得舒。亦或以家族之快樂故。忍無量之痛苦。以續其生。積此習慣。遂以成性。而無家之痛苦。乃有加於物質上所感不足數倍者。故前所述自一至六各快苦。本爲己一身言之者。不得不馳及其一家。在其家人所感快苦。縱不得與己身所感同種之快苦等儕。而家人快苦之一事實。不免爲一個快苦之原因也。又其人於家中。或以濃至之情慄相將。或有澆漓之惡德。則其苦快之度。亦因而殊。故有良好之家庭。而加以有愉快之生活者。其家族中人人。自貴其生。反之者自視欲如也。其次八爲人之同情。社會之進步。家族之範圍以漸而小。交際之範圍以漸而大。故交遊有出於國外。而人之行事爲一世所許與者。其反射及於其人之生存價值。使得上進。然而世之所許與者。不必盡由道德之批判。徒以情相感。故世所許者未必是。其所不許者未必非也。所謂同情者也。註九

最末則其人在社會所處地位。其他社會上事情。亦各於生存價值有影響。蓋人生存於社會。殆無一事不與己有關係者。特其關係有厚薄有直接間接而已。所謂魯酒薄而邯鄲圍。事殆未易一一舉也。然其於生存上一般有左右其價值之力者。殆盡於上所列舉之九事。

上所舉九事皆爲決定生存價值之元素。而此中第一事之前半。即預期生存之期間。在或社會於特定之時。可以數學的得其決疑率。由是而壯者豫期更生存若干年。幼者更生存若干年。老者更生存若干年。皆可指示其中數。(生命保險之保險費即基於此而算定之)故爲常數。又各個人對於此九事。其批判各有不同。或輕甲重乙。或惜身賤物。(如漢末畜精氣不疾視。亟言以求養生一派是)故對於此各

朱 執 信 集

事之輕重之度本不同。但就特定之人言。此亦為相對的確定者。今之研究。不存於此一方面。故亦可暫視為常數。至於第一事之後半。及第二事至第八事。則皆從於社會之事實而變遷。即皆變數也。故於生存豫期期間。可表之以常數 a 。其各個人對於各事所為批判可表之以常數 $b_1, b_2, b_3, \dots, b_9$ 。其豫期之確定程度以下九事。則以 $x_1, x_2, x_3, \dots, x_9$ 之九變數表之。由是可得生存價值之方程式。即

$$\text{生 存} = a + b_1 x_1 + b_2 x_2 + b_3 x_3 + \dots + b_9 x_9$$

此中第一項為常數。其餘皆變數也。而生存之價值既等於各項總和。故為 x_1 乃至 x_9 九變數之函數。即

$$\text{生 存} = f(x_1, x_2, \dots, x_9)$$

而此九事各自有其快樂苦痛。即其快樂增加。或痛苦減少。皆足以增加其變數之值。（於此為變增之數）若減少其快樂。增加其痛苦。則又減其變數之值。故其事或痛苦等於快樂。則其價值等於零。若其快樂少於痛苦。則價值變為負矣。而此快苦兩方面。皆為不一定而可變者。故 x_1 至 x_9 之絕對值。等於其所含有快樂苦痛之差。而其為正為負。又視其快苦兩方孰大。此關係可表之以左之各式。

$$x_1 = y_1 - z_1$$

$$x_2 = y_2 - z_2$$

.....

$$x_9 = y_9 - z_9$$

即 y_1 至 y_9 表示其各事所與快樂。而 z_1 至 z_9 則表示其事所與之苦痛也。故生存價值之方程式。又可變之如左。

生 存 $\frac{b_a + b_{1Y_1} + b_{2Y_2} + \dots + b_{gY_g} - b_{1Z_1} - b_{2Z_2} - \dots - b_{gZ_g}}$

而此第二項至第十項皆正數為一羣。第十一項至第十九項皆負數為一羣。即

$$\text{生 存} = \frac{b_a + (b_{1Y_1} + b_{2Y_2} + \dots + b_{gY_g}) - (b_{1Z_1} + b_{2Z_2} + \dots + b_{gZ_g})}{\dots}$$

於此命

$$\frac{b_{1Y_1} + b_{2Y_2} + \dots + b_{gY_g}}{b_{1Z_1} + b_{2Z_2} + \dots + b_{gZ_g}} = \frac{Y}{Z}$$

則生存之價值為 b_a 加 Y 與 Z 之差。而 Z 以漸增加時。生存之價值以漸減少。至 Y 與 Z 之差為零時。生存之價值僅等於 b_a 。若 Z 更增至等或大於 b_a 加 Y 時。生存之價值乃等於零或負。而自殺之事起。及汝偕亡之念盛矣。

於此所稱快樂苦痛。皆以及於人之感覺為標準。雖其與快樂於人之事實已存在。而人不感其事。即無關於價值。反之而人誤認快苦事實初不存在者。仍於其生存之價值有影響。即如開鑛者已達豐富鑛層。而鑛主初未覺知。則其自視猶是一未成功之鑛主而已。不自謂幸福也。若其失敗而已未之知。則已亦決不自視為於此鑛無希望者也。此前者之例也。又吾嘗聞有以孤注博者。得勝采而以為負也。趨室自縊。同博者解視以采。始知為誤。此正後者之例矣。

今就此公式中之各元素而研究之。a 為關於保險數學之問題。其大小之原因。關於其社會風土氣候。其人民體質遺傳。及其衛生設備完全之程度。此可不要之隨社會之進步而增加者也。b 則自社會初期以來。不絕見其強烈之動。然比較言之。則現代之單純對於生存豫期期間重視之程度。實有日減之

朱 執 信 集